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草案)

主要交易对方名称
BEM Holdings Pte Ltd.

住所与通讯地址
11,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67)

独立财务顾问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2 楼

二〇一六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本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 BEM 已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声明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已向宜华木业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The Company has provided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original written material, copy text or oral statement) related to the Transaction to Yihua and the professional parties offering audit, law and finance consultant service for the Transaction. The Company guarantees the consistency of the copy with the original, and the signature of the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shall be true and signatories have been legally authorized. The Company hereby guarantee the authenticity, accuracy and integrity of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nd that there shall not be any falsified description, misleading statement or major omissions in any material respect which the Company shall assume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宜华木业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宜华木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2、During the Transaction, the Company shall timely provide all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Transaction to Yihu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issued by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and hereby guarantee its authenticity, accuracy and integrity. In the event that there is any falsified description, misleading statement or major omissions in any material respect causing any losses to Yihua or investor, the Company shall bear all legal liability.”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收购方：宜华木业
- 2、收购主体：理想家居（即要约人）
- 3、交易标的：华达利 100%股权（包括可行权股票期权，不包括库存股）
- 4、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 5、交易方案：

（1）公司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以法院方案收购的方式，通过现金支付收购设立于新加坡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华达利的全部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但包括经有效行使期权而发行并缴足的股票），收购完成后，华达利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成为理想家居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399,783,218 新元（约合人民币 18.30 亿元，按 2015 年 12 月 10 日新加坡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新加坡元折合 4.5773 人民币元）。

（2）上述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以法院方案收购的方式具体为：由标的公司和其股东达成一致，并经新加坡法院批准，标的公司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并获得收购方提供的对价，主要分为以下两个步骤：

①第一次新加坡法院聆讯，法院下令召开股东会议。法院方案须得到参加股东会议 75%以上的股东票数支持以及参加投票股东 50%以上的股东人数支持。此外，由于华达利是新加坡上市公司，所以在第一次法院聆讯前也需取得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对发给华达利股东的法院方案文件与退市申请的批准；

②第二次新加坡法院聆讯，法院批准相关方案。法院如果在第二次聆讯时批准该相关方案，则其将对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无论其是否投票支持该计划安排）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公司将在取得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取得所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备案、核准或授权之后实施本次交易，相关备案、核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商务厅、汕头外管局、台湾经济部投资审查委员会、新加坡证券理事会、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新加坡法院、美国反垄断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登记、备案或审批。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实体，其中本公司为中国独立法人实体，在本次交易中作为收购方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中国香港地区独立法人实体，标的公司为新加坡独立法人实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的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亿元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比值
资产总额	102.50	资产总额	18.64	18.19%
营业收入	44.27	营业收入	31.17	70.41%
资产净额	63.79	交易价格	18.30	28.69%

注：1、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与交易价格按照按 2015 年 12 月 10 日新加坡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新加坡元折合 4.5773 元。

2、与上市公司比较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相比较的指标取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价格孰高值。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宜华木业第一大股东，刘绍喜先生仍为宜华木业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

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及融资安排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根据《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交易对价需在收购要约获得所有先决条件满足后的 10 天内支付。就本次交易而言，符合要约执行的最后条件是在第二次新加坡法院聆讯后，新加坡法院批准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以法院方案通过现金方式，全面收购华达利 100% 股票的收购方案，且计划庭令在新加坡会计与公司管理局备案。因此，收购对价支付应在第二次新加坡法院聆讯批准法院方案，且计划庭令在会计与公司管理局备案后的 10 天内支付。

公司计划按照自筹资金与银行借款 1:1 的方案出资，具体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9.15 亿元，通过银行贷款 9.15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主要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目前账面货币资金无设置任何担保或保证而导致流动性受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宜华木业账面货币资金为 38.13 亿元，授信额度为 35.61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2.02 亿元，货币资金和未使用授信额度合计超过 50 亿元，远高于此次收购价格 18.30 亿元，故公司有充足资金用于本次收购。此外，宜华木业已与中国银行达成并购贷款意向。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及估值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为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收购亦未进行资产评估。收购价格的确定因素包括标的公司净资产、市值、技术、品牌和渠道价值以及收购完成后的协同效应等。

标的公司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64,971 千美元，约为人民币 104,943.00 万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价为 39,978.32 万新元，约合人民币 182,992.77 万元（按 2015 年 12 月 10 日新加坡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新加坡元折合 4.5773 人民币元），较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增值人民币 78,049.77 万元，增值率为 74.37%。本次交易的作价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市值、净资产、品牌、技术和渠道价值等因素，同时参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估值报告，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对宜华木业股权结构无影响。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提升国际影响力及行业地位，提升公司在海外的知名度；开拓销售渠道，拓展海外市场，扩大客户基础；进入软体家具行业，形成多样化产品布局。

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统筹开展各项业务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上市公司将在巩固标的公司现有的销售区域、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木制家具和软体家具在外销出口、区域经销、体验馆零售、网络直销四位一体立体式销售渠道下的融合与互补，在市场以及销售渠道的协同下，预计未来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2015年11月18日，公司与华达利股东 BEM 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表明双方的合作意向，并对合作的原则性条款做了约定，以作为公司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依据。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相关议案；并与 BEM 订立与本次收购相关的附条件生效的收购协议。公司于2016年1月8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74号），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1日复牌。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通过了报告书和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与 BEM

签署了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收购尚需经过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需获得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商务厅、汕头外管局、台湾经济部投资审查委员会、新加坡证券理事会、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新加坡法院、美国反垄断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登记、备案或审批。在取得相关批准前，本次重组不得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的相关章节，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已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交易对方已作出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BEM、 Phua Yong Pin、 Phua Yong Sin、 Phua Yong Tat	<p>1、保证所提供资料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保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宜华木业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宜华木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p>
二、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处罚的承诺	BEM、 Phua Yong Pin、 Phua Yong Sin、 Phua Yong Tat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信用情况良好，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或新加坡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有助于本公司/本人诚信记录的情形。</p>
三、关于重组相关	Phua Yong Pin、	1、本人承诺华达利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如果因

事项的承诺	Phua Yong Sin、 Phua Yong Tat	<p>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受到环保、消防、安监、土地、房产、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或因上述事项的合规性问题，使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想家居”）、华达利受到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理想家居、华达利由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到的罚款、滞纳金、整改费用、停产等损失），同时承诺在主管部门约定的时间内对所涉事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其自行承担。</p> <p>2、本人承诺如华达利因未充分履行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本人愿意承诺因此给华达利和理想家居的损失。</p>
四、业绩承诺	BEM	<p>本次收购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第一个财务期间（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第二个财务期间（即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第三个财务期间（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如承诺期内华达利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BEM应对宜华木业进行补偿。</p>
五、履约保证承诺	BEM	<p>BEM 承诺，于理想家居支付本次收购价款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宜华木业提供金额不低于2,500万美元且有效期涵盖承诺期的银行保函，作为BEM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担保。</p>
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BEM	<p>1、在过渡期内 BEM 及其实际控制人保证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华达利，保持华达利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保持华达利现有的结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维持与客户的关系；保证不会改变华达利的生产经营状况，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保证及时将有关对华达利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时间、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上市公司。</p> <p>2、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BEM 不得不得在标的股票上设置抵押、质押、托管或其它负担；不得提议投票或投票同意华达利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增加重大债务、资产处置、重组、</p>

		合并；不得提议投票或投票同意分配华达利利润或对华达利进行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或收购交易。
--	--	---

(二) 标的公司已作出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华达利	<p>1、保证所提供资料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保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宜华木业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宜华木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p>
二、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处罚的承诺	华达利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信用情况良好，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或新加坡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有损于本公司诚信记录的情形。</p>
三、守法合规声明	华达利	<p>1、本公司及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及时、到位，手续完备，不存在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任何违法行为。</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已披</p>

		<p>露外，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权利受限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未了结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任何重大纠纷。</p> <p>5、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经营资质和生产许可。</p> <p>6、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基本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行政法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p> <p>7、本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	--	--

(三) 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已作出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关于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宜华木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估值、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全面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p> <p>3、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p>

(四)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已作出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	-----	------

关于勤勉尽责的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在宜华木业本次重组文件中使用上述各个机构出具的文件以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并保证各个机构出具的文件以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审阅，承诺重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各个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上述机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十、标的公司财务资料的重要说明

华达利是一家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其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新加坡会计准则编制的，以美元作为列报货币。Ernst & Young LLP（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对华达利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为华达利管理层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按照国际惯例，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宜华木业难以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亦无法提供按照宜华木业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华达利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本报告书中引用的华达利财务数据均引自按照新加坡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承诺后续补充披露的财务资料内容和时间安排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正式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2、关于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公司承诺在标的公司股权正式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为了在本次交易交割前，便于投资者从整体上判断华达利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可依赖程度和可比性，本公司编制了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标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

表，并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差异情况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根据《重组办法》，本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并且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存在如下风险：

一、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尚需取得必要备案或审批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
- (2) 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商务厅、汕头外管局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登记、备案或审批；
- (3) 美国反垄断机构审查；
- (4) 台湾经济部投资审查委员会批准；
- (5) 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
- (6) 新加坡证券理事会、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 (7) 新加坡法院批准法院方案；
- (8) 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备案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该等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收购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二、本次交易的法律、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新加坡、中国大陆及香港的法律和政策。本公司为中国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作为收购方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中国香港地区独立法人实体，而标的公司为新加坡注册的上市公司，因此本次收购须符合各地关于境外并购、外资并购的政策及法规，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三、业务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为一家境外公司，与本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方面存在差异。此外，由于本次交易的涉及

范围较广，待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产品销售、技术研发、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存在本公司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业务整合或业务整合效果不佳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软体家具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皮革、海绵和木材等。2013 年度以来，皮革的采购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作为产品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对毛利率水平有较大的影响；海绵作为石化加工过程中的衍生产物，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软体家具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木材的质地、品种及价格都是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因素，世界范围内森林面积的逐渐减少，加上需求的刚性，使得木材价格未来可能具有上升趋势，可能导致软体家具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上升。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导致生产成本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五、标的公司航运风险

华达利向 6 个大洲、40 个国家出售沙发等家具产品，大部分产品的出口需要通过货运公司将产品航运到目的地区。应一些客户的要求，华达利根据不同的贸易条款需要承担不同程度的保险费、运输费等运输成本。航运市场波动性较大，运价高低很大程度上与油价相关，因此华达利还承担油价波动风险。上述风险因素会导致运费的变动，如果运费率很高，华达利的分销成本将增加，经营利润率也会受影响。因此，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的过程中存在着航运风险。

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BEM 关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如下：

(1) 在第一个财务期间内，华达利经审计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美元；

(2) 在第二个财务期间内，华达利经审计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2,750 万美元；

(3) 在第三个财务期间内，华达利经审计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3,025 万美元；

(4) 若华达利第一财务期间实现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足第一个财务期间的承诺利润 2,500 万美元，但华达利在第二个财务期间实现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但达到了第二个财务期间的承诺利润，还弥补了第一财务期间实现税后合并净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额，则宜华木业应向 BEM 免息返还 BEM 就第一个财务期间支付的补偿对价。第二个财务期间和第三个财务期间补偿对价的支付适用前述规定。若在上述财务期间内华达利经审计的税后合并净利润超过 8,275 万美元，则宜华木业应向 BEM 免息返还 BEM 支付的全部补偿对价。

如果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或外部环境在本次交易后发生重大变化，则有可能出现 BEM 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价值。

七、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将被确认为商誉。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偿债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为了满足收购资金及后续公司资金需要，本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面临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偿付压力，公司计划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倘若本次交易短期内无法实现协同效应，公司营运现金流入未达预期，存在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后续债务融资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皮革沙发以及与之相关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由于皮革价格快速上涨并在历史高位运行，再加上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使得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68.5 万美元、525.7 万美元及-238.7 万美元，若未来皮革价格再次大幅上涨，同时人民

币大幅升值，则公司存在盈利能力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十、汇率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总金额以新加坡元计价，并以交割日为基准按照定价机制经审计或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估值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估值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人民币汇率持续变动，未来汇率仍将不断变动，汇率波动会对新加坡元兑换为人民币后的交易总金额产生影响，即人民币贬值后按汇率折算后的交易总金额将增加，反之将减少。

由于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新元、欧元等多种货币，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编制。伴随着人民币、美元、新元、欧元等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将可能给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十一、环保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部分境内子公司存在环保手续不完备、部分厂区尚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的情形。针对上述环评手续不合规的问题，华达利相关国内子公司正在根据现行法规补充办理相关厂区的环评手续。同时，华达利的实际控制人 Phua Yong Tat、Phua Yong Sin 和 Phua Yong Pin 已作出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之日前，华达利中国境内子公司将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其全部经营场所（包括自有厂区和租赁厂区）有效的环评批复。如上述事项未能完成，将采取其他措施使得华达利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其承担，如华达利中国境内子公司因此受到行政部门处罚，其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收购安排向宜华木业（包括华达利）承担赔偿责任。

虽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未因前述环保瑕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亦未因相关资质瑕疵导致实际经营损失，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因该部分环保瑕疵而导致的行政处罚等对如标的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重大风险提示	14
释义.....	22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26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26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3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3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34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批准情况	3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
八、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措施	37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9
一、宜华木业概况	39
二、宜华木业历史沿革	39
三、宜华木业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	43
四、宜华木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3
五、宜华木业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六、宜华木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5
七、宜华木业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46
八、宜华木业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47
九、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	47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	48
一、交易对方概况	48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8
三、主要交易对方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49

四、主要交易对方的子公司信息	50
五、BEM 一致行动人中的自然人基本信息	51
六、关于主要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52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4
一、标的公司概况	54
二、标的公司主要历史沿革	54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55
四、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59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69
六、标的公司员工情况	86
七、境内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86
八、标的公司担保抵押、财务承诺与诉讼情况	89
九、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93
十、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105
第五章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115
一、交易标的估值	115
二、估值方法说明	116
三、估值合理性分析	123
四、董事会对估值的合理性、公允性分析	125
五、独立董事意见	126
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28
一、交易主体	128
二、交易标的	128
三、本次收购实施的先决条件	128
四、收购的方案	129
五、对价及支付方式	129
六、交易对价以及业绩承诺赔偿的支付	129
七、期间损益的归属	130
八、业绩承诺和补偿	131
九、履约保证	133
十、过渡期安排	133
十一、业绩承诺期治理安排	133

十二、华达利核心管理人士的任职承诺和竞业禁止期	134
十三、违约责任	135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3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36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意见	141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42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4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162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167
一、标的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主要差异的说明及国内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	167
二、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169
三、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200
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203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06
一、同业竞争	206
二、关联交易	206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209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09
二、业务整合风险	209
三、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210
四、标的公司承诺业绩风险	211
五、财务风险	212
六、其他风险	213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的其他重要信息	21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1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15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21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15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18
六、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安排	219
七、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220
八、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说明	220
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224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24
二、中介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26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29
一、独立财务顾问	229
二、中国法律顾问	229
三、会计师事务所	229
四、新加坡财务顾问	230
五、新加坡法律顾问	230
第十五章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231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31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32
三、法律顾问声明	233
四、审计机构声明	234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35
一、备查文件	235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235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术语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预案	指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宜华木业、本公司、收购方、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理想家居、收购主体、要约人	指	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IDEAL HOM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华达利、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华达利的全体股东
BEM	指	BEM HOLDINGS PTE LTD.，华达利的控股股东
交易各方	指	宜华木业、华达利、理想家居、BEM
新加坡法院	指	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
会计与公司管理局、ACRA	指	THE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新加坡的一个国家商业监管机构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指	SINGAPORE EXCHANGE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	指	BURSA MALAYSIA BERHAD
纽约证券交易所	指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奥斯陆证券交易所	指	OSLO BØRS
新加坡证券理事会	指	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SIC)
《新加坡公司法》	指	COMPANIES ACT (CHAPTER 50)（《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
《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	指	THE SINGAPOR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法院方案	指	华达利拟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第210条就理想家居的收购向股东提议的安排计划
计划庭令	指	法院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第210条批准计划的庭令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宜华木业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以法院方案收购的方式，收购设立于新加坡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华达利的全部股份
标的股票	指	华达利的100%股票，包括宜华木业拟受让BEM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华达利的50.47%的股票，以及拟受让华达利其他股东所持华达利所有股票
标的股票交割	指	办理标的股票变更至宜华木业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
股票交割日、交割日	指	标的股票股东变更为理想家居的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审计基准日	指	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的购买标的股票的审计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

估值基准日	指	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的购买标的股票的估值的基准日，即2015年12月28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基准日始至标的股票变更至理想家居名下的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广东省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头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市中心支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格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具有证券和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
境外法律尽调报告	指	境外律师向宜华木业出具的针对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包括： (1)新加坡律师事务所RHTLAW TAYLORWESSING LLP于2016年2月3日出具的关于华达利、其子公司HTL MANUFACTURING PTE LTD、TRENDS FURNITURE PTE LTD的尽调报告； (2)意大利律师事务所GIANNI ORIGONI GRIPPO CAPPELLI PARTNERS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的关于华达利意大利子公司CORIUM ITALIA S.R.L的尽调报告； (3)韩国律师事务所DAERYOOK & AJU于2016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华达利韩国子公司HTL KOREA CO.,LTD.的尽调报告； (4)日本律师事务所ATSUMI & SAKAI于2016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华达利日本子公司HWA TAT LEE JAPAN CO.,LTD.和TERASOH CO.,LTD.的尽调报告； (5)德国律师事务所TAYLORWESSING GERMANY于2016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华达利德国子公司DOMICIL MÖBEL GMBH的尽调报告； (6)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HOLDING REDLICH于2016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华达利澳大利亚子公司HTL AUSTRALIA PTY LTD的尽调报告； (7)英国律师事务所TAYLORWESSING UK于2016年2月3日出具的关于华达利英国子公司HTL (UK) LIMITED的尽调报告； (8)中国台湾律师事务所理律法律事务所于2016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华达利台湾子公司美阁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调报告； (9)美国律师事务所FOX ROTHSCHILD LLP于2016年2月4日出具的关于华达利美国子公司HTL FURNITURE,INC.的尽调报告； (10)法国律师事务所TAYLORWESSING FRANCE于2016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华达利法国子公司HTL FRANCE的尽调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协议	指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BEM HOLDINGS PTE LTD 及 PHUA YONG TAT, PHUA YONG PIN, PHUA YONG SIN 关于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BEM HOLDINGS PTE LTD 及 PHUA YONG TAT, PHUA YONG PIN, PHUA YONG SIN 关于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补充协议》
报告期内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
报告期期末	指	2015年9月30日
法定宣誓	指	系当事人依据新加坡《宣誓及声明法案》(OATHS AND DECLARATIONS ACT) 作出的声明
第一个财务期间	指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为华达利的第一个业绩承诺期间
第二个财务期间	指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为华达利的第二个业绩承诺期间
第三个财务期间	指	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为华达利的第三个业绩承诺期间
核心管理人士	指	华达利实际控制人 PHUA YONG TAT 先生, PHUA YONG PIN 先生和 PHUA YONG SIN 先生
承诺期	指	BEM 就华达利净利润作出承诺的期间, 为第一个财务期间、第二个财务期间、第三个财务期间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华达利承诺期内各财务期间结束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新元	指	新加坡元, 新加坡法定货币
元	指	人民币元
行业专业术语		
软体家具	指	主要由弹性材料(如弹簧、蛇簧、拉簧等)和软质材料(如棕丝、棉花、乳胶海绵、泡沫塑料等), 辅以绷结材料(如绷绳、绷带、麻布等)和装饰面料及饰物(如棉、毛、化纤织物及牛皮、羊皮、人造革等)制成的各种软家具。软体家具主要包括沙发、软床、床垫和餐椅等, 其主体架构以木料或五金件为支撑, 内部通过海绵等软质材料填充, 表面经皮或布包覆而成。
PVC	指	聚氯乙烯, 是氯乙烯单体(vinyl chloride monomer, 简称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材料在实际使用中经常加入稳定剂、润滑剂、辅助加工剂、色料、抗冲击剂及其它添加剂。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
蓝皮	指	毛皮经过碱化等一系列化学准备后, 进行铬鞣, 成为蓝皮, 是牛皮加工过程的半制成品; 蓝皮经剖层、修整、

	染色、打磨、晾干、烘干、定型、压花等进一步加工，可直接用于生产皮革成品。
--	--------------------------------------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通过海外收购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参与全球经济合作和产业布局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企业加强跨国资源整合的大趋势，符合国家政策的战略导向。201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在走出去中提升竞争力。推进对外投资管理方式改革，实行以备案制为主，大幅下放审批权限。”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逐步发展，对外开放程度不断加深，外商投资通过合资、合作、新设、兼并、收购等多元化方式参与中国经济和中国企业的成长；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提升和中国企业的发展，新形势促使中国企业寻求更多的发展空间，而通过海外收购整合境内外资源并形成全球产业布局成为发展方式之一。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通过对外直接投资的方式，将产业链和覆盖市场延伸到海外，为逐步发展成为全球性的跨国企业奠定基础。根据商务部网站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156个国家和地区的6,128家境外企业进行了直接投资，累计实现投资6,320.5亿元（折合1,028.9亿美元），同比增长14.1%。截至2014年底，我国累计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3.97万亿元（折合6,463亿美元）。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宜华木业更加快速有效地融入国际市场，符合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发展趋势。

2、全球软体家具消费量可观，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各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家居环境舒适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全球软体家具消费量也呈逐年上升趋势。根据意大利米兰轻工业信息中心（The Centre for Industrial Studies）的统计数据，全球软体家具消费量由2004年的416亿美元增长至2013年的650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5.08%。从全球软体家具消费需求类型来看，发达国家老旧房屋的翻新以及发展中国家城市化带来的新房装修都是影响软体家具消费需求量的主要驱动因素。

其中，现存大量老旧的房屋需要进行翻新改造，从而形成对软体家具的稳定需求；同时，发达国家居民更加注重居住条件的舒适性，对软体家具有较大的更新需求，从而给软体家具产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根据世界最大的家居改装零售公司 THE HOME DEPOT, INC.在 2013、2014 财务年度的报告，其主要位于美国的零售店得益于美国家居改装市场的繁荣，净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了 5.4% 和 5.5%。发达国家老旧房屋更新的持续需求，将有力推动软体家具消费的不断增长。

另一方面，广大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以金砖四国为代表的主要新兴经济体，近年来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城市新房建设力度不断加大，逐渐成为全球软体家具市场需求新的增长点。以中国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我国 2014 年的城镇化率已达到 54.77%；而 2013 年住宅房屋竣工面积达 193,328.47 万平方米，对比 2003 年的 130,160.75 万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 4.04%，新增房屋加速增长。随着新兴经济体国家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大量农村人口将迁往城镇，城镇人口的比重将不断增加，这将带来大量新增城镇居民住房需求。发展中国家城市化过程中的大量新房装修，将成为软体家具消费的重要驱动力。

3、进一步完善公司泛家居生态圈的战略布局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国内居民消费升级不断推进，行业增长由出口拉动变为内销拉动，低端需求庞大，高端和个性化需求开始崛起，我国整个家具消费市场处在高速发展阶段。公司在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下，把握市场契机，全面推进“泛家居生态圈”一体化战略布局。公司通过股权投资美乐乐、爱福窝、有住网、金融一号店等互联网平台，充分整合实体渠道资源与互联网平台的流量资源优势，实现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移动应用、消费金融等创新技术的 O2O 家居运营模式。

华达利是国际领先的新加坡家具制造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沙发与皮革相关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拥有“DOMICIL”、“CORIUM ITALIA”、“MUSE”、“RELAX STUDIO”等国际知名皮革软体家具品牌。2014 年，华达利实现总收入 50,058 万美元，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欧洲与北美，标的公司在新加坡、美国、韩国、日本、澳大利亚、德国、法国、意大利、英国和中国上海等拥有良好的销售渠道。宜华木业收购华达利 100% 股权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丰

富公司家居产品品类，依托互联网家居生态圈平台，形成产品品牌与销售渠道的优势互补，加快完善公司在家居行业中客户资源、渠道等不同方位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加强家居产业协同，实现公司泛家居生态系统的全面升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国际影响力及行业地位

本次交易将大大提升本公司的国际影响力，帮助本公司借助标的公司的品牌效应，迅速建立公司在海外市场的认知度。标的公司在新加坡、日本、韩国、中国台湾、澳大利亚、意大利、德国、法国、英国和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拥有子公司，有将近 40 年的行业经验，是全球知名的沙发制造企业，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业务和管理经验。本次交易的达成将有效促进本公司的国际化进程，通过资源的协同配置促进本公司全球行业地位的提升。

2、丰富产品品类，打造“泛家居”生态圈

在本次收购之前，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制家具及地板，而标的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在软体家具行业；本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品类属于不同细分品类，但又面向相近的客户群体。通过对标的公司的收购，本公司将进入软体家具的制造和销售行业，大大丰富了公司的家具产品品类，力求进一步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一站式服务体验，节省消费者对不同家具的协调和搭配的时间和成本，搭建并最终形成一个全方位的“泛家居”生态圈。

3、拓展海外市场，扩大客户基础

标的公司现有的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海外。2014 年，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往全球 6 大洲的 46 个国家，其中在欧洲的销售收入占 47%，在美洲的销售收入也占比达 20%，在亚太地区以外的区域销售共占总销售收入的 68%。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本公司通过整合和利用标的公司已有的遍布全球的完善销售渠道，公司现有的木制家具业务和线上销售网络也得以向海外更深一步拓展，总体上使得宜华木业整体的产品生态、销售网络和战略布局更趋合理和完善。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1、收购方：宜华木业

2、收购主体：

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是宜华木业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deal Hom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编号：2278786

住所：3/F New York House 60, Connaught Rd Central, Hongkong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

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Ideal Hom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要约人）

3、交易标的：华达利（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100% 股权（包括可行权股票期权，不包括库存股）

4、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5、收购方式：宜华木业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与华达利订立与本次收购相关协议，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以法院方案通过现金方式全面收购华达利 100% 股票，收购完成后，华达利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成为理想家居的全资子公司。宜华木业将在取得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取得所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备案、核准或授权之后实施本次交易，相关备案、核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商务厅、汕头外管局、台湾经济部投资审查委员会、新加坡证券理事会、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新加坡法院、美国反垄断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登记、备案或审批。只有当上述先决条件被全部满足或豁免后，要约人与华达利签署本次收购相关协议，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以法院方案进行收购。

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以法院方案收购的方式具体为：由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达成一致，并经新加坡法院批准，标的公司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并获得收购方提供的对价，主要分为以下两个步骤：

①第一次新加坡法院聆讯，法院下令召开股东会议。法院方案须得到参加股东会议 75%以上的股东票数支持以及参加投票股东 50%以上的股东人数支持。此外，由于华达利是新加坡上市公司，所以在第一次法院聆讯前也需取得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对发给华达利股东的法院方案文件与退市申请的批准；

②第二次新加坡法院聆讯，法院批准相关方案。法院如果在第二次聆讯时批准该相关方案，则其将对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无论其是否投票支持该计划安排）具有法律约束力。

6、收购对价：本次要约的对价将以现金支付，每股华达利的股票收购价格为 1 新元。

7、总交易对价：收购 100% 股权（不包括库存股，但包括经有效行使期权而发行并缴足的股票），本次收购总对价为 399,783,218 新元，约合人民币 18.30 亿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10 日新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新元折合 4.5773 人民币元计算）。

（二）收购的流程

本次收购流程如下：

1、宜华木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初步方案及相关事宜。

2、宜华木业与华达利的控股股东 BEM 订立与本次收购相关的附条件生效的收购协议。

3、宜华木业披露《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文件，标的公司华达利同时公告其控股股东 BEM 与宜华木业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签署附条件生效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4、宜华木业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以及信息披露文件。

5、宜华木业披露《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标的公司发布本次附先决条件的要约的相关公告。

6、宜华木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收购及相关事宜。

7、本次交易获得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商务厅、汕头外管局、台湾经济部投资审查委员会以及新加坡证券理事会、美国反垄断机构等相关监管部门的登记、备案或审批。

8、理想家居与华达利签署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并发布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以法院方案通过现金方式全面收购华达利 100%股票的相关公告。

9、华达利获得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批准收购方案之股东通函与退市申请批准。

10、第一次新加坡法院聆讯，法院下令召开股东会议。华达利股东大会批准收购与退市方案，该法院方案须得到参加股东会议 75% 以上的股东票数支持以及参加投票股东 50% 以上的股东人数支持。

11、第二次新加坡法院聆讯，新加坡法院批准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以法院方案通过现金方式全面收购华达利 100%股票的收购方案，该法院方案其将对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无论其是否投票支持该计划安排）具有法律约束力。

12、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豁免，向新加坡会计与公司管理局备案；并在 10 天内支付对价。

13、要约收购完成。

（三）定价依据、交易标的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估值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各方同意依据华达利的净资产，结合估值基准日华达利的股票价格，参考与华达利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综合考虑华达利的长期发展前景及相关因素，各方同意本次收购中对华达利股票的收购价格为每股 1.00 新元。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融资安排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1、新加坡法律规定的时间及支付进度安排

根据《新加坡收购与合并守则》，交易对价需在收购要约获得所有先决条件满足后的 10 天内支付。就本次交易而言，符合要约执行的最后条件是在第二次新加坡法院聆讯后，新加坡法院批准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以法院方案通过现

金方式，全面收购华达利 100%股票的收购方案，且计划庭令在新加坡会计与公司管理局备案。因此，收购对价支付应在第二次新加坡法院聆讯批准法院方案，且计划庭令在会计与公司管理局备案后的 10 天内支付。

2、目前公司的授信额度及公司现金支付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399,783,218 新元（约合人民币 18.30 亿元，按 2015 年 12 月 10 日新加坡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新加坡元折合 4.5773 人民币元）。公司计划按照自筹资金与银行借款 1:1 的方案出资，具体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9.15 亿元，通过银行贷款 9.15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主要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目前账面货币资金无设置任何担保或保证而导致流动性受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宜华木业账面货币资金为 38.13 亿元，授信额度为 35.61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2.02 亿元。宜华木业有充足资金用于本次收购。

（1）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体系的优势已初步显现，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4,766.82 万元、409,095.47 万元和 442,662.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58.59 万元、41,053.54 万元和 52,977.03 万元。体现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近年来持续较快的增长和较强的整体盈利情况，为本次收购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

（2）经营活动带来充裕的现金净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三年合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861.03 万元、67,030.20 万元、59,044.59 万元。经营活动带来相对充裕的现金流入也为公司本次收购资金提供保障。

（3）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在与贷款银行合作过程中，公司均能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或未偿还的债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授信额度为 35.61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2.02 亿元。公司良好的还贷记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很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公司本次收购资金提供重要保障。

此外，宜华木业已与中国银行达成并购贷款意向。

综上，宜华木业货币资金和未使用授信额度合计超过 50 亿元，远高于此次收购价格 18.30 亿元，故公司有充足的现金支付能力履行本次收购。

（五）交易结构

宜华木业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主体，即要约人。收购完成后，理想家居持有华达利 100% 的股权，而本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华达利。

（六）标的公司的持续管理与经营

为保证华达利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BEM 承诺自股票交割日起，华达利核心管理人员仍需至少在华达利任职 60 个月。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同意，华达利核心管理人员全权负责华达利的管理和经营。此外，上市公司将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持以使标的公司进一步持续发展，同时尽可能地挖掘双方的协同效应。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实体，其中本公司为中国独立法人实体，在本次交易中作为收购方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中国香港地区独立法人实体，标的公司为新加坡独立法人实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的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亿元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比值
资产总额	102.50	资产总额	18.64	18.19%
营业收入	44.27	营业收入	31.17	70.41%
资产净额	63.79	交易价格	18.30	28.69%

注：1、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与交易价格按照按 2015 年 12 月 10 日新加坡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新加坡元折合 4.5773 元。

2、与上市公司比较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相比较的指标取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价格孰高值。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宜华木业第一大股东，刘绍喜先生仍为宜华木业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5年11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BEM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签署框架协议相关的全部事宜。

2016年1月7日，宜华木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和预案等议案；

2016年1月7日，宜华木业与BEM签署了收购协议。

2016年2月23日，宜华木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通过了报告书和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6年2月23日，宜华木业与BEM签署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确定交易价格。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备案

1、中国境内相关审批或备案

（1）广东省发改委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第9号）的相关规定，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本次收购金额不足3亿美金，故因由广东省发改委备案。

（2）商务部门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和第九条的规定，本次收购需报广东省商务厅备案。

（3）外汇管理部门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本公司向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用于本次收购，需到所在地汕头市外汇管理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审批或备案

（1）新加坡证券理事会、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美国反垄断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查。

（3）台湾经济部投资审查委员会批准。

（4）新加坡法院批准法院方案。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宜华木业主要从事家具和木地板等木材深加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导产品包括木质家具和木地板两大系列。华达利是国际领先的新加坡沙发制造公司，主要从事皮革沙发及相关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宜华木业进一步丰富公司家居产品品类，形成产品品牌与销售渠道的优势互补。本次收购将对公司销售渠道的开拓如下：

（一）有利于海外市场开拓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包括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公司在境外销售产品全部采用自有品牌直接出口的模式，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境外大型的家具批发商、零售商、品牌连锁店等，然后由大型的家具批发商、零售商、品牌连锁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主要客户包括捷司便尼、卧室家具公司、新古典家具、汉克斯家具、多样化家具等。公司于 2010 年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宜华木业（美国）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海外市场的资讯收集、产品售后服务、市场推广、商品的展示和品牌的维护等业务。目前，公司海外业务收入中以北美地区为主，报告

期内占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80%。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华达利目前在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瑞典等主要欧洲国家均设有销售办事处，主要负责为所在国家的下游批发商提供销售服务；除了以上主要国家之外，华达利在比利时、卢森堡等国家均有稳定的批发商零售合作伙伴。在欧洲国家的销售收入中，标的公司在英国的收入占比最高且超过 50%，其次为法国与德国。华达利在欧洲地区的主要客户包括 DFS、Furniture Village、Steinhoff 等国际知名家居批发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保持稳健的销售策略，在公司品牌积累的基础上，根据各市场产品利润率水平决定当地销售网络的人员与资金后续投入。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利用华达利在欧洲、亚太等海外市场的销售渠道与品牌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欧洲、亚太等海外市场的销售份额，一方面在华达利原有的营销渠道上丰富沙发产品品类，为下游批发商提供更全面的产品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将综合考虑产品利润率、区域市场占有率等因素稳步拓展海外地区的销售渠道。

（二）有利于国内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应对行业发展趋势，加快国内市场拓展步伐，实现内外销市场双轮驱动。内销收入从 2012 年 3.93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 9.22 亿元，内销收入占比从 11.79%提升到 20.86%。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加快推进“家居体验中心+经销商”国内市场营销模式，以体验馆为核心，以点带面辐射周边区域经销商，完善国内营销网络布局，目前公司已在汕头、广州、北京、南京、上海、武汉、成都、乌鲁木齐、大连、深圳、郑州、天津和沈阳等城市开立了 13 家大型家居体验中心，在全国两百多个大中城市拥有 300 多家经销商。标的公司是国际领先的新加坡家具制造公司，主要从事皮革沙发及相关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此外，公司通过股权投资美乐乐、爱福窝等互联网家居平台，公司将整合电商平台线上引流与线下实体体验馆的优势资源，吸纳第三方品牌入驻，丰富公司线上与线下的产品品类，共同打造 O2O 泛家居线下开放平台店，塑造泛家居电商新业态。

2014 年，标的公司华达利实现总收入 500,577 千美元，欧洲地区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46.57%，北美地区收入占 20.35%，中国地区收入仅占其总收入的 1.61%。通过本次收购，华达利将借助公司在国内营销网络的已有渠道，结合公司互联网

家居平台，充分发挥华达利产品、品牌与电商平台线上引流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大标的公司在国内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加强家居产业协同，实现公司泛家居生态系统的全面升级。

综上，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提升国际影响力及行业地位，提升公司在海外的知名度；开拓销售渠道，拓展海外市场，扩大客户基础；进入软体家具行业，凭借收购后公司形成国内外一体、线上线下交互的销售网络的良好布局，有助于实现公司覆盖全屋家居品类的“互联网+泛家居”战略，形成“泛家居”生态圈。

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统筹开展各项业务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上市公司将在巩固标的公司现有的销售区域、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木制家具和软体家具在外销出口、区域经销、体验馆零售、网络直销四位一体立体式销售渠道下的融合与互补，在市场以及销售渠道的协同下，预计未来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能力。

八、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措施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2015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4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6	0.36	0.36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9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2	0.37	0.37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3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8	0.35	0.35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数不因本次交易而增加。此外，根据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 BEM 对交易标的华达利未来净利润作出承诺，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财务期间净利润分别

为 2,500 万美元、2,750 万美元和 3,025 万美元。如承诺期内华达利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 BEM 应对宜华木业进行补偿。

综上，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数保持不变，同时基于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之“（三）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利润的依据、可实现性及合理性”分析，华达利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因此本次交易将增厚公司当年的每股收益，不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宜华木业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Yihua Timber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1,482,870,004 元

法定代表人：刘绍喜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股票代码：600978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邮政编码：515834

电话号码：0754-85100989

传真号码：0754-85100797

公司网址：<http://www.yihuatimber.com/>

经营范围：从事本企业生产所需自用原木的收购及生产、经营不涉及国家进出口配额及许可证管理的装饰木制品及木构件等木材深加工产品。

二、宜华木业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是澄海市泛海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4日，是一家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0年8月16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广东泛海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泛海”）。

2001年2月广东泛海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0万港元，其中宜华集团出资8,96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56%；荣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

资 6,4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澄海市捷和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32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2%；澄海市源兴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6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1%；澄海市诚艺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6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1%。

2001 年 4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广东泛海木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427 号）批准，广东泛海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4,329,093 元，按 1:1 比例折股，依法变更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4,329,093 元，并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在广东省工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粤总副字第[003234]号。公司成立时，原广东泛海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224,292	56.00
荣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3,731,637	40.00
澄海市捷和贸易有限公司	3,686,582	2.00
澄海市源兴实业有限公司	1,843,291	1.00
澄海市诚艺实业有限公司	1,843,291	1.00
总计	184,329,093	100.00

（二）公司上市及历次股份变化情况

1、公司发行上市情况

2004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2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9 日以向沪、深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6,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6.68 元。2004 年 8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广东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4]12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宜华木业”，证券代码为“600978”。

该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发起人股：	184,329,093	73.34

其中：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224,292	41.07
荣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3,731,637	29.34
澄海市捷和贸易有限公司	3,686,582	1.47
澄海市源兴实业有限公司	1,843,291	0.73
澄海市诚艺实业有限公司	1,843,291	0.73
社会公众股：	67,000,000	26.66
合计	251,329,093	100.00

2004年12月17日，商务部作出《关于同意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4]1986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51,329,093元。2005年1月27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事宜。

2、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2005年5月9日，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0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51,329,093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为股本，转增后股本为301,594,911股。2005年8月17日，商务部作出《关于同意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5]1717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1,594,911元。2005年10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01,594,91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正中珠江“广会所验字[2005]第510197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年11月2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支付股份的方式向持有公司流通股份的股东作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3股股票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2,412万股。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商务部“商资批[2005]3042号”文批准，并于2005年12月实施完毕。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301,594,911股，公司发起人持有的非流通股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股比例由73.34%减至65.34%。

2006年5月9日，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0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1,594,911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为股本，转增后股本为361,913,893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61,913,893元。

该转增事项已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获商务部“商资批[2006]1842 号”批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正中珠江“广会所验字[2006]第 060252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6 年 12 月 7 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事宜。

2006 年 11 月，经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6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增发后股本总数为 461,913,893 股。所募集资金业经正中珠江“广会所验字[2007]第 070109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 年 7 月 11 日，商务部作出《关于同意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7]1170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61,913,893 元。2007 年 7 月 31 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事宜。

经公司 200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数 461,913,893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5 股。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额增加至 669,775,145 股。商务部 2008 年 1 月 15 日作出《关于同意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8]13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69,775,145 元。2008 年 4 月 24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8]第 0800870012 号），审验认为：截至 2008 年 4 月 24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 207,861,252 元转增股本。2008 年 5 月 19 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事宜。

经公司 200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数 669,775,145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额增至 1,004,662,718 股。2009 年 1 月 5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9]12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4,662,718 元。2009 年 6 月 29 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9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323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0月21日向浙江商裕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0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4,800万股(A股),每股票面金额1.00元,每股发行价5.7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1,152,662,718股。前述股本总额已经正中珠江2010年10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09005750118号)验证。2011年1月30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1]58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52,662,718元。2011年2月15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9月24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18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330,207,286股,每股价格4.03元。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1,482,870,004股。前述股本总额已经正中珠江2014年2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第G14006680010号)验证。2014年7月4日广东省商务厅作出《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内资股份制企业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4]267号),批准公司转为内资企业。2014年8月11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宜。

三、宜华木业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绍喜先生。

四、宜华木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5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刘绍喜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百货、针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以自有资产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的行业进行投资；自有资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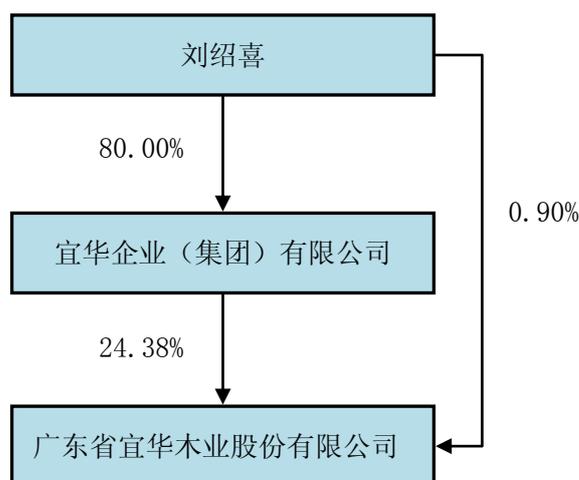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绍喜通过投资宜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4.38% 的股份，另外直接持有公司 0.90% 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绍喜的简要情况如下：

刘绍喜，男，1963 年 12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44052119631225****，住所在广东省汕头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香港中国商会创会会长，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慈善总会荣誉会长，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是全国十二届人大代表、广东省第九、十一届党代表，广东省十一届人大代表，广东省九届政协委员。先后获得“中华慈善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和“广东创业之星”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宜华木业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六、宜华木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家具和木地板等木材深加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导产品包括木质家具和木地板两大系列，旗下拥有多个自主品牌。

木质家具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2014年公司木质家具实现销售收入407,672.1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92.27%。公司主要业务以出口为主，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盟等市场。2014年公司出口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49,675.6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9.14%。

公司不仅是我国家具行业中少有的在国外市场采用自有品牌销售的企业之一，同时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以家具生产制造为核心，纵贯“人工造林、林地采伐、木材加工、产品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网络”完整产业链型一体化经营模式企业。当前公司已成为我国家具行业中资产规模最大的公司之一，收入和利润水平也居行业领先地位。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1,024,965.61万元；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2,662.87万元，利润总额为52,729.50万元。

（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按产品分类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具	289,234.31	92.99%	407,672.13	92.27%	373,635.76	91.46%	309,176.22	92.50%
地板	21,813.31	7.01%	34,001.74	7.70%	34,772.30	8.51%	25,023.65	7.49%
原木	-	-	153.71	0.03%	104.59	0.03%	35.00	0.01%
合计	311,047.62	100.00%	441,827.58	100.00%	408,512.65	100.00%	334,234.87	100.00%

2、按地区分类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215,294.97	69.22%	349,675.62	79.14%	347,658.08	85.10%	294,840.44	88.21%
内销	95,752.65	30.78%	92,151.96	20.86%	60,854.56	14.90%	39,394.42	11.79%
合计	311,047.62	100.00%	441,827.58	100.00%	408,512.64	100.00%	334,234.87	100.00%

七、宜华木业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本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1,261,181.55	1,024,965.61	862,524.42	797,861.23
其中：货币资金	381,331.85	222,057.58	143,388.81	95,902.81
负债总额	585,894.02	387,070.87	395,359.95	363,229.60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379,147.08	361,007.11	368,208.22	262,885.44
股东权益	675,287.52	637,894.74	467,164.47	434,63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4,726.33	637,567.27	466,534.90	434,631.6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总收入	311,288.53	442,662.87	409,095.47	334,766.82
营业利润	63,373.77	63,319.16	49,318.48	37,209.13
利润总额	62,970.22	63,948.14	49,642.65	36,40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11.89	52,977.03	41,053.54	30,158.5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8.36	59,044.59	67,030.20	53,86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97.81	-37,203.41	-26,950.25	-122,87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25.26	36,116.27	19,324.19	8,924.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662.06	57,967.54	59,453.94	-60,083.4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资产负债率(%)	46.46	37.76	45.84	45.53
毛利率(%)	36.72	34.21	31.57	3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7	0.3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7	0.35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8.89	9.13	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8.82	9.08	7.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5	0.40	0.58	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5	4.30	4.05	3.77

八、宜华木业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宜华木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九、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

宜华木业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主体。

理想家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deal Hom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编号：2278786

住所：3/F New York House 60, Connaught Rd Central, Hongkong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方式为要约收购，即本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与华达利订立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交易协议，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以法院方案通过现金方式全面收购华达利 100% 股票，收购完成后，华达利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成为理想家居的全资子公司。由于标的公司为一家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所有股东，其最大的股东为 BEM，BEM 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持有标的公司 201,676,830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 50.47%。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BEM 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持有标的公司 50.47% 的股份，为本次收购的主要交易对方。BEM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BEM Holdings Pte Ltd.

企业性质：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3 日

注册地：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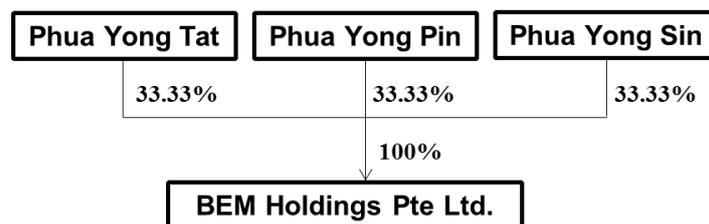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4,648,961.00 新加坡元

主要办公地点：11,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67)

董事：Phua Yong Sin、Phua Yong Tat、Phua Yong Pin

控股股东：Phua Yong Tat、Phua Yong Pin 和 Phua Yong Sin 三人共同控制

BEM Holdings Pte Ltd. 股权结构如下：



经营情况： BEM Holdings Pte Ltd.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该公司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该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为 Phua Yong Tat, Phua Yong Pin 和 Phua Yong Sin。该公司主要投资组合为新加坡上市公司 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经 BEM 三位股东 Phua Yong Pin、Phua Yong Sin 和 Phua Yong Tat 确认，BEM 除 BEM Investment Pte Ltd.外，仅持有少量的其他公司股票、基金等；除此以外，并无控股其他实体或存在对其他实体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三、主要交易对方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交易对方 2013 年、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¹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新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561,098.26	50,844,976.81
负债总额	117,341.95	93,996.95
股东权益	52,443,756.31	50,750,979.8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新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1,772,221.82	890,802.73
管理费用	-	-
其他费用	95,511.32	103,774.57
税前利润	1,692,776.45	787,028.16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1,692,776.45	787,028.16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新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536.11	194,31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¹以下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由 BEM 管理层提供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371.73	-201,774.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64.38	7,461.35

四、主要交易对方的子公司信息

上述主要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子公司为新加坡上市公司 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即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BEM 除了持有新加坡上市公司 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即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之外，还持有新加坡公司 BEM Investment Pte Ltd.的 100% 股权。该公司作为 BEM 的一致行动人之一，也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

BEM Investment Pte Ltd.实际持有标的公司 4.40% 的股份，为本次收购的主要交易对方 BEM 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BEM Investment Pte Ltd.

企业性质：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31 日

注册地：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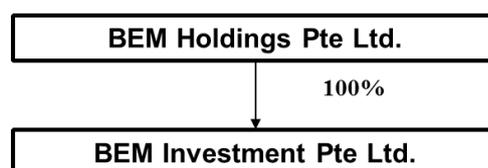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33,740.00 新加坡元

主要办公地点：11,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67)

董事：Phua Yong Sin、Phua Yong Tat、Phua Yong Pin

控股股东：BEM Holdings Pte Ltd.全资控股

BEM Investment Pte Ltd.股权结构如下：



经营情况：BEM Investment Pte Ltd.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该公司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该公司为 BEM Holdings Pte Ltd.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投资组合为新加坡上市公司 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BEM 一致行动人中的自然人基本信息

BEM 一致行动人中除 BEM Investment Pte Ltd.外的其他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Phua Yong Pin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Phua Yong Pin，男，新加坡籍，系 Phua Yong Sin 和 Phua Yong Tat 兄弟，现任标的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Phua Yong Pin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204,3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0.05%；与兄弟 Phua Yong Sin 和 Phua Yong Tat 共同控制 BEM，并担任 BEM 董事。

（二）Chua Xiu Chin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Chua Xiu Chin，女，新加坡籍，系 Phua Yong Pin 配偶，未在标的公司任职。

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Chua Xiu Chin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628,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0.41%。

（三）Phua Yong Sin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Phua Yong Sin，男，新加坡籍，系 Phua Yong Pin 和 Phua Yong Tat 兄弟，现任标的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Phua Yong Sin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88,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0.15%；与兄弟 Phua Yong Pin 和 Phua Yong Tat 共同控制 BEM，并担任 BEM 董事。

（四）Phua Yong Tat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Phua Yong Tat，男，新加坡籍，系 Phua Yong Pin 和 Phua Yong Sin 兄弟，现任标的公司总经理。

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Phua Yong Tat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4,142,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04%；与兄弟 Phua Yong Pin 和 Phua Yong Sin 共同控制 BEM，并担任 BEM 董事。

（五）Lim Yan Siu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Lim Yan Siu，女，新加坡籍，系 Phua Yong Tat 配偶，未在标的公司任职。

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Lim Yan Siu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296,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0.07%。

（六）Phua Bo Wen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Phua Bo Wen，男，新加坡籍，其系 Phua Yong Tat 子女，现任标的公司销售经理。

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Phua Bo Wen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46,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0.04%。

（七）Phua Jing Hong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Phua Jing Hong，男，新加坡籍，其系 Phua Yong Pin 子女，现任标的公司市场部经理。

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Phua Jing Hong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48,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0.01%。

（八）Phua Boon Huat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Phua Boon Huat，男，新加坡籍，其系 Phua Yong Sin 子女，现任标的公司销售经理。

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Phua Boon Huat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26,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0.01%。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出具之日，BEM 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六、关于主要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一）主要交易对方与宜华木业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主要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交易对方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主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BEM Holdings Pte Ltd.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法定名称：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企业性质：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1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67

办公地址：11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67

首席执行官：Phua Yong Tat

注册资本：104,352,595.00 新加坡元

注册号：198904162H

成立时间：1989年9月28日

上市地：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H64

公司网址：<http://www.htlinternational.com/>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皮革、沙发制造生产。

二、标的公司主要历史沿革

（一）标的公司创立阶段

1976年，Phua Yong Pin 及其两位兄弟在新加坡创立了沙发制造厂，主要从事 PVC 沙发的生产并在新加坡销售。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标的公司创业团队通过从德国获取的设计和技术能力，拥有了制造皮制软体家具的能力。同时，标的公司创业团队在马来西亚设立了第一家海外制造厂，并尝试进行国际化销售，进入了香港、澳大利亚和日本等地的家具市场，开始将业务和市场延伸到海外。1989年9月，标的公司华达利的前身 Hwa Tat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式成立。

（二）标的公司上市阶段

1993年，华达利的前身 Hwa Tat Lee Holdings Limited 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0年，华达利的前身 Hwa Tat Lee Holdings Limited 更名为 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即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三）标的公司品牌拓展阶段

2005年，华达利收购德国高端家具品牌 Domicil。

2012年，华达利收购了日本布艺软体家具制造和分销商 Terasoh 的 89.5% 股权和意大利布艺软体家具制造和分销商 Corium Italia 的 100% 股权。

通过历次收购，华达利丰富了其所提供的家具产品品类，并进一步提高了其运营能力。

（四）标的公司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华达利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发行股份。由于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在上市之后股份转让频繁，故无法获取上市之后的股份转让信息；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标的公司上市之前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日期	受让人	出让人	股份数
1993年8月17日	Phua Yong Tat	Ernst Laauser	7,464
		Lee Teck Sui	60,022
		Rirovia Pte Ltd	89,968
		BEM Holdings Pte Ltd	1,348,350
1993年8月17日	Phua Yong Pin	Ernst Laauser	7,463
		Lee Teck Sui	60,022
		Rirovia Pte Ltd	89,968
		BEM Holdings Pte Ltd	1,348,350
1993年8月17日	Phua Yong Sin	Ernst Laauser	5,063
		Lee Teck Sui	60,022
		Rirovia Pte Ltd	89,968
		BEM Holdings Pte Ltd	1,348,349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一）收购完成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99,783,218 股（包括可行权股票期权，不包括库存股），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1、标的公司主要普通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主要普通股股东为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 BEM，BEM 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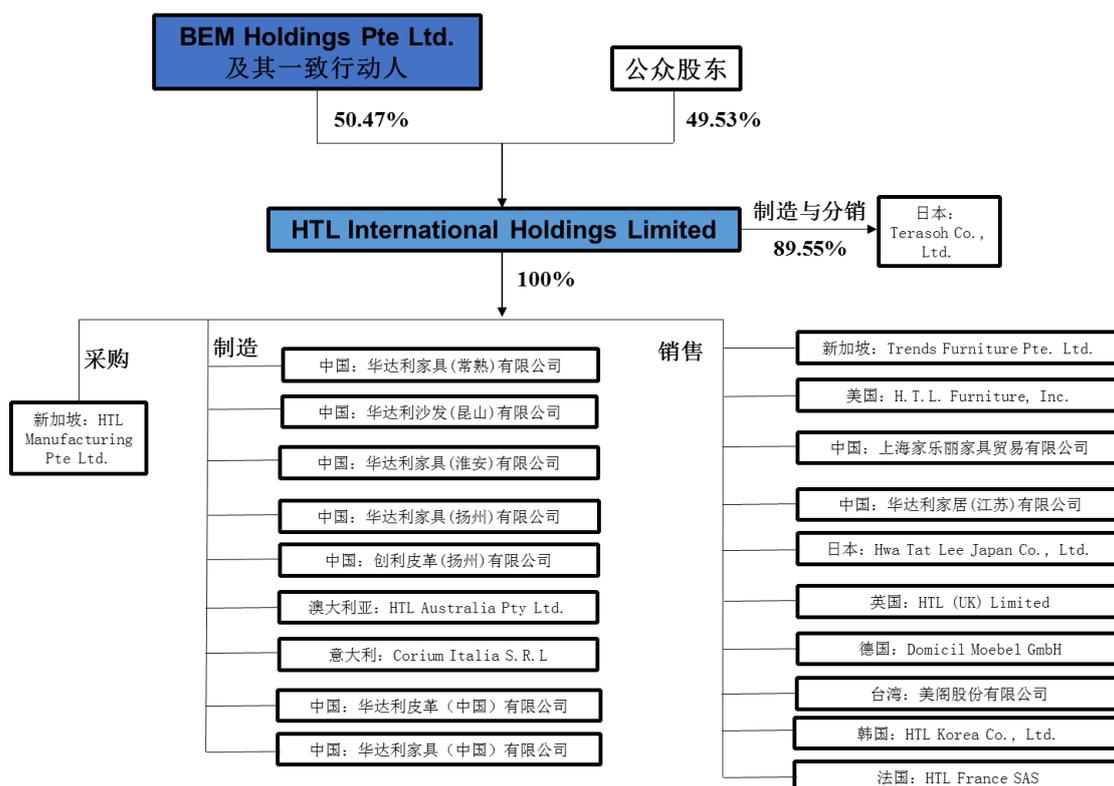
BEM 及其一致行动人 BEM Investment Pte Ltd.、Phua Yong Pin、Chua Xiu Chin、Phua Yong Sin、Phua Yong Tat、Lim Yan Siu、Phua Bo Wen、Phua Jing Hong、Phua Boon Huat 合计持有 201,676,830 股华达利股票，约占华达利所有发行股票的 50.4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方式（自持/代持）
BEM Holdings Pte Ltd	177,029,010	注 1
BEM Investment Pte Ltd.	17,569,520	注 2
Phua Yong Pin	204,300	自持
Chua Xiu Chin	1,628,000	自持
Phua Yong Sin	588,000	自持
Phua Yong Tat	4,142,000	自持
Lim Yan Siu	296,000	自持
Phua Bo Wen	146,000	自持
Phua Jing Hong	48,000	自持
Phua Boon Huat	26,000	自持

注 1：BEM Holdings Pte Ltd 所持华达利 177,029,010 股中，17,810,260 股登记于 BEM Holding Pte Ltd 名下，剩余 159,218,750 股中，其中 152,500,000 登记于 Raffles Nominee (PTE) LTD 名下，但 Raffles Nominee (PTE) LTD 系代 BEM Holdings Pte Ltd 持有该等股票，BEM Holding Pte Ltd 系其真实股东和实际受益人，6,718,750 股登记于 UOB Nominees (2006) Pte Ltd 名下，但 UOB Nominees (2006) Pte Ltd 名下系代 BEM Holdings Pte Ltd 持有该等股票，BEM Holdings Pte Ltd 系其真实股东和实际受益人。

注 2：BEM Investment Pte Ltd. 所持华达利 17,569,520 股中，9,173,520 股登记于 BEM Investment Pte Ltd. 名下，其中 8,013,000 股登记于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名下，但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系代 BEM Investment Pte Ltd. 持有该等股票，BEM Investment Pte Ltd. 系其真实股东和实际受益人，383,000 股登记于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名下，但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系代 BEM Investment Pte Ltd. 持有该等股票，BEM Investment Pte Ltd. 系其真实股东和实际受益人。

2、收购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组织架构图



3、标的公司股份代持行为说明

(1) 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华达利予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文件、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关于股权代持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华达利的确认，截至本次交易各方订立的收购协议签署之日（2016年1月7日），华达利的控股股东 BEM Holdings Pte Ltd. 及其子公司 BEM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合称“BEM 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登记股东名称	登记股数（股）	
BEM Holdings Pte Ltd.	177,029,010	BEM Holdings Pte Ltd.	17,810,260	44.30%
		Raffles Nominee (Pte) Ltd	152,500,000	
		UOB Nominees (2006) Pte Ltd	6,718,750	
BEM Investment Pte Ltd.	17,569,520	BEM Investment Pte Ltd.	9,173,520	4.40%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8,013,000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383,000	

合计	194,598,530	48.70%
----	-------------	--------

综上，BEM 股东共计持有华达利 194,598,530 股，其中有 167,614,750 股（以下简称“代持股份”）分别登记于 Raffles Nominee (Pte) Ltd、UOB Nominees (2006) Pte Ltd、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及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合称“Nominee 公司”）名下。

（2）股份代持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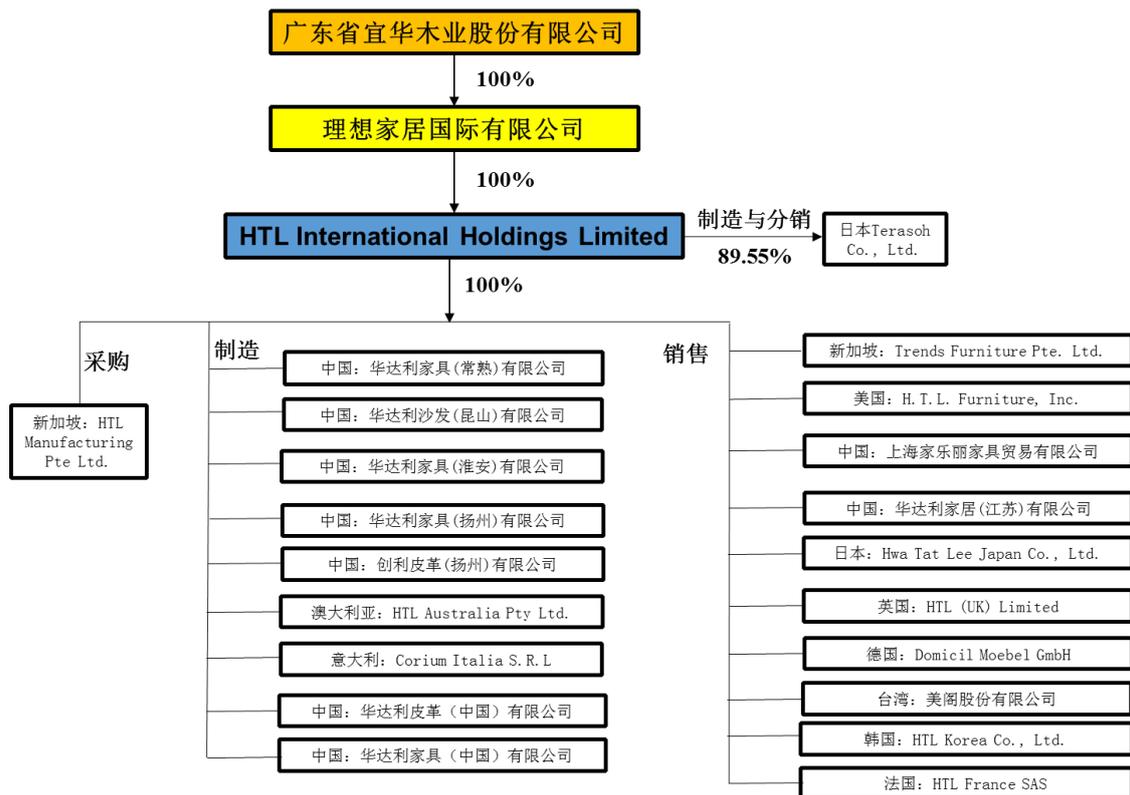
根据《关于股权代持的法律意见书》，BEM 股东作出法定宣誓（Statutory Declaration），其通过一系列协议安排与 Nominee 公司确立了股份代持关系，并将代持股份登记于 Nominee 公司名下。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 律师认为，基于上述陈述，BEM 股东与 Nominee 公司之间的股份代持安排符合新加坡现行法律法规，具有法律效力。

（3）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关于股权代持的法律意见书》，基于 BEM 股东的法定宣誓，其与 Nominee 公司之间确立股份代持安排，BEM 股东对代持股份仍享有股东权利，其股东权利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收益分配权、处置权等，均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来自 Nominee 公司的限制。

（二）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标的公司实现退市，则本次收购的主体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为宜华木业的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根据华达利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信息、境外法律尽调报告以及华达利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华达利在新加坡、中国等地共有 29 家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境内	江苏昆山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1993. 11. 11	100. 00%	沙发制造
2		江苏昆山 华达利皮革（中国）有限公司	1999. 04. 06	100. 00%	皮革加工
3		江苏常熟 华达利家具（常熟）有限公司	2002. 06. 07	100. 00%	沙发制造
4		江苏昆山 华达利沙发（昆山）有限公司	2004. 07. 21	100. 00%	沙发制造
5		江苏扬州 创利皮革（扬州）有限公司	2001. 10. 24	100. 00%	皮革加工
6		江苏扬州 华达利家具（扬州）有限公司	2005. 03. 24	100. 00%	皮革切割

7		江苏淮安	华达利家具（淮安）有限公司	2009.06.22	100.00%	沙发制造
8		江苏昆山	华达利家居（江苏）有限公司	2014.01.13	100.00%	零售服务
9		上海	上海家乐丽家具贸易有限公司	2008.09.17	100.00%	零售服务
10		上海	帝伯奇家具（上海）有限公司	2004.09.07	89.55%	正在注销
11	境 外	新加坡	HTL Manufacturing Pte Ltd.	1982.07.03	100.00%	采购及研发中心
12		新加坡	Trends Furniture Pte. Ltd.	1989.09.28	100.00%	零售服务
13		日本	Hwa Tat Lee Japan Co., Ltd.	1996.04.03	100.00%	销售服务
14		日本	Terasoh Co., Ltd.	1973.07.19	89.55%	沙发制造
15		中国台湾	美阁股份有限公司	1995.06.29	100.00%	销售服务
16		韩国	HTL Korea Co., Ltd	2010.06.03	100.00%	销售服务
17		意大利	Corium Italia S.R.L	2010.09.30	100.00%	销售服务
18		法国	HTL France SAS	2014.10.30	100.00%	销售服务
19		英国	HTL (UK) Limited	2000.10.05	100.00%	销售服务
20		澳大利亚	HTL Australia Pty Ltd.	2005.08.15	100.00%	销售服务
21		德国	Domicil Moebel GmbH	2005.09.29	100.00%	销售服务
22		美国	H.T.L. Furniture, Inc.	1993.11.08	100.00%	销售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1月11日，现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400011391），住所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南路，法定代表人为潘用达，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美元4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各类沙发、海绵、家具、室内装璜用具、建筑装璜

用品、床上用品、转移印花及相关布饰；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非专管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并可以参加自产产品的出口配额招标。从事与本企业生产销售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现时股权结构为华达利持有 100%股权。

②华达利皮革（中国）有限公司

华达利皮革（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6 日，现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400027726），住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盛希路 58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用达，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美元 6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皮革后整饰及各类皮革制品，销售自产产品”，现时股权结构为华达利持股 100%股权。

③华达利家具（常熟）有限公司

华达利家具（常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7 日，现持有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400004311），住所为江苏省常熟市唐市镇，法定代表人为潘用达，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美元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以皮沙发、皮制沙发套、布沙发、布制沙发套、木制沙发、铁制沙发为主的家具及家具配件饰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时股权结构为华达利持有 100%股权。

④华达利沙发（昆山）有限公司

华达利沙发（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1 日，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400019960），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用达，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美元 60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以皮沙发、皮制沙发套、布沙发、布制沙发套、木制沙发、铁制沙发为主的沙发家具及沙发家具饰品，以及家具、室内装潢配套用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不含分销）”，现时股权结构为华达利持有 100%股权。

⑤创利皮革（扬州）有限公司

创利皮革（扬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现持有扬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400002773），住所为扬州市开发区金山

东路 111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用达，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美元 1,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皮革及制成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时股权结构为华达利持有 100% 股权。

⑥华达利家具（扬州）有限公司

华达利家具（扬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现持有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400008042），住所为扬州经济开发区鸿扬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用达，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美元 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高档皮革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时股权结构为华达利持有 100% 股权。

⑦华达利家具（淮安）有限公司

华达利家具（淮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现持有江苏省淮安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0400006825），住所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 1 号，法定代表人潘用达，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美元 1,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皮沙发、皮制沙发套、布沙发、布制沙发套、木制沙发、铁制沙发为主的沙发家具及沙发家具配件饰品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华达利，持股比例为 100%。

⑧华达利家居（江苏）有限公司

华达利家居（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400053702），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珠海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用达，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美元 3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沙发、床、餐桌、椅、茶几、家具、床上用品、相关布饰产品、装饰材料和工艺美术品。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零售、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时股权结构为华达利持有 100% 股权。

⑨上海家乐丽家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家乐丽家具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583743），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 5399 号 4 幢 A6-106，法定代表人为潘用达，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美元 84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家具的零售、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时股权结构为华达利持有 100% 股权。

上海家乐丽家具贸易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家具零售业务，其在上海市、江苏省设立有五家门店。根据上海家乐丽家具贸易有限公司的说明，其目前正在办理该五家门店的《营业执照》，其中一家门店的办证申请已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对此，华达利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上海家乐丽家具贸易有限公司因其名下门店证照不完备受到行政处罚，其将向宜华木业、华达利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鉴于上海家乐丽家具贸易有限公司上述门店产生的业务收入在华达利全部业务收入中占比不足 1%（根据华达利管理层提供的数据），上海家乐丽家具贸易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办理有关门店的营业执照，且华达利实际控制人承诺赔偿华达利因上海家乐丽家具贸易有限公司门店证照不完备遭受的损失，故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⑩帝伯奇家具（上海）有限公司

帝伯奇家具（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 2014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396661），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澄浏中路 1533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用达，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美元 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家具及其相关零附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时股权结构为 Terasoh co., Ltd. 持有 100% 股权，Terasoh co., Ltd. 系华达利的控股子公司，华达利对其的持股比例为 89.55%。

根据华达利的说明以及相关文件，目前帝伯奇家具（上海）有限公司已停止

运营并启动注销程序。2016年2月5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帝伯奇家具(上海)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经营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16]54号)，核准帝伯奇家具(上海)有限公司提前解散。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帝伯奇家具(上海)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公告事宜。

目前尚在运营状态中的境外主要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新加坡子公司——HTL Manufacturing Pte Ltd	
成立时间	1982年7月3日
住所	11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67
注册资本	新加坡元 28,783,000 元
董事	Phua Yong Tat、Tan Hong Leong
经营范围 (或主营业务)	软垫家具制造和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	华达利持股 100%
新加坡子公司——Trends Furniture Pte Ltd	
成立时间	1989年9月28日
住所	11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67
注册资本	新加坡元 21,800,000 元
董事	Phua Yong Tat、Tan Hong Leong
经营范围 (或主营业务)	家具(包括床垫、坐垫)零售;咖啡以及餐饮服务
股权结构	华达利持股 100%
日本子公司——Hwa Tat Lee Japan Co.,Ltd.	
成立时间	1996年4月3日
住所	日本东京都新宿区片町 4-3
注册资本	授权发行 10,000 股,实际发行 1,800 股,实收资本日元 9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或主营业务)	出口及销售沙发、床及床上用品,其他家具,其他相关业务
股权结构	华达利全资子公司 HTL Manufacturing Pte Ltd 持股 100%
日本子公司——Terasoh co.,Ltd.	
成立时间	1973年7月19日

住所	日本石川县河北郡津幡町 Aza-katabata759
注册资本	授权发行 160,000 股, 实际发行 134,000 股, 实收资本日元 67,000,000 元
经营范围 (或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家具, 室内设计、装修, 其他相关业务
股权结构	华达利持股 89.55%; Suminoe Textile Co.,Ltd. 持股 10.45%
中国台湾子公司——美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台中市南屯区惠中路三段 2 号
注册资本	新台币 2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或主营业务)	家具销售
股权结构	华达利持股 100%
韩国子公司——HTL Korea Co., Ltd.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3 日
住所	Soikol-ro 6 Seongnam-si, Bundang-guGyeonggi-do, Korea
法定代表人	Phua Yong Tat
注册资本	韩元 1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或主营业务)	家具的出口、销售和零售, 包括沙发和其他相关产品
股权结构	华达利持股 100%
意大利子公司——Corium Italia S.r.l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Quarrata (PT) Via Montalbano 169 cap 51039 stradario 01740, Italy
注册资本	欧元 40,000 元
经营范围 (或主营业务)	软垫家具、室内家具、家具配件等相关产品贸易
股权结构	华达利持股 100%
法国子公司- HTL France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	49, Rue August Perret Europarc BV 10, 94000 Créteil
注册资本	欧元 10,000 元
经营范围 (或主营业务)	家具销售
股权结构	华达利持股 100%
英国子公司——HTL (U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5 日
住所	98 Lancaster Road, Newcastle Under Lyme, Staffordshire ST5 1DS
注册资本	3,050,000 英镑
经营范围 (或主营业务)	家具、毛毯及照明设备批发
股权结构	华达利持股 100%
澳大利亚子公司——HTL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15 日
住所	2 Kerr Court Rowville VIC 3178, Australia
注册资本	澳元 50,000 元
经营范围 (或主营业务)	家具销售
股权结构	华达利持股 100%
德国子公司-Domicil Möbel GmbH	
成立时间	2005.09.29
住所	Erika-Mann-Straße 25, 80636 München
注册资本	欧元 2,000,000 元
经营范围 (或主营业务)	家具销售
股权结构	华达利持股 100%
美国子公司——HTL Furniture, Inc.	
成立时间	1993 年 11 月 8 日
住所	3675 E. Huntington Drive, Suite 100, Pasadena, California 91107
注册资本	美元 200,000 元

经营范围 (或主营业务)	家具销售
股权结构	华达利持股 100%

根据华达利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标的公司的确认,除上述公司外,标的公司在新加坡、瑞典、中国香港等地设立了 Domicil Pte Ltd、Kokunn Bedding Concept Pte Ltd、HTL Scandinavia AB、Multiport Logistics Limited、HTL International GMBH、HTL Furniture (Vietnam) Co. Ltd、Lauser Design Sdn. Bhd 7 家子公司,但目前已停止运营。上述 7 家已停止运营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业务范围	停止运营时间	停止运营原因	是否涉嫌违法违规
Domicil Pte Ltd	2005年9月29日	家具特许经营和品牌管理业务	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停止	运营中心转移至 HTL Manufacturing Pte Ltd	否
Kokunn Bedding Concept Pte Ltd	1987年3月11日	皮革、家具家居用品和其他家用设备采购	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停止	无相关业务需求	否
HTL Scandinavia AB	2012年11月21日	软体家具销售	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停止	无相关业务需求	否
Multiport Logistics Limited	2005年9月6日	提供货运服务	2013年7月31日	相关货运服务已外包	否
HTL International GmbH	2010年1月20日	软体家具代理销售	2015年4月30日	相关代理服务已外包	否
HTL Furniture (Vietnam) Co Ltd	2008年9月24日	未开展运营	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停止	无相关业务需求	否
Lauser Design Sdn Bhd	1990年8月9日	皮革与家具零售	2004年12月31日	零售业务停止	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构成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来源 20% 的子公司为 HTL Manufacturing Pte Ltd (以下简称“HTLM”),该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 HTL Manufacturing Pte Lt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11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67

注册资本：28,783,000 新加坡元

注册号：198202847C

成立时间：1982 年 7 月 3 日

主营业务：原始皮革的制造与进出口；原材料的采购。

2、历史沿革

(1)1982年6月29日,HTLM注册资本为2,000,000新加坡元(共计2,000,000股),Mr Phua Yong Tat、Mr Phua Yong Pin、Mr Phua Yong Sin 分别认购1股 HTLM 的股份。

(2)1999年3月31日, Mr Phua Yong Tat、Mr Phua Yong Pin、Mr Phua Yong Sin 分别将各自持有 HTLM 的股份转让予华达利。转让完成后, HTLM 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0新加坡元(共计3,000,000股),并由华达利认购了已发行的所有股份。

(3)根据 ACRA Business Profile Search 提供的截至2015年11月23日的资料, HTLM 注册资本为28,783,000新加坡元,共计28,783,000股。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 HTLM 最近三年没有发行新股,也没有股权转让。

3、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 HTLM 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198,341	168,803	188,271
负债总额	156,525	128,679	168,551
股东权益	41,816	40,124	19,72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76,011	532,348	551,093
营业成本	323,165	426,450	437,063
税前利润	1,668	24,651	10,034

注:以上财务数据由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

4、其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HTLM 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概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总资产 305,419 千美元，其中流动资产 250,015 千美元，非流动资产 55,404 千美元。

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及短期存款、应收账款与其它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以及短期定期存款	56,220	35,815	70,801
保证金	4,957	4,826	5,21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42,543	52,844	66,009
存货	140,692	147,898	154,783
预付款项	5,603	6,565	6,053
衍生金融工具	-	282	-
可收回税款	-	38	406
流动资产合计	250,015	248,268	303,265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43,305	41,687	43,698
无形资产	8,115	8,922	10,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5	5,065	5,287
其他应收款	259	688	1,6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404	56,362	61,023
资产合计	305,419	304,630	364,288

资料来源：标的公司定期报告。

2、存货

标的公司存货按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毁损和滞销的存货，根据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算跌价准备；对于正常存储的存货，除考虑按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外，并按照存货的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成品皮革	-	-	0.18 美元/平方英尺		
成品沙发	-	10%	30%	30%	30%
裁剪&缝纫皮革	-	10%	30%	30%	30%
布匹	-	-	10%	30%	50%
其他	-	-	100%	100%	100%

注：成品皮革由于不受保质期的限制，库龄2年以上成品皮革计提0.18美元/平方英尺返工清洗成本，作为成品皮革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9月末
存货原值	16,125	15,311	14,577
原材料	7,269	6,854	6,636
在产品	2,287	2,392	2,246
产成品	6,569	6,064	5,694
跌价准备	647	521	508
原材料	258	309	274
在产品	31	34	34
产成品	358	177	199
存货净值	15,478	14,790	14,069
原材料	7,011	6,545	6,362
在产品	2,256	2,358	2,212
产成品	6,211	5,887	5,495

3、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9月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约43,305千美元，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和房产。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以及境外的自有和租赁的土地和房产情况如下：

(1) 境内土地使用权、房产

境内土地使用权、房产具体信息如下：

(1)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①土地使用权

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下述 4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昆国用(2012)第1201210011号	开发区吴淞江路东侧、盛希路北侧	工业	69,045.60	2043.10.23
2	昆国用(2014)第DWB270号	开发区珠海环路西侧、盛希路南侧	工业	9,323.00	2064.06.13
3	昆(2001)120011001156	开发区景王路北侧	工业	8,434.00	2051.12.02
4	沪房地市字(2001)第002434号	沪青平公路18弄2号	公司	19.00	-

②自有房产情况

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1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050671号	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南路18号	工业用房	1幢：788.79 2幢：9,415.57 5幢：4,951.35 6幢：4,945.07
2	昆房字No.0020026号	兵希工业配套区珠海环路	-	1幢：59.37 2幢：2,153.80 3幢：2,349.84 4幢：82.51 5幢：1062.62
3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011206号	开发区景王路1018号	生产用房	5,026.00
4	沪房地市字(2001)第002434号	沪青平公路18弄2号	-	120.69

(2) 华达利皮革（中国）有限公司

①自有房产

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华达利皮革（中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39679号	开发区盛晞路58 号	工业用房	4幢：11,518.75
		工业用房	5幢：7,862.82
		仓库用房	6幢：1,428.09

(3) 华达利沙发（昆山）有限公司

①自有土地使用权

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华达利沙发（昆山）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下述1宗集体土地的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号		昆集用(2006)22006113002号	
座落		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北侧	
所有权人	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	使用权人	华达利沙发（昆山）有限公司
地类（用途）	工业	使用权面积(m ²)	27,705.3 m ²
取得方式	集体流转	终止日期	至2055年11月9日

②自有房产情况

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华达利沙发（昆山）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1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5585号	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 26号1号房	门卫	27.39
2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5586号	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 26号5号房	厂房	32,029.19
3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5587号	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 26号6号房	泵房	40.60

4	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7650号	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 26号7号房	餐厅	2,569.18
---	-------------------------	----------------------	----	----------

(4) 创利皮革（扬州）有限公司

①自有土地使用权

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创利皮革（扬州）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下述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扬国用(2015) 第0773号	八里镇金山东路 111号	工业	101,099.48	2055.07.31
			11,033.00	2056.12.31

②自有房产

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创利皮革（扬州）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1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09001365号	八里镇金山东路 111号	厂房	25,474.44
2			控压房	131.84
3			维修房	273.90
4			配电房	260.69
5			门卫室	33.30
6			门卫室	19.14
7			食堂	1,242.25
8			仓库	6,840.37

(2) 境外自有土地和房产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华达利境外主要子公司的自有土地和房产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Terasoh Co., Ltd.	
不动产类型	坐落
土地	26-3, Aza-Katabata-Ne, Tsubatamachi, Kahoku-gun Ishikawa, Japan

土地	759-7, Aza-Katabata, Tsubatamachi, Kahoku-gun Ishikawa, Japan	
房产	26-3, Aza-Katabata-Ne, Tsubatamachi, Kahoku-gun Ishikawa, Japan	
房产	759-7, Aza-Katabata, Tsubatamachi, Kahoku-gun Ishikawa, Japan	
所有权人: Hwa Tat Lee Japan Co., Ltd.		
不动产类型	坐落	面积(m²)
土地	124-3, Roppouchou, Inage-ku, Chiba, Japan	733.67
土地	124-4, Roppouchou, Inage-ku, Chiba, Japan	297.54
土地	124-5, Roppouchou, Inage-ku, Chiba, Japan	94.76
土地	124-7, Roppouchou, Inage-ku, Chiba, Japan	417.49
土地	124-8, Roppouchou, Inage-ku, Chiba, Japan	297.71
土地	124-9, Roppouchou, Inage-ku, Chiba, Japan	59.63
土地	124-12, Roppouchou, Inage-ku, Chiba, Japan	898.10
土地	124-13, Roppouchou, Inage-ku, Chiba, Japan	993.32
土地	124-14, Roppouchou, Inage-ku, Chiba, Japan	11.01
房屋	124-13, Roppouchou, Inage-ku, Chiba, Japan	1,140.00
房屋	124-14, Roppouchou, Inage-ku, Chiba, Japan	1,140.00
所有权人: HTL Australia Pty Ltd		
不动产类型	坐落	
土地	2 Kerr Court Rowville VIC	

综上，华达利合法拥有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3) 租赁物业

标的公司租赁物业为有使用年限土地使用权上的物业，主要资产类别为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和房产。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华达利境外主要子公司的租赁土地和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土地座落	租赁期限
1	HTL Manufacturing Pte Ltd	JTC Corporation	11 Gul Circle, Singapore	2014.11.01- 2018.11.01
2	Trends Furniture Pte Ltd	JG Trustee Pte. Ltd.	Westgate 3 Gateway Drive, Unit #01-31 Singapore	2015.07.22- 2016.02.29
3		Kash International Pte Ltd	65 Mohamed Sultan Road Singapore	2014.07.01- 2017.06.30

4	Terasoh Co., Ltd.	Fukui Transpartation Co., Ltd.	82 and others, Matsuderamachi, Ishikawa, Japan	2015.09.01-2016.02.28
5	Hwa Tat Lee Japan Co., Ltd.	Shoheikan Co., Ltd.	Katamachi, Shinjuku-ku, Tokyo, Japan	2015.04.01-2018.03.31
6		Nihon Kolmar Co., Ltd.	Imabashi, Osaka-shi, Japan	-
7		Inumaru-Kagu	Okawa-shi, Fukuoka, Japan	2015.07.01-2016.06.30
8	HTL Korea Co., Ltd.	DK Asset Co., Ltd	552 Baekhyeon-dong, Bunda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Korea	2015.11.23-2017.11.22
9	HTL Furniture, Inc	PSBusinessParks, L.P.	14101 Sullyfiled Circle, Suite 400 E, Chantilly, Virginia 20152	2014.05.28-2017.01.31
10	HTL (UK) Limited	Marcus Machine and Tools Limited	Units 9, 10 7 11, Block 3, Parkhall Village, Longton, Stoke on Trent	2015.09.01-2021.08.31
11	Corium Italia S.r.l	Edilizia Samuel S.r.l.	Quarrata (PT) Via Montalbano n. 169	2013.09.01-2019.08.31
12	Domicil Möbel GmbH	Arnulfpark Gewerbebau MK GmbH & Co. KG	Erika-Mann-Straße 25 in Munich	2013.11.01-2018.10.30
13		Cinderella Property GmbH	Gärtnerstraße 96 in Halstenbeck	2009.10.01-2014.09.30, 2013年9月30日前承租人可要求续租5年
14		Asko-Haus GbR	Dusseldorf	2009.08.01-2019.07.31
15		SEB Investment GmbH	Schnewlinstraße 2-4 in Freiburg	2013-2016.08.31
16	美阁股份有限公司	枫江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区中央路5巷57之9号	2016.01.01-2016.12.31
17		谢玉隆	高雄县仁武乡考潭村新兴巷253之2号	2016.01.01-2016.12.31
18		吴丽珍	台中市南屯区惠中路三段二号	2015.06.26-2016.04.30
19		史佳弘	高雄市前金区中山二路533号1楼、2	2013.02.01-

			楼之1、B1	2017.12.31
20		— ²	台北市中山区八德路二段260号纽约家具设计中心内	2013.09.15- 2018.09.14
21		大都会国际家具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区敬业三路123号9楼之6	2015.11.01- 2016.10.31
22		大都会国际家具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区敬业三路123号9楼之1	2015.12.01- 2016.11.30
23		魏菽君	台中市大雅区春亭街15号	2011.08.10- 2016.07.31
24		郑雅文	台南市平安区中华西路二段45号	2014.06.01- 2018.11.30
25		张宏川、张宏熙、张宏材、张宏达	台南市平安区新南段23-42地号	2013.09.12- 2018.11.30

华达利境内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和房产也包含在该项目之中。

华达利境内子公司的租赁土地和房产情况如下：

①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厂房/土地座落	租赁标的及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新格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洞庭湖南路8号	厂房：9,610.25	2012.10.01- 2017.09.30
2	新格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洞庭湖南路8号	厂房：2,238.80	2014.07.01- 2017.09.30
3	昆山开发区丽华富民合作社	昆嘉路南侧、太湖南路西侧	厂房：22,420.80	2015.01.01- 2017.12.31
4	昆山开发区丽华富民合作社	昆嘉路南侧、太湖南路西侧	厂房：4,438.00	2015.01.01- 2017.12.31
5	昆山开发区平巷富民合作社	兵希工业配套区吴松江路东侧	土地：3,000.00 厂房：1,502.63	2011.05.01- 2016.04.30
6	苏州裕庆金属制品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南侧	厂房：29,846.14	2010.05.15-

²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该项房产的租赁协议约定承租人美阁股份有限公司对出租人身份负有保密义务，如违反该保密义务，出租人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并要求承租人支付违约金。

	有限公司			2020.05.14
7	昆山叶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兵希大同路8号	土地: 4,000.00 厂房: 3,337.00	2016.01.01- 2016.12.31

②华达利皮革(中国)有限公司

华达利皮革(中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人	租赁标的	座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华达利家具	土地使用权	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南路18号	23,864.20	2001.04-2021.04

③华达利家具(常熟)有限公司

华达利家具(常熟)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人	座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常熟东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常昆工业园区金仓路10号	房产: 7,588.06	2014.01.01- 2017.12.31
	常昆工业园区金仓路5号	房产: 37,653.76	2014.01.01- 2017.12.31
常熟市海蓝环境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东南开发区常昆工业园南新路2号	房产: 14,863.82	2013.01.01- 2017.12.31
	东南开发区常昆工业园南新路(土地)	土地: 3,520.00	2012.07.01- 2021.12.31
常熟市德马机电配件厂	东南开发区常昆工业园南新路	土地: 5,380.00	2013.01.01-
		房产: 2,664.25	2017.12.31

④华达利家具(扬州)有限公司

华达利家具(扬州)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扬州文汇瀚晟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开发区鸿扬路28号	厂房	10,184.79	2014.09.29-2017.09.28

⑤华达利家具(淮安)有限公司

华达利家具(淮安)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	----	----	---------------------	------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1号楼栋为1#、2#、5#、6#、7#	厂房	约84,600	2012.9.1-2017.8.31
------------	---------------------------------	----	---------	--------------------

⑥华达利家居（江苏）有限公司

华达利家居（江苏）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租期
1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珠海路8号	厂房、办公	5,728.00	2013.12.15-2020.12.15
2	昆山开发区丽华富民合作社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南侧、太湖路西侧	厂房	9,026.47	2015.01.01-2015.12.31 (继续履行中)

⑦上海家乐丽家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家乐丽家具贸易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座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百脑汇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延安西路店）	上海市凯旋路1010号A1	440.00	2013.09.20-2018.09.19
2	上海东方典当有限公司（蒙自店）	上海市蒙自路255号	736.00	2014.08.01-2016.12.31
3	上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涉及博览有限公司（真北店）	上海市真北路1108号南馆二楼B8057展位	281.30	2015.08.01-2016.08.31
4	昆山港龙喜临门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昆山翠微西路	3,119.67	2013.11.01-2018.10.31
5	苏州第六空间家具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第六空间A102	286.70	2014.10.01-2016.05.31
6	苏州荣欣泰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市曹安公路4418号仓位F区19—20号	235.00	2015.07.06-2016.07.05

(4) 租赁物业瑕疵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华达利家居（江苏）有限公司分别向昆山开发区丽华富民合作社租赁的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南侧、太湖路西侧的厂房所坐落的土地为划拨土地，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华达利家居（江苏）有限公司未就该事项取得国土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厂房的房产证书尚在办理当中，该厂房不符合划拨土地上建筑物出租的相关规定，该租赁合同的效力存在法律瑕疵。

标的公司在自有及租赁厂区内有如下生产场所，但未办理报建手续：

①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序号	所在土地	用途	面积(m ²)
1	“昆国用(2012)第 1201210011 号”项下国有土地	泵房	10.00
2		空压机房	10.00
3		发电机房	10.00
4		磨皮车间	60.00
5		仓库	50.00
6	“昆(2001)120011001156”项下国有土地	仓库	100.00
7	向苏州裕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的位于昆嘉路南侧承租厂区	仓库 (临时建筑)	500.00

②华达利家具（常熟）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估算）
敞式大棚	仓储及木材切割	2,000 m ²
钢构封闭式仓库	临时仓储	1,000 m ²
半钢半砖式仓库	临时仓储	3,000 m ²
砖混结构建筑	闲置	100 m ²

③华达利沙发（昆山）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估算）
砖混结构建筑	配电房、机房、仓库	20 m ²
钢构敞式大棚	临时仓储	300 m ²
铁皮棚	废料存放	20 m ²

④创利皮革（扬州）有限公司

建筑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估算）
砖混结构建筑（一处）	锅炉房	278 m ²
砖混结构建筑（两处）	污水处理办公室	377 m ²

砖混结构建筑（一处）	涂料废渣存放	760 m ²
钢结构构筑物（四处）	废料存放	1, 120 m ²

经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核查，认为：

（1）华达利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

（2）华达利境内子公司就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包括向昆山开发区丽华富民合作社租赁的房产）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达利在境内的子公司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华达利家具（常熟）有限公司、华达利沙发（昆山）有限公司在其自有或租赁的经营场所中自建的部分建筑未办理报建手续或临时建设许可，该等建筑物的使用存在法律瑕疵。鉴于：①该等建筑物总面积不大，占华达利境内子公司使用的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2.60%），其对华达利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②该等建筑主要用作临时仓储或废料存放等生产辅助用途，其对华达利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可替代性强，该等法律瑕疵不会对华达利境内子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影响，③华达利的实际控制人 Phua Yong Tat、Phua Yong Sin 和 Phua Yong Pin 已作出承诺，在本次交易股票交割日之前，华达利如因既存事实或状态受到的土地、房产等主管部门处罚，或因上述情形延续至股票交割日之后，使华达利或理想家居受到损失的，其将承担华达利、理想家居由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停产损失、整改费用的损失）。

据此，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华达利境内子公司存在的上述建筑物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华达利家居（江苏）有限公司分别向昆山开发区丽华富民合作社租赁的位于昆山开发区昆嘉路南侧、太湖路西侧的厂房所坐落的土地为划拨土地，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华达利家居（江苏）有限公司未就该事项取得国土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厂房的房产证书尚在办理当中，该厂房不符合划拨土地上建筑物出租的相关规定，该租赁合同的效力存在法律瑕疵。

鉴于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生产规模较大，同时拥有若干位于他处的同类型租赁或自有生产车间，如上述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导致该厂区搬迁，将不会对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华达利家居（江苏）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具销售，非生产型企业，如上述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导致其搬迁，将不会对华达利家居的经营造成实质影响。此外，华达利的实际控制人 Phua Yong Tat、Phua Yong Sin 和 Phua Yong Pin 已作出承诺，在本次交易股票交割日之前，华达利如因既存事实或状态受到的土地、房产等主管部门处罚，或因上述情形延续至股票交割日之后，使华达利或理想家居受到损失的，其将承担华利达、理想家居由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停产损失、整改费用的损失）。

据此，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如上述租赁合同无效导致厂区搬迁，将不会对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华达利家居（江苏）有限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华达利土地、房产对外担保和抵押相关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标的公司担保抵押、财务承诺与诉讼情况/（一）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和抵押情况”。

4、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末的无形资产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收购商誉	574		574	620	-	620	704	-	704
知识产权	13,147	6,555	6,592	13,140	6,065	7,075	13,140	5,412	7,728
电脑软件经营许可成本	10,933	9,984	949	10,794	9,567	1,227	9,511	8,908	2,004
合计	24,654	16,539	8,115	24,554	15,632	8,922	23,326	14,320	10,436

（1）商标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华达利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编号	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地	到期日
1		1714924	20	中国台湾	2025.06.30
2		T1415937J	20	新加坡	2024.10.03
3		303156859	20	中国香港	2024.10.06
4		1 251 438	2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25.03.30
5	MUSE	01704952	20	中国台湾	2025.04.30
6		01717448	20	中国台湾	2025.07.15
7		T1415293G	20	新加坡	2024.09.24
8		TMA901, 894	沙发、椅子、客厅家具等	加拿大	2030.08.11
9		1 250 594	2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25.01.28
10		1 250 181	2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25.01.28
11		01704951	20	中国台湾	2025.04.30
12		303153852	20	中国香港	2024.09.30
13		T1415296A	20	新加坡	2024.09.24
14		1697582	20	澳大利亚	2025.01.28
15		1 249 788	2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25.01.27
16		1704950	20	中国台湾	2025.04.30
17		303153861	20	中国香港	2024.09.30
18		T1415294E	20	新加坡	2024.09.24
19	家乐丽	1172845	20	中国	2018.05.06
20	家乐丽	6832600	24	中国	2020.08.13
21	家乐丽	6832601	35	中国	2020.07.27
22	家乐丽	01379153	20、24、35	中国台湾	2019.09.15
23	a. 家乐丽 b. 家樂麗	301156680	20、24、35	中国香港	2018.07.09
24	家乐丽	N/037550	20	中国澳门	2015.12.29 (正在办理续期)
25		N/037552	35	中国澳门	2015.12.29 (正在办理续期)
26		40201504561R	20、35	新加坡	2025.03.18

27	HTL	851 654	10、20、 35	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	2024. 11. 25 (正在办理续期)
28		1064250	20、35	澳大利亚	2024. 11. 25
29		175620	20	以色列	2024. 10. 24
30		01188196	20、24、 35	中国台湾	2025. 12. 15
31		11116235	20	中国	2024. 06. 13
32		11116237	10	中国	2023. 11. 13
33		TMA700, 555	洁具、家 具、沙发、 靠椅、靠 垫	加拿大	2022. 11. 09
34		849 385	10、20、 35	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	2024. 11. 01
35		1059902	20、35	澳大利亚	2024. 11. 01
36		4-2004-010238	20	菲律宾	2017. 10. 15
37		175621	20	以色列	2024. 10. 24
38		TMA700, 522	洁具、家 具、沙发、 靠椅、靠 垫	加拿大	2022. 11. 09
39	HTL HTL	T0417286B	35	新加坡	2024. 10. 11
40		T0417284F	10	新加坡	2024. 10. 11
41		T0417285D	20	新加坡	2024. 10. 11
42		04015723	35	马来西亚	2024. 10. 14
43		04015724	20	马来西亚	2024. 10. 14
44		04015725	10	马来西亚	2024. 10. 14
45		T0417281A	10	新加坡	2024. 10. 11
46		T0417282Z	20	新加坡	2024. 10. 11
47		T0417283H	35	新加坡	2024. 10. 11
48	HTL (棕、黑、白)	135150	10、20、 35	越南	2018. 07. 15
49		257853	35	挪威	2020. 12. 09
50		421085	10、20、 35	俄罗斯	2019. 04. 24
51		7811535	35	中国	2021. 05. 27
52		7811536	20	中国	2022. 08. 13
53		7811537	10	中国	2021. 04. 13
54		Kor229981	20	泰国	2024. 11. 17
55			04015721	10	马来西亚
56	04015726		35	马来西亚	2014. 10. 14 (正在办理续期)
57	04015727		20	马来西亚	2014. 10. 14 (正在办理续期)
58		303016908	35	中国香港	2024. 06. 03
59		2014006135	35	马来西亚	2024. 06. 03
60		T1408378A	35	新加坡	2024. 05. 29

61		1 236 315	35	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	2024. 09. 29
62		1675675	35	澳大利亚	2024. 09. 29
63		1650148	35	澳大利亚	2024. 06. 02
64	HomesToLife	1 217 190	35	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	2024. 06. 02
65		302844621	35	中国香港	2023. 12. 20
66		T1319858E	35	新加坡	2023. 12. 09
67		1 217 190	35	日本	2024. 06. 02
68	FABBRICA	1697590	20	澳大利亚	2025. 03. 04
69		T1415935D	20	新加坡	2024. 10. 03
70		1 250 204	20	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	2025. 03. 04
71	FABBRICA	1699130	20	澳大利亚	2025. 03. 04
72		T1415934F	20	新加坡	2024. 10. 03
73		1 250 456	20	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	2025. 03. 04

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华达利境内主体持有的注册商标：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7835374	2011. 1. 7-2021. 1. 6	20

(2) 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达利境内主体共拥有 2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用于沙发椅铁架的头枕联动机构	2010205007803	2010. 08. 23	2011. 04. 13	实用新型
2	一种沙发椅铁架	2010205008327	2010. 08. 23	2011. 03. 30	实用新型
3	转椅(MU-10212)	ZL201530166198. 6	2015. 05. 27	2015. 09. 30	外观设计
4	转椅(MU-6176)	ZL201530166199. 0	2015. 05. 27	2015. 09. 30	外观设计
5	沙发(MU-A0027-3 人位)	ZL201530166656. 6	2015. 05. 27	2015. 09. 30	外观设计
6	沙发(MU-A0026-3 人位)	ZL201530166659. X	2015. 05. 27	2015. 09. 30	外观设计
7	转椅(MU-10249)	ZL201530166660. 2	2015. 05. 27	2015. 09. 30	外观设计
8	沙发(HTL-10321-Y-CS)	ZL201530166676. 3	2015. 05. 27	2015. 09. 30	外观设计
9	沙发(FB-A8009 3 人位及躺位)	ZL201530166679. 7	2015. 05. 27	2015. 09. 30	外观设计
10	沙发(FB-9126 2 人位)	ZL201530166755. 4	2015. 05. 27	2015. 09. 30	外观设计
11	沙发(HTL-B0108-2 人位)	ZL201530119655. 6	2015. 04. 28	2015. 09. 09	外观设计
12	沙发(HTL-10319-US-3 人位)	ZL201530119718. 8	2015. 04. 28	2015. 09. 09	外观设计
13	沙发(HTL-10195-Y-CS-3 人位)	ZL201530119720. 5	2015. 04. 28	2015. 09. 09	外观设计

14	沙发 (HTL-9655-UK-3 人位)	ZL201530119732.8	2015.04.28	2015.09.09	外观设计
15	餐椅 (ON-001DC-RTA40)	ZL201530119734.7	2015.04.28	2015.09.09	外观设计
16	沙发 (HTL-9406-CN)	ZL201530119777.5	2015.04.28	2015.09.09	外观设计
17	沙发 (HTL-10195-Y-CS-1 人位)	ZL201530119779.4	2015.04.28	2015.09.09	外观设计
18	沙发 (HTL-10319-US-1 人位)	ZL201530119780.7	2015.04.28	2015.09.09	外观设计
19	沙发 (HTL-10282-Y)	ZL201530119786.4	2015.04.28	2015.09.09	外观设计
20	沙发 (RS-10488)	ZL201530120167.7	2015.04.28	2015.09.09	外观设计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华达利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注册地	期限
1	Sofa Piping * 6 drawing sheets	US D740,596 S	美国	2015.10.13 起 14 年
2	Sofa Back * 4 drawing sheets	US D740,597 S	美国	
3	Sofa Back * 4 drawing sheets	US D740,598 S	美国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总负债 140,448 千美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39,614 千美元，非流动负债为 834 千美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3,653	22,857	49,531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	73,196	83,181	83,975
衍生金融工具	1,882	-	2,038
所得税负债	785	5,012	1,224
短期借款	6,661	13,094	45,124
保修条款	3,437	5,403	4,092
流动负债总计	139,614	129,547	185,9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13	3,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	994	1,3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	1,107	4,504

负债总计	140,448	130,654	190,488
------	---------	---------	---------

资料来源：标的公司定期报告及管理层提供资料。

六、标的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生产人员	5,207	5,526	6,613
财务及管理人员	214	191	167
销售人员	335	360	224
合计	5,756	6,077	7,004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各地区员工人数如下：

地区	新加坡	中国	亚太区	欧洲	北美	合计
员工数	214	5,382	95	54	11	5,756
占比	3.7%	93.5%	1.7%	0.9%	0.2%	100%

资料来源：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9 月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7,044 人、6,077 人及 5,756 人，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人员减少所致。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生产人员分别为 6,613 人、5,526 人及 5,207 人。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下降，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为降低生产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优化生产人员配置所致，具体如下：

- 1、标的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整合排班将两班工人调整为一班；
- 2、持续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序，使得流水线生产效率提升，所需的员工人数减少；
- 3、优化生产厂区安排，标的公司将华达利家具（淮安）有限公司从 13 个厂房缩减至 5 个厂房，将产能安排至交通更便利的华达利沙发（昆山）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此外，报告期内，由于德国零售店盈利不佳，华达利关闭了两家在德国的 Domicil 品牌零售商店，相关人员随之减少。

七、境内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标的公司于 2006 年建立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依照体系要求制定了一整套环境管理的体系文件, 以此对环境污染风险进行管控。同时, 标的公司日常接受政府环境监管部门的定期巡查, 并正进一步规范环境管理体系。标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因污染治理产生的开支分别为 335.9 万元、381.7 万元及 424.1 万元。

华达利境内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厂区地址/建设项目	环评手续情况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吴淞江南路 (自有土地: 约 6.9 万 m ²)	1993 年 10 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环评批复, 但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南侧 (租赁厂房: 约 2.4 万 m ²)	1、2011 年 8 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环评批复, 但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 2、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委托出租人苏州裕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出租人名义办理环评手续
	景王路厂区 (自有土地: 约 0.84 万 m ²)	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也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大同路厂区 (租赁厂房: 约 0.57 万 m ²)	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也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昆嘉路南侧、太湖南路西侧 (租赁厂房: 约 2.6 万 m ²)	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也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珠海路厂区 (自有土地: 约 0.93 万 m ²)	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也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洞庭湖路 8 号 (租赁厂房: 约 1.2 万 m ²)	1、2012 年 10 月取得环评批复并于 2012 年 11 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2、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委托出租人新格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出租人名义办理环评手续
	吴松江路东侧 (租赁厂房: 0.15 万 m ²)	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也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华达利皮革(中国)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片皮革后整饰项目	1996 年 3 月 27 日取得环评批复并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引进管道蒸汽代替燃油锅	2015 年 10 月取得环评批复。

	炉建设项目	
华达利家具（常熟）有限公司	沙发家具及沙发配件饰品建设项目	就该项目建设及扩建事项，华达利家具（常熟）有限公司分别于2002年、2005年及2006年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环评批复，尚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
华达利沙发（昆山）有限公司	搬迁及沙发、饰品12万套生产建设项目	2011年8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环评批复，尚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
创利皮革（扬州）有限公司	年产144万张皮革及部分制品项目	2002年7月1日取得环评批复并于2006年11月3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华达利家具（扬州）有限公司	制造皮沙发套建设项目	2007年12月，取得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意见并于2016年1月28日，通过验收
华达利家具（淮安）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项目	2009年9月，取得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环评批复
	取消海绵生产线、减产计划	2015年11月向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正处于审批阶段

经核查，华达利皮革（中国）有限公司现持有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昆环字第71404239-2号），有效期至2019年2月1日；创利皮革（扬州）有限公司现持有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10012013000010），有效期至2016年2月7日。根据创利皮革（扬州）有限公司的说明，目前其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苏环规[2015]2号）的相关规定，除华达利皮革（中国）有限公司和创利皮革（扬州）有限公司外，华达利其他境内子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江苏省环保厅、昆山市环保局、扬州市环保局、常熟市环保局、淮安市环保局、上海市环保局网站查询，华达利境内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规处罚情形。

针对上述华达利部分境内子公司环评手续不完善的问题，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华达利家具（淮安）有限公司正在根据现行法规补充办理相关厂区的环评手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正在向建筑部门申请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并承诺取得上述《城市排水许可证》后及时

申请办理环评。同时，华达利的实际控制人 Phua Yong Tat、Phua Yong Sin 和 Phua Yong Pin 已作出承诺，截至本次交易股权交割之日，华达利境内子公司将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其全部经营场所（包括自有厂区和租赁厂区）有效的环评批复。如上述事项未能完成，其承诺将采取其他措施使得华达利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其承担，如华达利境内子公司因此受到行政部门处罚，其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收购安排向宜华木业（包括华达利）承担赔偿责任。

鉴于相关环保手续正在办理中，且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相关整改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标的公司担保抵押、财务承诺与诉讼情况

（一）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和抵押情况

根据法律意见书，华达利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华达利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担保。

根据日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华达利子公司 Terasoh Co., Ltd. 所有的两宗土地和两宗房产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日本北陆银行及日本瑞穗实业银行，最高额抵押均为日元 130,000,000 元。

根据日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华达利子公司 Hwa Tat Lee Japan Co., Ltd. 所有的九宗土地和两宗房产均已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日本瑞穗实业银行，最高额抵押为日元 400,000,000 元。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以及华达利的声明函，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华达利各境外子公司各自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金额均不超过 1,000 万美元，也不存在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标的公司重大财务承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无重大财务承诺。

（三）标的公司诉讼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华达利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和华达利的确认，截至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所述之相关查询日，华达利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对外经贸、海关、消防等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并经公司确认，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达利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华达利不存在未了结的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工商、税务、国土、对外经贸、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以及华达利的声明函，华达利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华达利境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文书编号	处罚机关	处罚事项	罚款金额 (元)	处罚时间
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5]3-0014号	昆山市公安 消防大队	太湖南路厂区厂房之间搭建彩钢棚并堆放货物，占用防火间距	5000.00	2015.03.26
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5]3-0015号		太湖南路厂区三处安全出口前堆放货物并锁闭、封闭安全出口	5000.00	2015.03.26
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5]3-0016号		太湖南路厂区消防泵手自动开关损坏、损坏消防设施	5000.00	2015.03.26
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5]3-0017号		洞庭湖路8号大同路厂区厂房之间搭建彩钢棚并堆放货物，占用防火间距	5000.00	2015.03.26
常安监管罚(2013)608号	常熟市安全 生产监督管 理局	工伤事故	3000.00	2013.07.21
常安监管罚(2014)611号		工伤事故	3000.00	2014.06.18

常安监管罚 (2014)610号		工伤事故	3000.00	2014.06.18
苏熟公(消)行罚决 字[2014]0195号	常熟市公安 消防大队	在厂房之间搭建大棚	10000.00	2014.09.15
苏熟公(消)行罚决 字[2014]0196号		在消防车通道堆放杂物	10000.00	2014.09.15
苏熟公(消)行罚决 字[2015]0043号		部分车间未进行竣工消防 备案	3000.00	2015.06.08
苏熟公(消)行罚决 字[2015]0044号		在厂房之间搭建大棚	10000.00	2015.06.08
苏熟公(消)行罚决 字[2015]0058号		部分车间未进行竣工消防 备案	30000.00	2015.06.14
苏熟公(消)行罚决 字[2015]0059号		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未经 消防验收擅自使用	30000.00	2015.06.14
常沙综罚字 [2015]00052号	常熟市沙家 浜人民政府	工伤事故	5000.00	2015.10.14
苏昆公(消)行罚决 字[2015]5368号	昆山市公安 消防大队	厂房变更仓库未进行竣工 消防备案	1000.00	2015.04.25
苏昆公(消)行罚决 字[2015]5581号		消防设备未保持完好有效	10000.00	2015.06.23
扬安监管罚 [2013]ZD025号	扬州市安全 生产监督管 理局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采取相应措施,且未承担上 岗前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20,000.0 0	2013.08.20
扬开公(消)行罚决 字(2015)0006号	扬州市公安 消防支队开 发区大队	不具备检验、检测、维修、 保养消火栓条件,且未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 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 验、检测、维修、保养	5,000.00	2015.02.05
扬安监管罚(2015) GK3号	扬州市安全 生产监督管 理局	员工违反公司安全操作规 程,私自进入摔软转鼓导致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0,000. 00	2015.05.29

扬开公(消)行罚决字[2015]0031号	扬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开发区大队	华达利家具(扬州)有限公司消防设施设置不合规	5,000.00	2015.04.01
淮开公(消)决字[2013]第0050号	淮安市公安消防支队开发区大队	消防控制室自动报警系统损坏,无法正常工作	10,000.00	2013.08.21
淮开公(消)行罚决字[2015]第0016号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不能自动联动,未保持完好有效。	20,000.00	2015.02.10
淮地税一通告[2014]43号	江苏省淮安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	印花税罚款	16,876.55	2014.11.24
淮开公(消)决字[2013]第0050号	淮安市公安消防支队开发区大队	消防控制室自动报警系统损坏,无法正常工作	10,000.00	2013.08.21
淮开公(消)行罚决字[2015]第0016号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不能自动联动,未保持完好有效。	20,000.00	2015.02.10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以及华达利境内子公司的声明函,华达利境内子公司均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针对上述处罚事项,华达利境内子公司的整改情况如下:

(1)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其针对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事项采取了内部整改措施,改正公司在消防安全方面的违规情形,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2) 华达利家具(常熟)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华达利家具(常熟)有限公司自2002年6月7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6年1月20日,常熟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华达利家具(常熟)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同时对处罚事由予以整改。

(3) 华达利沙发(昆山)有限公司

华达利沙发（昆山）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其针对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事项采取了内部整改措施，改正公司在消防安全方面的违规情形，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4) 创利皮革（扬州）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向创利皮革（扬州）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创利皮革（扬州）有限公司“扬安监管罚[2013]ZD025号”、“扬安监管罚（2015）GK3号”行政处罚决定所确认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事故。且除上述问题外，创利皮革（扬州）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由于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规定而遭受重大处罚情形。

(5) 华达利家具（扬州）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扬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开发区大队向华达利家具（扬州）有限公司出具《重大火灾隐患销案通知书》（扬开公消重销字[2015]第0001号），确认华达利家具（扬州）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消除。

(6) 华达利家具（淮安）有限公司

根据华达利家具（淮安）有限公司的说明，其针对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事由已予整改。2015年10月26日，淮安市平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检测报告》，根据《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华达利家具（淮安）有限公司的火灾报警系统合格。

综上所述，2013年至2015年期间，华达利部分境内子公司存在因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税务原因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对此，相关公司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缴纳罚款，部分子公司的整改措施已经得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或独立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认可。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华达利境内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障碍。

九、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是国际领先的新加坡家具制造公司，主要从事沙发与皮革相关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014年，标的公司实现总收入500,577千美元，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欧洲，欧洲地区的收入占总收入的46.57%，北美地区

收入占 20.35%，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地区收入占 15.67%，亚洲地区（除了中国）收入占 15.42%，中国地区收入占 1.61%，其他地区收入占 0.34%。2014 年，标的公司沙发收入占总收入的 96.14%，其他产品占总收入的 3.86%。

（二）家具制造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家具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家具制造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政府主管部门只对家具制造行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

中国家具协会是家具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国内家具及其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业务上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中国家具协会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提出行业发展的规划和方针政策；协助制定行业标准；参与对行业检测、标准、信息等工作的业务指导；参与对行业重要产品的质量认证、质量监督等。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围绕家具标准体系，开展家具通用基础标准、健康安全标准、产品标准、检测方法标准、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标准、管理标准等的制定、修正及管理工作。

我国家具制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1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 年）	重点发展绿色环保、安全的家具产品，培育知名品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加快绿色环保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增强产品款式、功能、个性化研发设计能力，突出特色产品的技术和文化内涵。创新营销模式，推动家具营销由以经销商为主体，以集中卖场为流通平台的传统模式向发展电子商务、自建营销渠道等多元立体化模式发展。提升家具产业集群发展水平，主要家具产业集群创建国家级研发设计中心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2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2 年）	提出“十二五”时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5%，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的发展目标；要求包括家具行业在内的各种业态协调发展。
3	《中国家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0 年）	提出发展家具产业、推进家具市场建设、鼓励自主品牌、发展大型规模化家具企业。
4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 年）	促进包括家具在内的轻工业商品国内消费，加快家具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专业流通市场的作用；加强家具行业质量管理，完善家具标准和检测体系。

2、家具制造行业基本情况及市场供求状况

(1) 全球家具行业基本情况及市场供求状况

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家具市场已成为一个充分竞争而又趋于成熟的市场。在经济全球一体化背景下，专业化的分工和协作促成了世界家具产业链的形成，各国家具的设计技术、生产工艺、管理经验和经营模式得以相互借鉴，家具企业的制造能力不断加强，家具市场规模不断增大。在全球的家具生产中，发达国家依然扮演着最重要的角色，尤其在如意大利、德国和美国等传统的家具强国，或利用设计的优势，或利用加工装备及技术的优势，占据着国际家具的高端市场。世界主要家具强国的家具业虽然继续保持着一定的优势，但其产业正在不断向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主要工业化国家家具业的产品附加值较高，但是由于其成本较高，正在不断丢失中低端产品的市场，而对中低端产品国内需求较大的国家如美国和德国，出现了明显的贸易逆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已成为国际家具业的新秀，亚洲也逐渐成为国际家具业的重要产区。

随着近年来全球家具需求的增加及全球进口家具市场的开放，全球的家具进出口贸易额一直稳定增长。2008 年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导致欧美市场家具需求受到暂时性压制，国际家具贸易额下降到 960 亿美元。随着经济复苏，世界家具贸易总额一直在稳步增长，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4,800 亿美元³。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家具进口国，从 2004 年起，美国已连续七年每年要进口约 200 多亿美元的家具才能满足国内家具消费需求。据美国商务部资料，美国向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进口家具，亚洲的采购量占 83.6%；据美国《今日家具》资料，2014 年美国家具进口额 214 亿美元，其中从中国进口 122 亿美元，占美国家具进口总额的 57%⁴。

当前全球家具贸易市场供给量最大的国家主要是中国、意大利、德国、加拿大和波兰等。由于中国制造业在全球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同时中国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家具产业原料运输、加工配套体系，因此全球家具行业供给最重要的变动趋势，即是产能向中国转移的趋势。中国已经成为世界家具产业的出口大国，出口量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2004-2014 年，我国家具及其零件出口金额由 101.67

³数据来源：《World Furniture Outlook Seminar 2015》，<http://www.szfa.com/news/201401/10/11954.html>

⁴数据来源：《Furniture Today's 2015 Imports/Exports》，
<http://furnituretodaystore.stores.yahoo.net/ftimpexp09.html>

亿美元增加到 520.2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近 20%。十多年来，我国家具行业已经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并具备巨大的产业规模。家具出口成为拉动我国家具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促进了家具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生产的发展。我国的家具产业不仅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行业，亦已成为世界家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我国家具行业基本情况及市场供求状况

当前，家具制造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继食品、服装、家电后的第四大产业。近年来，我国家具行业规模和产值一直稳定增长，即便是在 2009 年和 2010 年，我国家具行业的总产值分别为 3,409 亿元和 4,488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7% 和 32%，并未受到 2008 年金融危机的显著影响。近年来，在终端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紧缩的背景下，我国家具行业产值增速出现一定程度放缓，但产值规模仍然保持增长。2012 年全年家具业的总产值为 5,599.82 亿元，同比增长 17.02%；2013 年全年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6,462.75 亿元，同比增长 14.30%。⁵家具工业产值的持续增长不仅显示了我国家具行业生产能力和水平的不断提高，同时也体现出我国家具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

在“十一五”期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居住、工作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促进家具消费市场日益繁荣，为我国家具消费市场迎来了高速增长的时期。2004 年至 2014 年，我国家具市场销售额由 693.83 亿元增长到 6,462.75 亿元⁶，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0%，高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左右的年复合增长率，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家具生产和消费大国。

在我国，消费者购买家具的原因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新房或装修购买，另一类是以旧换新或添置家具。新房装修购买行为一般数量巨大并且比较集中，据估计，我国每年约有 2,000 万人进入结婚年龄，这些新建家庭几乎都要购置新家具。未来的年轻人组合的新婚家庭，不仅是家具消费的主力军，而且他们的观念将引导家具市场向注重环保、设计新奇、现个性等趋势改变。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改善、家具产品不断创新，人们更换新家具的周期也会越来越短。对家具产品款式、档

⁵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⁶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次、质量的要求，对居住环境、生活和工作空间条件的重视都将不断提高，中高档家具产品的更新需求量将呈上升的势头。

未来几年，随着国内经济的继续稳定增长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稳步提高，居民对家具产品的购买力度和欣赏水平都将有更大程度的提高，这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中国家具行业的继续稳步发展。

（三）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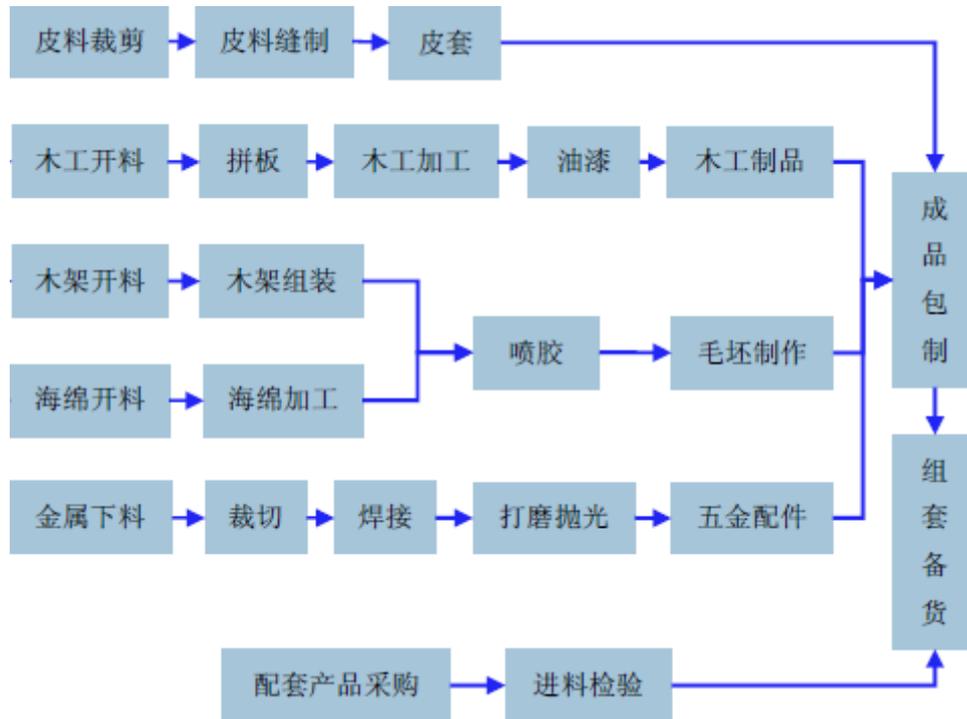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产品包括沙发、皮革、床垫、桌椅、柜类、摆件、灯具等，其中沙发是其主要产品。标的公司旗下拥有“Relax Studio 舒适功能真皮沙发”、“Gallery 现代简约真皮沙发”、“Muse 欧洲名品全皮家居”、“Fabbrica 北欧经典布艺家居”等产品系列，组成了满足不同消费群体需求的产品矩阵。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样式如下所示：

类别		产品图示
沙发	功能沙发	
	布艺沙发	

	全皮沙发	
床类		
椅类		
柜类		

（四）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标的公司沙发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五）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为皮革材料的采购，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标的公司根据内部制定的有关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甄选；选择确定原材料供应商后，标的公司会定期对其进行跟踪考察，加强事中控制，以确保原材料的品质与交货时间；标的公司根据销售预测、结合库存情况及供应商的交货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需求计划，与原材料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并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标的公司要求安排生产并送货至指定地点；原材料送达后，标的公司的质量管理专员会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并且跟踪使用情况，如出现质量问题立即向供应商进行反馈并及时进行处理。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一直坚持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标的公司自主生产是指标的公司通过租赁或自建厂房、自行购置生产设备并招募员工进行生产。标的公司的自主生产以订单生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订单生产是指标的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和交货期限安排生产。该模式有利于降低标的公司产品库存，

减少资金占用。备货生产是指标的公司为了应对重大节假日或促销日的销售，根据对未来市场消费需求的预测而进行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提前储备库存的生产方式。备货生产可有效防止标的公司在销售旺季出现产品脱销的情况，保障了产品的有效供给，并缩短了产品的交货周期。

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安全生产而产生的开支主要包括了安全专员工资、安全培训费用、劳保费用、维修安全设备的费用等开支。

3、市场销售策略及模式

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以批发销售模式为主。其中，批发销售模式为标的公司直接销售予下游零售商，通过零售商将标的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批发销售主要通过标的公司在销售区域分设办事处的形式完成，一方面标的公司通过办事处形成覆盖各业务区域的销售网络，提高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当地的销售人员根据下游零售商的需求，将为其提供一站式的产品服务，增强客户粘性。

4、设计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设计研发机制，形成了以原创设计研发为主、与国际知名设计师合作为辅的设计研发运作模式。标的公司销售部门在与客户进行接触的基础上提出设计研发的初步需求；产品管理部对销售部门提出的需求进行细化分析，对涉及的产品类型、客户群体、使用材料、价格等因素进行细化，向设计研发部门提出细致的设计研发要求；设计研发部门在此基础上与销售部门再次联合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和行业分析，提出初步设计方案；标的公司组织内部评审，对通过评审的设计产品进行打样、定型、试销，最终确定的设计研发产品才会正式推向市场。

5、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模式为客户根据海运提单收取货物后 60 天内付款；与皮革原料供应商通过信用证结算，与其他原料供应商按 60 天的信用期结算。

(六)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产品类别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5年1-9月	沙发产品（货柜）	15,145.00	14,792.20	98%
2014年	沙发产品（货柜）	21,817.50	21,548.65	99%
2013年	沙发产品（货柜）	24,197.50	23,655.95	98%

标的公司所有家居装饰品为外购，不存在自产，故不存在产量。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美元

产品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沙发产品	324,552	481,246	512,159
家居装饰品	14,013	19,331	22,106
合计	338,565	500,577	534,265

（2）按市场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地域细分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美元

地区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亚洲（中国除外）	48,509	77,235	75,329
中国（含香港）	8,390	8,087	4,777
欧洲	149,831	233,152	226,278
北美	74,327	101,930	141,107
澳大利亚	56,673	78,472	84,828
其他	835	1,701	1,946
合计	338,565	500,577	534,265

由于标的公司品牌在欧美地区有良好的知名度和历史积淀，因此在欧美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对于中国境内标的公司尚未开展深入营销及渠道布局，因此收入比重较低。

3、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5年 1-9月	1	英国 A	58,398	17.99%
	2	英国 B	26,385	8.13%
	3	澳大利亚及新西兰 D	18,742	5.77%
	4	澳大利亚及新西兰 G	10,573	3.26%
	5	美国 E	10,146	3.13%
合计			124,243	38.28%
2014年 度	1	英国 A	84,756	17.61%
	2	英国 B	43,031	8.94%
	3	澳大利亚及新西兰 D	27,266	5.67%
	4	美国 E	13,899	2.89%
	5	澳大利亚及新西兰 G	13,153	2.73%
合计			182,105	37.84%
2013年 度	1	英国 A	66,791	12.50%
	2	英国 B	36,165	6.77%
	3	澳大利亚及新西兰 D	28,021	5.24%
	4	美国 E	17,907	3.35%
	5	加拿大 C	14,099	2.64%
合计			162,983	30.51%

根据华达利出具的承诺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中的持股的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产品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汇率波动的影响。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均为批发商或大型超市。

（七）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成本构成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为皮革、海绵和木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的主要原材料金额及占成本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美元

品种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皮革	109,403	46.17%	151,389	44.91%	177,993	50.40%

海绵	17,685	7.46%	25,566	7.58%	27,097	7.67%
木材	14,675	6.19%	20,428	6.06%	21,965	6.22%
合计	141,763	59.82%	197,383	58.55%	227,055	64.29%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皮革、海绵和木材（包括板材、木料）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美元

品种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皮革	77,771	43.74%	95,680	39.08%	76,311	30.36%
海绵	13,062	7.35%	15,281	6.24%	15,266	6.07%
木材	11,283	6.35%	17,199	7.03%	17,673	7.03%
合计	101,132	57.44%	125,458	52.35%	108,134	43.46%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千美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1-9月	1	巴西 A	皮革	24,017	13.51%
	2	巴西 B	皮革	16,814	9.46%
	3	中国 C	海绵	8,150	4.58%
	4	中国 D	电机	7,981	4.49%
	5	巴西 E	皮革	7,522	4.23%
合计				64,484	36.27%
2014年度	1	巴西 A	皮革	33,885	13.84%
	2	巴西 B	皮革	19,023	7.77%
	3	中国 C	海绵	12,798	5.23%
	4	中国 D	电机	10,734	4.38%
	5	巴西 F	皮革	9,351	3.82%
合计				85,791	35.04%
2013年度	1	巴西 G	皮革	13,648	5.43%
	2	巴西 B	皮革	13,250	5.27%
	3	巴西 F	皮革	11,923	4.74%

	4	巴西 A	皮革	11,729	4.67%
	5	中国 D	电机	9,427	3.75%
合计				59,977	23.86%

根据华达利出具的承诺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的持股的情况。

（八）标的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已建立了以质量管理、质量监督和质量考核为主要内容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在产品生产、销售等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并持续改进。标的公司的全部皮沙发产品均采用独立检验中心检验。例如 BLC、Leather Technology Centre Ltd、SGS、Intertek、Furniture Industry Research Association（FIRA）等。华达利的产品以英国的 BLC，FIRA 和 SGS 检验为主。该抽查检验设定为一年一次的频率；对于重要顾客，如果订单量较大且客户提出要求，标的公司也会主动将该批产品送检。

经对标的公司高管的访谈和邮件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与客户发生过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

（九）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标的公司通过引进德国沙发制作技术和相关知识，建立了产品研发部门。研发部门的主要任务是研发新产品和样品给新加坡本地和国外的市场，同时提供给各个展销会和客户。标的公司也积极和国外设计师合作开发新的沙发款式，并且能够向本地的分销商和零售商提供一些沙发设计产品。

标的公司凭借在行业内多年的辛勤耕耘，已掌握沙发及家居饰品生产的关键技术和先进工艺。目前，标的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处于成熟应用阶段，主要产品均实现批量生产及销售阶段。

（十）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会从生产部里挑选有潜能的员工加入设计部进行在职培训，由拥有 20 年以上产品开发经验的技术员工负责为期至少 3 年的基本在职培训，经过了培训上岗的技术人员具备从沙发内部结构到成品沙发的设计技能。

十、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标的公司对外公布的年度报告，标的公司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经 Ernst & Young LLP 审计，并出具了上述财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标的公司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250,015	248,268	303,265
非流动资产	55,404	56,362	61,023
总资产	305,419	304,630	364,288
流动负债	139,614	129,547	185,984
非流动负债	834	1,107	4,504
总负债	140,448	130,654	190,48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64,128	173,124	172,944

2、简明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38,565	500,577	534,265
毛利润	93,366	153,089	167,182
所得税前利润	78	10,800	4,650
净利润	-2,362	5,306	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7	5,257	685
基本每股收益（美元）	-0.59	1.29	0.17

3、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5	38,125	61,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3	-5,090	-1,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2	-67,003	-66,0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54	-33,968	-6,1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20	35,815	70,801
--------------	--------	--------	--------

（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出现波动幅度超过 30%的情况，主要受公司毛利率波动影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标的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29%、30.58%、27.58%，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主要材料皮革的采购价格上涨所致。同时受到主要销售市场欧洲、美国经济环境复苏进程缓慢的影响，公司为保持其市场份额及竞争力，无法实现将上涨的成本通过提高销售价格而平衡毛利率。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在中国大陆境内进行，除主要材料皮革全部从巴西进行采购采用美元结算外，其他生产材料和人工主要使用人民币结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材料皮革的采购价格较高和人民币升值造成的生产成本较高，同时由于主要销售市场欧洲、美国经济复苏进程缓慢，无法实现将上涨的成本通过提高销售价格转移所致。报告期内，皮革价格和人民币价格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A、皮革价格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巴西皮革作为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材料，在报告期内巴西蓝皮价格处在较高价位，从 2010 年 1 月起巴西蓝皮市场的价格变化如下：



2013 年、2014 年巴西蓝皮一直在历史高位运行，虽然 2015 年蓝皮价格开始下跌，但由于蓝皮采购生产领用周期较长，使得 2015 年 1-9 月使用的主要是 2014 年以较高价格采购的蓝皮原料。综上，由于报告期内巴西蓝皮价格较高，造成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较正常价格情况采购成本的增加和利润的减少。

B、人民币汇率对标的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处在较高的价位，标的公司除蓝皮外的生产材料和人员薪酬等生产成本用人民币结算，导致标的公司生产成本较高。

(三)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利润的依据、可实现性及合理性

根据交易双方的计划安排，标的资产私有化并购完成业务总部搬迁中国大陆、整合终端零售；标的资产并购完成后 3 个财务期间承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合计实现净利润 8,275 万美元，与标的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利润实现情况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根据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私有化并购及标的资产总部搬迁中国大陆、整合终端零售的计划安排，将会节约相关成本费用和避免终端零售的亏损，同时皮革的价格波动和人民币升值造成的生产成本上涨，标的资产主要销售市场欧洲、美国经济复苏进程缓慢，无法实现将上涨的成本通过提高销售价格转移，造成标的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实现利润较低所致。按照正常情况皮革价格和人民币汇率情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标的资产的利润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蓝皮价格变动对标的公司的利润影响

2014 年度巴西一等蓝皮最高售价达到 2.15 美元/平方英尺，较 2010 年 1 月 1.15 美元/平方英尺涨幅近一倍，与正常年份相比报告期内巴西蓝皮价格处在高位，近 6 年内巴西一等蓝皮的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美元/平方英尺

年度	平均单价	6 年平均价格与各期平均价格的差异

		差异金额	差异比率
2010 年度	1.27	-0.30	-19.11%
2011 年度	1.52	-0.05	-3.18%
2012 年度	1.49	-0.08	-5.10%
2013 年度	1.63	0.06	3.82%
2014 年度	1.98	0.41	26.11%
2015 年 1-9 月	1.55	-0.02	-1.27%
6 年平均价格	1.57	-	-

注：上述各期平均价格根据 Hidenet Publications (<http://hidenet.com>) 公布的数据加权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巴西蓝皮价格处在较高价位，同时标的公司从巴西采购蓝皮通过海运到中国大陆，加工生产为皮胚、皮革，再到投入沙发生产一般整个周期为 6 个月左右，巴西采购皮革成本传递到沙发成本较长时间，蓝皮价格对标的公司盈利的影响有一定的滞后性，按照皮革 6 个月周期计算报告期内蓝皮价格对标的公司盈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标的公司对外采购皮革金额	7,631.12	9,568.03	7,777.14
较 6 年平均单价需多支付采购金额	280.90	1,981.26	-100.35
造成的当期利润总额减少额	-47	1,131.08	957.18

注 1：较 6 年平均单价需多支付采购金额=标的资产对外采购皮革金额*（1-6 年平均价格/当期平均价格）；

注 2：2013 年度的造成当期利润总额减少额=2013 年多支付采购金额*2012 年汇率差异比率/2013 年汇率差异比率/2+本年多支付采购金额/2；2014 年度的造成当期利润总额减少额=上年多支付采购金额/2+本年多支付采购金额/2；2015 年造成当期利润总额减少额=上年采购影响金额/2+本年多支付采购金额*1/3

2、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升值对标的公司的利润影响

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在中国大陆境内，除巴西皮革采用美元结算外，其他材料和生产经营费用多以人民币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持续升值，造成了标的公司生产成本经营成本的增加，按照 2015 年 12 月末的人民币对美元汇

率 6.4936 为基准，报告期内人民币的升值造成的标的公司经营成本费用增加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人民币结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134,826	123,421	97,436
人民币平均汇率	6.1896	6.1453	6.1824
当期美元成本金额（万美元）	21,783	20,084	15,760
成本费用多支出金额（万美元）	1,020	1,077	755

注：人民币平均汇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各月末人民币中间价加权平均计算。

3、业务整合安排

宜华木业对华达利进行全面收购，根据并购安排，华达利总部将迁入中国大陆并对终端零售业务进行整合，假设上述并购安排在报告期内已进行了实施，且汇率、原材料价格等主要市场因素在正常水平，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历史经营数据	税前利润	465	1,080	8
	非经常性损益	87	-61	-6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税前利润	378	1,141	70
并购和经营调整的影响	新加坡上市费用的减少	112	134	96
	新加坡总部迁入中国大陆的费用成本减少	931	615	633
	终端零售业务整合的费用成本减少	53	719	561
市场因素的影响	按照六年期皮革市场平均价格计算的成本减少	-47	1,131	957
	按照 2015 年末人民币汇率水平计算的成本费用减少	1,020	1,077	755
并购完成汇率皮革价格正常情况下税前利润		2,447	4,818	3,072
所得税费用（按照中国所得税税率 25%）		612	1,204	768
税后净利润		1,836	3,613	2,304
少数股东损益		7	5	3
归属母公司损益		1,828	3,608	2,301

2 年 1 期合计利润	7,738
2 年 1 期平均年净利润	2,814

标的公司按照并购安排，将华达利总部迁入中国大陆和整合终端零售业务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正常市场皮革价格和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年平均利润超过 2,800 万美元。随着标的公司主要销售市场欧洲、美国经济环境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和蓝皮价格向标的公司有利方向变化，同时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宜华木业形成产品品牌与销售渠道的优势互补，通过加强市场、品牌和管理协同效应，将会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盈利承诺的可实现性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盈利承诺专项意见》（广会专字[2016]G14042940280 号）。会计师认为：标的资产私有化并购完成业务总部搬迁和终端零售整合后，标的资产在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标的资产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巴西蓝皮价格能够维持在正常的市场价格水平和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不低于 2015 年末情况下，标的资产并购完成后 3 个财务期间承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合计实现净利润 8,275 万美元应属合理的盈利期间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四）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形成原因

单位：千美元

项目及形成原因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	-141	1,643
非流动资产的报废损益	-155	-1	-54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59.342	-470.52	-219.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政府奖罚款）	-6	-1	-12
税前合计	-626	-614	870

标的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税前金额分别为 2013 年度 87.0 万美元, 2014 年度-61.4 万美元及 2015 年 1-9 月-62.6 万美元, 主要是由于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报废和业务重组产生的收益和费用损失, 2013 年度产生较大的金额的非经常性

收益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出售马来西亚的土地和中国境内房产分别获得 139 万美元和 22 万美元收益,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税前扣除该两项处置后金额为-74 万美元。

(五) 基于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79	1.92	1.63
资产负债率	0.46	0.43	0.52
利息保障倍数	4.65	6.32	2.30

由于标的公司和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会计年度期间划分不同,标的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均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标的公司为 2014 年度)数据和该会计年度期末(标的公司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计算,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华达利	剔除极端值后均值	敏华控股	皇朝家俬	SWSCAP	Natuzzi	La-Z-Boy	Ethan	Ekornes
销售毛利率	30.58%	31.13%	35.59%	17.99%	16.10%	27.79%	35.39%	54.49%	38.87%
利息保障倍数	6.32	28.18	56.71	-4.32	6.09	-15.88	209.27	7.13	42.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9.54	11.23	11.61	19.65	9.17	4.73	8.69	54.29	7.04
存货周转率	2.30	3.89	5.69	2.32	3.24	3.94	6.06	2.30	4.28
速动比率	0.77	0.96	1.60	0.37	0.78	1.00	2.06	0.84	0.61
流动比率	1.92	1.70	2.08	0.80	1.81	1.60	3.08	1.92	1.08
资产负债率	42.89%	38.30%	26.96%	43.95%	34.41%	54.22%	31.18%	38.99%	42.97%

注:利息保障倍数的均值为剔除最高值和负值后的均值,其余指标的均值为剔除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均值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可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在客户区域分布、产品收入构成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可见以上财务指标分布较为分散。为了降低异常值对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的不利影响,引入剔除极端值后的可比公司各财务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2014 年度标的公司受皮革价格和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以及标的公司主要销售市场欧洲、美国经济环境、结算方式差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造成标的公司的毛

利率、利息保障倍数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在可比上市公司中，Ekornes 主要工厂分布在挪威和美国，La-Z-Boy 的工厂分布在北美，相关制造成本和费用并不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的不利影响；而敏华控股有近三分之一的销售收入来自中国，受欧美市场经济复苏进程缓慢、需求不足的影响较小。故受以上因素影响，标的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息保障倍数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略低。

由于标的公司的销售网络遍布世界各地，其中又有相当比例的销售采用 DDU 方式，即指定目的地未完税交货的结算方式，因而账期相比其他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可比上市公司略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对应较小。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以生产皮革沙发为主，且拥有皮革工厂，产业链较可比上市公司长。标的公司皮革生产所需的蓝皮均从巴西采购，从蓝皮采购到蓝皮生产成皮胚、皮革以及沙发生产领用皮革，整个生产周期较长，从而造成标的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可比公司。

但标的公司的流动比率高于同行可比平均值，反映标的公司的资产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反映标的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一致。

根据华达利 201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华达利仅有 666.1 万美元的银行贷款，其中将在短期内到期的银行长期贷款 19.0 万美元，短期银行贷款 647.1 万美元，其他的负债科目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应付款和应付票据等，而标的公司当期期末持有 5,622.0 万美元的现金及短期存款，同时标的公司经营稳健，2013 年、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162.4 万美元，3,812.5 万美元，故标的公司不存在财务困难。

（六）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由于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在新加坡注册，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且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与本公司无股权关系，同时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因此无法提供按本公司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关于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1、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如果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集团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则无论是实际是否完成支付都应当确认收入。收入净额按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已收取或应收取的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同时考虑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减去预计退货及折让并减去产品及服务销售税或关税的金额列示。收入确认时，集团应当确认在其所有收入安排中担任收入主体。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a) 商品销售

当产品的所有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给客户时，本集团确认收入。通常，当客户确认收到产品并没有争议时，本集团认为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通常，当逾期货款的收回、相应支出及退货存在重大不可确定性的情况下，不确认收入。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c) 股息收入

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收入，应当在确立了本集团收取款项的权利时，确定收入的实现。

标的公司按照加权平均法对产品成本进行计量。

2、编制基础、合并和子公司

除在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中另有披露外，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法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标的公司及其拥有多数权益的子公司，即被其控制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这个控制通常被指当本集团能够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从而从它的活动受益，或本集团直接或间接地拥有一个公司的多数投票股权，或通过合同协议控制，除非在特殊情况下，有证据表明所有权不构成控制。

子公司从其被收购日期开始合并，即本集团取得控制的日期，并一直合并直至该控制权终止之日。合并财务报表里的母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年度相同，且对子公司可能采用的与本集团会计政策的不同进行调整。本集团内所有的公司间往

来、交易，包括由于集团内公司间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都予以全部抵消。未实现亏损也予以抵消，除非相应的成本无法回收。少数股东损益和权益代表非由本集团持有的子公司的综合收益和净资产。

3、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上市公司管理层参考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针对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针对相关的差异及其对标的公司如果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公司编制了标的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差异情况表及差异说明（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及说明），并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差异情况表及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会计政策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42940268 号），出具鉴证意见：“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比较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标的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

关于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二、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第五章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一、交易标的估值

(一) 估值概况

由于标的公司为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收购亦未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各方同意依据华达利的净资产，结合估值基准日华达利的股票价格，参考与华达利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综合考虑华达利的技术、品牌和渠道价值以及长期发展前景等相关因素，同意本次收购价格为每股 1.00 新元。

标的公司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64,971 千美元，约为人民币 104,943.00 万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39,978.32 万新元，约合人民币 182,992.77 万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10 日新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新元折合 4.5773 人民币元计算），较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增值人民币 78,049.77 万元，增值率为 74.37%。本次交易的估值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市值、净资产、品牌、技术和渠道价值等因素。

(二) 估值假设

1、一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估值时需根据被估值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本次估值假设估值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内外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 估值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本次估值假设标的公司相关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公开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6) 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并且标的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按照本报告披露的经营调整方案进行调整。

(7) 本次估值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8) 本次估值不考虑标的公司因生产经营调整而产生的费用，也不考虑调整对收入的影响。

(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部分境内子公司存在环保手续不完备、部分厂区尚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的情形。针对上述环评手续不合规的问题，华达利相关国内子公司正在根据现行法规补充办理相关厂区的环评手续。同时，华达利的实际控制人 Phua Yong Tat、Phua Yong Sin 和 Phua Yong Pin 已作出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之日前，华达利中国境内子公司将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其全部经营场所（包括自有厂区和租赁厂区）有效的环评批复。如上述事项未能完成，将采取其他措施使得华达利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其承担，如华达利中国境内子公司因此受到行政部门处罚，其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收购安排向宜华木业（包括华达利）承担赔偿责任。本次估值不考虑标的公司未来可能因该部分环保瑕疵而导致的行政处罚等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造成的相关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值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估值方法说明

（一）估值方法选择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于估值基准日的投资价值。本次估值基准日定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即华达利在预案公告前停牌期之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从收购交易的实践操作来看，一般可以通过市场法、现金流折现法等方法为收购价格提供参考。考虑到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为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收购方公布盈利预测可能会引起标的公司的股价波动，并影响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出售其股份的意愿，增加本次收购成功的不确定性，故本次收购不做盈利预测，不采用现金流折现法，本次估值选择市场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但限于估值对象为标的公司 100% 股权，由于资本市场上并无与被估值单位产品类似的新加坡上市公司 100% 股权成交信息，也无与被估值企业盈利水平和行业背景类似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兼并案例，故无法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估值。因此本次估值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二）可比公司选取

由于标的公司华达利主要从事软体家具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在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时，主要集中在选择业务和收入构成相近的上市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证券交易所	简称
1	敏华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敏华控股
2	皇朝家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皇朝家俬
3	SWS Capital Berhad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	SWSCAP
4	Natuzzi S. p. A.	纽约证券交易所	Natuzzi
5	La-Z-Boy Incorporated	纽约证券交易所	La-Z-Boy
6	Ethan Allen Interiors Inc.	纽约证券交易所	Ethan
7	Ekornes ASA	奥斯陆证券交易所	Ekornes

以上所选取的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⁷

1、敏华控股有限公司

敏华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集团总部位于香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涉及沙发、床垫、板式家具、海绵、家具配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与标的公司业务相近。

2、皇朝家俬控股有限公司

皇朝家俬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集专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全球销售与售后

⁷均来源于各公司官网或相应年报

服务于一体的香港上市家具公司。皇朝家俬主要销售沙发、床垫、软床和板式家具等，与标的公司业务相近。

3、SWS Capital Berhad

SWS Capital Berhad 是一家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马来西亚本地家具制造公司。其主要产品为软体沙发、餐厅家具和各种板式家具等，与标的公司业务相近。

4、Natuzzi S.p.A.

Natuzzi S.p.A.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意大利公司。Nztuzzi 从事软体家具的设计、制造和配送，主要产品包括连体和单体沙发、扶手椅、沙发床和其他客厅、卧室配件，与标的公司业务相近。

5、La-Z-Boy Incorporated

La-Z-Boy Incorporated 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美本地公司。La-Z-Boy 的主营业务为制造、运输和销售软体家具产品，并进口和零售板式家具、家具配件等，与标的公司业务相近。

6、Ethan Allen Interiors Inc.

Ethan Allen Interiors Inc.是一家位于美国的家具设计、制造和零售公司，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产品为软体家具和板式家具，与标的公司业务相近。

7、Ekornes ASA

Ekornes ASA 是一家在奥斯陆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挪威家具公司，主要开发、生产和销售各式软体家具。其各个产品系列主要有沙发及皮制办公椅、软床和各种材质的躺椅，与标的公司业务相近。

(三) 可比公司关键要素比较

由于标的公司未出具盈利预测，相关可比公司的未来预测增长率也难以准确获得；故以销售毛利率进行对比，结合已有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调整，作出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同行业对比。

最近两个财务年度，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华达利	剔除极端值 后均值	敏华控股	皇朝家俬	SWSCAP	Natuzzi	La-Z-Boy	Ethan	Ekornes
销售毛利率 2013	31.29%	31.02%	35.57%	9.70%	15.93%	29.35%	34.22%	54.44%	40.05%
销售毛利率 2014	30.58%	31.13%	35.59%	17.99%	16.10%	27.79%	35.39%	54.49%	38.87%
资产负债率 2013	52.29%	36.01%	26.55%	40.41%	37.91%	49.85%	31.32%	43.85%	20.67%
资产负债率 2014	42.89%	38.30%	26.96%	43.95%	34.41%	54.22%	31.18%	38.99%	42.97%

注：相关指标的均值为剔除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均值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可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在客户区域分布、产品收入构成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可见以上财务指标分布较为分散。为了降低异常值对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的不利影响，引入剔除极端值后的可比公司各财务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上述分析，标的公司各主要财务指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故在估值模型中不作调整。

（四）估值合理性说明

本次估值主要采用调整企业价值倍数法，并参考市净率和市销率方法的估值结果。

1、调整企业价值倍数法

选取以上的可比企业作为调整企业价值倍数法下的可比对象，其中，企业价值倍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可比公司企业价值倍数 = 企业价值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企业价值 = 股权价值 + 净负债

股权价值 = 股价 × 发行的普通股股数

净负债 = 总负债 - 现金及等价物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税前利润 + 折旧/摊销 - 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

可比公司的企业价值倍数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	基准日股价 ⁸	基准日股数	企业价值	息税折旧摊	企业价
------	----	--------------------	-------	------	-------	-----

⁸来源：<http://finance.yahoo.com>

	代码		(万股) ⁹		销前利润	值倍数
敏华控股	1999	8.74 港币	194,428	1,703,735 万港币	143,240 万港币	11.89X
皇朝家俬	1198	0.31 港币	176,238	139,804 万港币	-5,119 万港币	-27.31X
SWSCAP	7186	1.22 林吉特	145,875	20,973 万林吉特	761 万林吉特	27.57X
Natuzzi	NTZ	1.62 美元	5,485	29,993 万美元	-4,154 万美元	-7.22X
La-Z-Boy	LZB	24.14 美元	5,029	135,718 万美元	13,173 万美元	10.30X
Ethan	ETH	28.04 美元	2,841	95,487 万美元	9,098 万美元	10.50X
Ekornes	EKO	96.25 挪威克朗	3,683	443,847 万挪威克朗	39,860 万挪威克朗	11.14X
均值（剔除负值和最高值）						10.96X

根据华达利 2014 年年报，华达利 2014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2,101 万美元。由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会进行一定的经营调整，故标的公司 2014 年度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应作一定调整更具有准确性。标的公司将要进行的经营调整及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单位：万美元）		2014 年度
税前利润		1,080
非经常性损益		61
调整前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税前利润		1,141
利息支出		203
折旧		619
摊销		1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101
经营调整详情	新加坡上市费用的影响	134
	新加坡总部迁入中国大陆的影响	615
	整合终端零售业务、调整部分零售店的影响	719
调整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569

其中，总部迁入中国大陆的影响及整合终端零售业务、关闭部分零售店等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依据如下：

（1）标的公司迁入中国大陆的财务指标的计算

⁹来源：各公司上一年度年报附注部分

依据宜华木业对华达利进行全面收购，并私有化的安排，标的公司私有化后现负责标的公司运营管理上市的办公总部将从新加坡迁入中国大陆，与标的公司现有中国大陆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整合。采取对仅作为总部职能、上市公司维护职能人员进行辞退的措施；对负责整个集团运营管理的人员与中国大陆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整合，留用新加坡总部现有经营管理业务骨干人员，调整新加坡总部的部分冗余人员，通过中国大陆新招聘人员进行补充。新加坡总部迁入中国大陆人员整合安排及费用开支的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万美元

部门	2014年新加坡总部		预计留用人员		中国大陆新招人员	
	人数	相关人员费用	人数	相关人员费用	人数	相关人员费用
管理服务部门	58	494	10	182	7	26
信息管理部门	12	78	8	75	2	8
物流市场管理部门	45	197	4	34	5	19
设计开发部门	80	254	4	33	22	31
合计	195	1,023	26	324	36	84

总部迁入中国大陆调整 2014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15 万美元，是根据 2014 年度新加坡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与标的公司总部迁入中国大陆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整后剩余及新招聘人员将会发生的计划费用差额，对 2014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进行的调整。

(2) 整合终端零售业务、关闭部分零售店财务指标的计算

依据宜华木业对华达利进行全面收购和私有化的安排，标的公司拟整合德国的 Domicil Moebel GmbH 和中国的上海家乐丽家具贸易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的零售业务，并关闭两家子公司亏损的零售店，拟整合的两家终端零售业务公司 2014 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Domicil Moebel GmbH	626	-547
上海家乐丽家具贸易有限公司	105	-172
合计	731	-719

根据上表，德国的 Domicil Moebel GmbH 和中国的上海家乐丽家具贸易有限公司两家公司 2014 年度净亏损 719 万美元。依照整合终端零售业务、关闭部分零售店的计划，若在 2014 年两家公司已经关闭亏损零售店，则标的公司可避免该部分亏损额，故调增 2014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19 万美元。

按照上述调整，华达利 2014 年度的调整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3,569 万美元，即折合人民币 218,359,137 元。而本次交易定价为每股 1 新元，即折合人民币 1,829,927,724 元，加上相应的净负债后，对应的企业价值为人民币 2,410,247,565 元。以此计算出的调整企业价值倍数为 11.04 倍。可比公司企业价值倍数最高为 SWSCAP 的 27.57 倍，最低为皇朝家俬的-27.31 倍，剔除不可比的最高值及负值，可比公司的企业价值倍数均值为 10.96 倍。按照估值计算出的标的公司企业价值倍数为 11.04 倍，与可比公司价值倍数均值 10.96 倍接近，因此从调整企业价值倍数法来看，标的公司估值具有合理性。

2、市净率法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基准日股价 ¹⁰	基准日股数 (千股) ¹¹	净资产(万元 人民币)	汇率 ¹²	市净率
敏华控股	1999	8.74 港币	1,944,277	352,664.69	0.8354	4.03X
皇朝家俬	1198	0.31 港币	1,762,377	99,019.41	0.8354	0.46X
SWSCAP	7186	1.22 林吉特	145,875	13,149.62	1.9491	2.64X
Natuzzi	NTZ	1.62 美元	54,853	129,738.62	6.4750	0.44X
La-Z-Boy	LZB	24.14 美元	50,289	326,475.77	6.4750	2.41X
Ethan	ETH	28.04 美元	28,414	226,530.28	6.4750	2.28X
Ekornes	EKO	96.25 挪威克朗	36,827	113,622.75	0.7462	2.33X
均值（剔除最高值）						1.76X
中值（剔除最高值）						2.30X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公司市净率在 0.44 至 4.03 倍之间，剔除最高值后市净率均值为 1.76 倍，中值为 2.30 倍。华达利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64,971 千美元，依照该净资产金额，标的公司的本次估值对应市净率为 1.74 倍，低于上述可比公司的均值，因此从市净率法来看，标的公司估值具有合理性。

¹⁰来源：<http://finance.yahoo.com>

¹¹来源：各公司上一年度年报附注部分

¹²来源：挪威克朗为中国银行当期汇率折算价、其他货币为中国人民银行当期人民币对各币种汇率中间价

3、市销率法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基准日股价 ¹³	基准日股数 (千股) ¹⁴	总收入(万元 人民币)	汇率 ¹⁵	市销率
敏华控股	1999	8.74 港币	1,944,277	519,200.02	0.8354	2.73X
皇朝家俬	1198	0.31 港币	1,762,377	72,726.06	0.8354	0.63X
SWSCAP	7186	1.22 林吉特	145,875	24,678.71	1.9491	1.41X
Natuzzi	NTZ	1.62 美元	54,853	344,001.38	6.4750	0.17X
La-Z-Boy	LZB	24.14 美元	50,289	872,926.15	6.4750	0.90X
Ethan	ETH	28.04 美元	28,414	461,332.26	6.4750	1.12X
Ekornes	EKO	96.25 挪威克朗	36,827	230,361.55	0.7462	1.15X
均值(剔除最高值)						0.89X
中值(剔除最高值)						1.01X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公司市净率在 0.17 至 2.73 倍之间，剔除最高值后市销率均值为 0.89 倍，中值为 1.01 倍。依照标的公司 2014 年年报中的销售收入 50,058 万美元，标的公司的本次估值对应市销率为 0.60 倍，低于上述可比公司的均值，因此从市销率法来看，标的公司估值具有合理性。

三、估值合理性分析

本次估值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循通用的估值思路及相应的参数选取方法，并综合考虑了市场对相似资产的定价水平，以及本次交易行为实施后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相关因素。本次估值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估值结论客观、公允。

(一) 基于标的公司账面价值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64,971 千美元，约为人民币 104,943.00 万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估值为 39,978.32 万新元，约合人民币 182,992.77 万元（按照 2015 年 12 月 10 日新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新元折合 4.5773 人民币元计算），较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增值人民币 78,049.77 万元，增值率为 74.37%。通过企业价值倍数法、市净率法、市销率法分析，标的公司估值在合理且公允的区间之内，反映了估值对象的潜在投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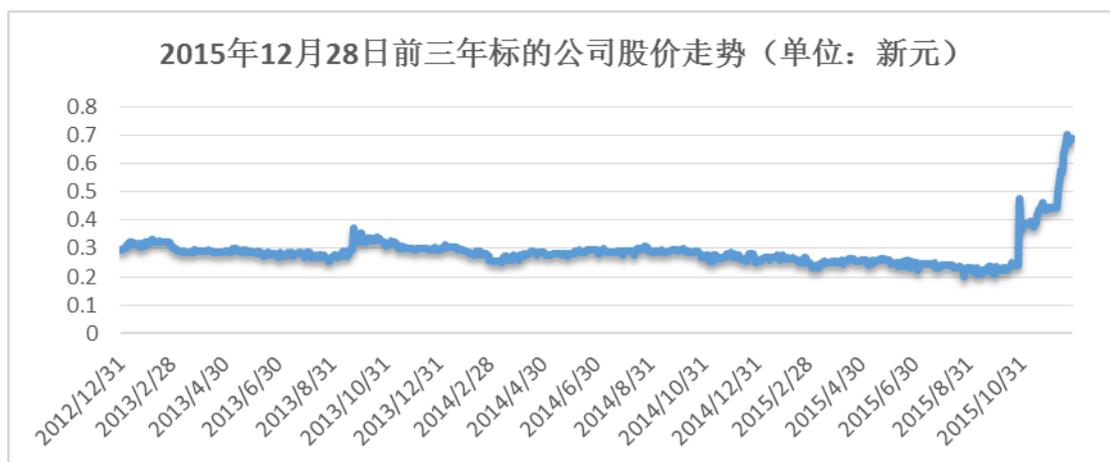
(二) 基于标的公司股价走势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¹³来源：<http://finance.yahoo.com>

¹⁴来源：各公司上一年度年报附注部分

¹⁵来源：挪威克朗为中国银行当期汇率折算价、其他货币为中国人民银行当期人民币对各币种汇率中间价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的三年，华达利的股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雅虎财经，股价数据取每日收盘价的前复权价格，截止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最近三年股价及本次成交价溢价情况如下：

（单位：新元）	最高价	最低价	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	交易对价的溢价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8 日（包含）的前三年	0.700	0.200	0.410	143.9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8 日（包含）的前一年	0.700	0.200	0.463	115.9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8 日（包含）的前六个月	0.700	0.200	0.480	108.3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8 日（包含）的前三个月	0.700	0.210	0.497	101.2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8 日（包含）的前一个月	0.700	0.440	0.583	71.53%
2015 年 12 月 28 日	0.690	0.690	0.686	45.77%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的三年，华达利每股日收盘价格最高 0.70 新元，最低 0.20 新元。最近一个月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Volume weighted average price”，VWAP）为 0.583 新元/股，本次交易对价为 1 新元/股，溢价 71.53%。一方面，考虑到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市场、品牌、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以及私有化后标的公司上市相关费用的减少将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基于标的公司经营持续改善对未来财务期间税后利润作出稳定增长的业绩承诺；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作为新加坡上市公司，其股权结构集中度相对较低，本次交易对价需要保证接受要约的标的公司股东表决

权与人数均能达到法院方案的通过条件，以顺利推进本次收购实施。综合考虑上述溢价因素以及标的公司股价走势情况，本次交易价格 1 新元/股具有合理性。

（三）定价合理性分析的结论

标的公司作为国际领先的新加坡沙发制造公司，具有多年海外销售的经验和渠道，旗下拥有 HTL、Domicil 等知名品牌，在全球市场享有相当的市场声誉和地位。标的公司在海外拥有遍布欧美多国的销售网络，在国内拥有多家沙发生产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在国内的生产布局，将标的公司先进管理经验、品牌与上市公司的成本优势整合，丰富各自品牌的系列，丰富上市公司的家具产品品类，发挥品牌协同优势。本次估值结论基于标的公司潜在投资价值的考虑，因此，标的公司估值高于其市值和账面净资产值具有合理性。

四、董事会对估值的合理性、公允性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对估值的合理性、公允性等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估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公司提供估值服务的独立性。

2、关于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估值方法和估值目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于估值基准日的参考价值。估值机构采用了市场法中的多个价值比率分别对交易标的进行了估值，并选取调整企业价值倍数法的估值结论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价值，该估值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本次资产估值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资产估值的法律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估值程序，所

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估值结果提供了估值基准日交易标的可供参考的市场价值，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关于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估值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估值方法适当，本次估值结果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购买估值机构独立、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估值定价公允。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估值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估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公司提供估值服务的独立性。

2、关于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估值方法和估值目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于估值基准日的参考价值。估值机构采用了市场法中的多个价值比率分别对交易标的进行了估值，并选取调整企业价值倍数法的估值结论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价值，该估值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本次资产估值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资产估值的法律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估值程序，所

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估值结果提供了估值基准日交易标的可供参考的市场价值，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关于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估值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估值方法适当，本次估值结果具有公允性。

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本次交易的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由宜华木业、要约方与 BEM 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包含收购实施的先决条件、收购具体方案、作价对价及支付、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等条款。其解释的准则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主体

收购方：宜华木业

要约方：理想家居

标的公司：华达利

二、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发行在外的全部普通股股份，不包括标的公司自己持有的库存股，但包括在本次计划实施协议之日已发行的期权计划下因行权而新发行的所有普通股股份。

三、本次收购实施的先决条件

- 1、宜华木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
- 2、本次收购获得广东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 3、本次收购通过汕头外管局的备案；
- 4、本次收购获得广东省商务厅的备案；
- 5、本次收购通过美国反垄断机构审查；
- 6、本次收购获得台湾经济部投资审查委员会批准；
- 7、华达利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
- 8、本次收购需获得新加坡证券理事会对本次收购方案及具体交易细节的批准，同时需获得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对标的公司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申请退市的批准；
- 9、新加坡法院对于本次法院方案的批准；

10、如本次收购实施前，本次收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收购实施的先决条件。

四、收购的方案

宜华木业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进行本次收购，以现金方式收购华达利 100% 已发行并缴足流通普通股票（不包括库存股，但包括经有效行使期权而发行并缴足的股票），包括收购 BEM 所持有的华达利所有发行股票，以及收购华达利其他股东持有的华达利所有股票。

在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成就后，上市公司和华达利将依据《新加坡公司法》的规定，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通过法院方案全面收购并私有化华达利，且在完成后，华达利将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成为理想家居的全资子公司。

五、对价及支付方式

宜华木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BEM 及华达利所有股东购买其持有华达利全部股票。

按照交易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本次收购的总对价为 399,783,218 新元（约合人民币 18.30 亿元，按 2015 年 12 月 10 日新加坡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新加坡元折合 4.5773 人民币元），全部为现金对价，其中，BEM 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获现金对价为 201,676,830 新元（约为人民币 9.23 亿元），华达利其他股东所获现金对价为 198,106,908 新元（约为人民币 9.07 亿元）。

本次收购对价按如下方式支付：在华达利私有化获得新加坡法院批准后，在新加坡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华达利所有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六、交易对价以及业绩承诺赔偿的支付

由于中国外汇管理政策及实践导致宜华木业及其子公司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不视为宜华木业违约，宜华木业应及时告知 BEM 并尽快依法完成对价支付。

就 BEM 及 Phua Yong Pin、Phua Yong Sin、Phua Yong Tat 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应向宜华木业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宜华木业有权自行决定要求 BEM 及 Phua

Yong Pin、Phua Yong Sin、Phua Yong Tat 直接向宜华木业的香港子公司理想家居支付该补偿款。

七、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双方同意在审计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损益，由宜华木业享有和承担。在过渡期内，华达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其利润，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上市公司所有。

此外，双方同意，过渡期间华达利净资产发生改变不影响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但是，如果华达利相关时点净资产值未达到下述任一标准的，BEM 应就相关时点华达利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与标准值之间的差额向宜华木业补偿：

（1）华达利在审计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美元 164,128,000 元（含华达利在德国注册子公司的商誉价值）；

（2）华达利在交割日经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美元 158,880,000 元（在不考虑华达利在德国注册子公司的商誉减值的情况下）。

就上述补偿责任，BEM 应当在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华达利净资产值的审核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宜华木业进行补偿。

对于交割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下降的原因、华达利德国子公司商誉金额及计提的减值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交割日净资产下降的原因

根据宜华木业对华达利进行全面收购、并私有化的安排，标的公司运营管理总部将迁入中国大陆，并辞退新加坡总部的冗余人员；整合德国的 Domicil Moebel GmbH 和中国的上海家乐丽家具贸易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的零售业务、关闭两家子公司亏损的零售店，并为了实现与宜华木业市场协同、品牌协调和管理协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调整，标的公司进行上述调整预计发生的费用或预计造成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金额
----	----

新加坡总部搬迁费用损失	680
终端零售业务整合费用损失	960
实现协同业务整合费用损失	270
合计	1,910

为了能够尽快实现并购标的公司与宜华木业协同效益，上述事项与并购私有化过程同时进行，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资产交割日实现的盈利，交易双方确认截止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美元 15,888 万美元。

2、华达利德国子公司商誉金额及计提的减值情况

标的公司截止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披露的无形资产中收购德国子公司商誉净值为 57.4 万美元，标的公司未对该收购商誉金额计提减值。

八、业绩承诺和补偿

1、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宜华木业及 BEM 同意，本次收购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第一个财务期间（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第二个财务期间（即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第三个财务期间（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如承诺期内华达利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 BEM 应对宜华木业或理想家居进行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1）在第一个财务期间内，若华达利经审计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低于 2,500 万美元，则补偿对价相当于华达利经审计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与 2,500 万美元间的差额；

（2）在第二个财务期间内，若华达利经审计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低于 2,750 万美元，则补偿对价相当于华达利经审计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与 2,750 万美元间的差额；

（3）在第三个财务期间内，若华达利经审计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低于 3,025 万美元，则补偿对价相当于华达利经审计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与 3,025 万美元间的差额；

（4）若华达利第一财务期间实现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足第一个财务期间的

承诺利润 2,500 万美元，但华达利在第二个财务期间实现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但达到了第二个财务期间的承诺利润，还弥补了第一财务期间实现税后合并净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额，则宜华木业应向 BEM 免息返还 BEM 就第一个财务期间支付的补偿对价。第二个财务期间和第三个财务期间补偿对价的支付适用前述规定。若在上述财务期间内华达利经审计的税后合并净利润超过 8,275 万美元，则宜华木业应向 BEM 免息返还 BEM 支付的全部补偿对价。

依据上述收购协议中的约定，BEM 在各个承诺期内的补偿对价为华达利经审计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间的差额，即 BEM 是对利润的差额进行全额补偿。

如承诺期内某一财务期间内发生任何对华达利的业绩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同意将该相关财务期间顺延至下一个起止日相同的财务期间，后续的相关财务期间亦应当相应顺延，同时该财务期间不计入承诺期。“实质不利影响”系指导致华达利经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比有关财务期间内承诺的净利润减少 20%或以上。

“不可抗力事件”，指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而且无法合理预见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而使其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包括战争、动乱、骚乱、恐怖袭击、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等自然灾害。如 BEM 提出除上述列举情形以外的不可抗力事件，须经宜华木业书面同意。如 BEM 及其实际控制人认为某个财务期间存在不可抗力事件，其应于该财务期间结束后 3 个月内提出，并向宜华木业提供相关证据。BEM 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承诺期内请求顺延的次数不超过 1 次。

2、业绩计算方法

华达利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 2014 年会计政策编制的且经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华达利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华达利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华达利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补偿方式及信息披露

如在承诺期内，华达利任一财务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财务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 BEM 应在每个财务期间结束后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BEM 所应支付补偿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Phua Yong Tat、Phua Yong Pin 和 Phua Yong Sin 就 BEM 在本条项下应承担的补偿事宜承担连带责任。宜华木业及 BEM 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华达利应在第一个财务期间、第二个财务期间、第三个财务期间各会计期间结束后 3 个月内，聘请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九、履约保证

BEM 承诺，于理想家居支付本次收购价款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宜华木业提供金额不低于 2,500 万美元且有效期涵盖承诺期的银行保函，作为 BEM 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担保。

十、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 BEM 及其实际控制人保证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华达利，保持华达利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保持华达利现有的结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维持与客户的关系；保证不会改变华达利的生产经营状况，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保证及时将有关对华达利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时间、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上市公司。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BEM 不得不得在标的股票上设置抵押、质押、托管或其它负担；不得提议投票或投票同意华达利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增加重大债务、资产处置、重组、合并；不得提议投票或投票同意分配华达利利润或对华达利进行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或收购交易。

十一、业绩承诺期治理安排

在股票交割日后，上市公司作为持有华达利 100% 股权的控股股东，享有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命华达利董事和宣布华达利股息和利润分配方案的权

利。股票交割日至华达利第三个财务期间结束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止，上市公司同意，核心管理人士全权负责华达利的管理、经营和控制，在此原则下，华达利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华达利各个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候选人应经华达利董事会过半数同意；上市公司根据需要向华达利委派财务总监，该财务人员直接向上市公司汇报工作，接受上市公司垂直管理，其薪酬由上市公司支付；华达利的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应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包括合同管理、项目预算、收入确认、现金流管理、坏账准备、采购管理、发票管理、现金管理、子公司间内部结算、固定资产折旧、审计费用摊销等规定；除上述约定外，上市公司可根据华达利生产经营管理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调整华达利的管理架构、薪酬体系、管理人员以及各项管理制度，但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上述调整应经上市公司与华达利协商。

标的股票交割后，华达利可以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规定为满足当地监管部门要求按当地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但向上市公司提供的所有报表所适用的会计准则应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十二、华达利核心管理人士的任职承诺和竞业禁止期

根据收购协议，为保证华达利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BEM 承诺自股票交割日起，核心管理人士仍需至少在华达利任职 60 个月，但核心管理人士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华达利终止劳动关系除外。对于相关人员提出辞职或者不适合当选管理人士的情形，收购协议并无进一步约定。

同时，根据收购协议，交易对方 BEM 核心管理人士辞职之后的竞业禁止期为两年，具体承诺如下：BEM 承诺，核心管理人士自华达利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华达利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华达利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华达利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华达利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华达利现有客户提供与华达利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核心管理人士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华达利所有。

BEM 的实际控制人 Phua Yong Pin、Phua Yong Sin 和 Phua Yong Tat 对上述所

做陈述、保证及承诺负连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交易中，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交易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国家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家具行业在“十二五”期间要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在优化产业结构前提下，不断扩大内需。规划还指出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发达国家产业结构不断调整，我国应该将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大企业作为政策措施；鼓励采用多种形式，扩大家具行业企业间的国际合作，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我国应实行“内外并举、两条腿走路”，在确保现有国外家具主要市场份额不流失的同时，积极开拓东欧、南美、东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

标的公司现有的主要销售区域属于国家鼓励的目标开拓市场，且其多年来积累了先进的海外管理优势和行业技术、营销经验。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技术、市场、产品优势互补，发挥规模经济优势，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收购方案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华达利部分境内子公司存在环保手续不完备的情形，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目前有关子公司正在补充办理环评手续。此外，华达利的实际控制人 Phua Yong Tat、Phua Yong Sin 和 Phua Yong Pin 已作出承诺，截至本次交易股权交割之日，华达利境内子公司将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其全部经营场所（包括自有厂区和租赁厂区）有效的环评批复。如上述事项未能完成，其承诺将采取其他措施使得华达利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其承担，如华达利家具因此受到行政部门处罚，其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收购安排向宜华木业(包括华达利)承担赔偿责任。律师认为，在上述环评手续正常办理且华达利实际控制人有效履行其承诺的前提下，华达利境内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瑕疵将在标的股票交割日之前消除，其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华达利部分境内子公司部分建筑未办理报建手

续或临时建设许可，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和华达利家居（江苏）有限公司使用的划拨土地上盖厂房的租赁事项未取得国土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厂房的房产证书也尚在办理当中，华达利部分房产的使用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由于华达利境内子公司整体生产规模较大，其合法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较多，而存在瑕疵的房产总面积有限，占华达利境内子公司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主要用作临时仓储或废料存放，对华达利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可替代性强。鉴于此，律师认为，该等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中国、新加坡等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除标的公司存在上述部分法律瑕疵外，不涉及违反有关中国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根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故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但需通过美国反垄断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标的公司净资产价值，（2）标的公司的品牌和渠道对于本公司的战略价值，（3）收购完成后的协同效应，（4）标的公司市值，（5）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价值，（6）标的公司普通股股数，不包含库存股。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公司的定价方式采用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监管要求履行监管报批等相关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股权。根据新加坡律师尽职调查情况，标的公司为依据新加坡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且标的公司章程中未包含任何可能会阻碍本次交易正常进行的条款。

1、BEM 和 BEM Investment Pte Ltd 所持华达利股份中 37,218,750 股存在质押的情况

（1）BEM 和 BEM Investment Pte Ltd. 所持华达利股份的质押的情况

根据新加坡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关于股权质押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华达利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7 日，BEM 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权人
BEM Investment Pte Ltd.	8,000,000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BEM Holdings Pte Ltd.	22,500,000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BEM Holdings Pte Ltd.	6,718,750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合计	37,218,750	

（2）质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宜华木业与 BEM、Phua Yong Tat、Phua Yong Pin 及 Phua Yong Sin 于 2016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收购协议，本次交易各方确认了 BEM 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华达利 37,218,750 股（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已设置质押权的事实，且未对该等股权解押作出明确约定。

根据《关于股权质押的境外法律意见书》，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律师认为，尽管 BEM 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华达利部分股权存在质押情形，但在新加坡现行法律框架下：1) BEM 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行使该等股权所附带的表决权；

2)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法院方案从 BEM 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作为质押权人的银行）收购质押股权且没有任何限制；3) 尽管交易各方没有对质押股权的解押作出约定，在新加坡现行法律框架下，当法院方案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生效后，上市公司根据新加坡法律从 BEM 收购的质押股权将不再附带任何权利限制。

依据新加坡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新加坡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理想家居根据法院方案收购该等被质押股份及其交割不存在任何法律限制，且在法院方案生效后，理想家居所收购的该等股份将不再附带任何权利限制。

2、代持不会影响本次交易

BEM 及其子公司 BEM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合称“BEM 股东”）共计持有华达利 194,598,530 股，其中有 167,614,750 股（以下简称“代持股份”）分别登记于 Raffles Nominee (Pte) Ltd、UOB Nominees (2006) Pte Ltd、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及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合称“Nominee 公司”）名下。

根据 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 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的法律意见书》，BEM 股东作出法定宣誓（Statutory Declaration），其通过一系列协议安排与 Nominee 公司确立了股份代持关系，并将代持股份登记于 Nominee 公司名下。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 律师认为，基于上述陈述，BEM 股东与 Nominee 公司之间的股份代持安排符合新加坡现行法律法规，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关于股权代持的法律意见书》，基于 BEM 股东的法定宣誓，其与 Nominee 公司之间确立股份代持安排，BEM 股东对代持股份仍享有股东权利，其股东权利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收益分配权、处置权等，均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来自 Nominee 公司的限制。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将通过要约收购进行，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标的公司是国际领先的家具制造厂商之一，与本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一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标的公司业务覆盖欧美及澳大利亚等多个地区，本次交易的实现将对本公司境外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协同效应，如果收购完成后双方整合顺利，将能够实现全方位的优势互补，拓展现有客户及市场，有利于本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重组后存在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比较规范、稳健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相应职权的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断进行完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律师认为：宜华木业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宜华木业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未审）及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会审字[2015]G14042940010 号《审计报告》）的 2014 年财务报告，上市公司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15. 9.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	1, 261, 181. 55	1, 024, 965. 61	862, 524. 42
负债合计	585, 894. 02	387, 070. 87	395, 359. 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 287. 52	637, 894. 74	467, 164. 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 726. 33	637, 567. 27	466, 534. 90
利润表摘要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1, 288. 53	442, 662. 87	409, 095. 47
营业利润	63, 373. 77	63, 319. 16	49, 318. 48
利润总额	62, 970. 22	63, 948. 14	49, 642. 65
净利润	52, 372. 19	52, 729. 50	41, 003. 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 711. 89	52, 977. 03	41, 053. 54

本节除非特殊说明，相关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 331. 85	30. 24%	222, 057. 58	21. 66%	143, 388. 81	16. 62%
应收账款	110, 959. 12	8. 80%	117, 793. 36	11. 49%	92, 530. 28	10. 73%
预付款项	37, 277. 89	2. 96%	43, 699. 57	4. 26%	37, 862. 12	4. 39%
其他应收款	5, 742. 17	0. 46%	5, 343. 36	0. 52%	3, 309. 57	0. 38%

存货	223,901.29	17.75%	176,368.01	17.21%	139,290.75	16.15%
其他流动资产	721.44	0.06%	512.76	0.05%	1,486.81	0.17%
流动资产合计	759,933.76	60.26%	565,774.64	55.20%	417,868.35	48.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320.83	0.26%	-	-	-	-
固定资产	247,262.79	19.61%	262,049.84	25.57%	242,461.17	28.11%
在建工程	56,121.49	4.45%	44,644.71	4.36%	45,181.82	5.24%
无形资产	99,260.60	7.87%	98,935.56	9.65%	101,065.28	11.72%
商誉	403.18	0.03%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75.49	0.09%	1,062.62	0.10%	305.71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3.46	0.53%	5,257.57	0.51%	3,497.60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109.95	6.91%	47,240.67	4.61%	52,144.50	6.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247.79	39.74%	459,190.97	44.80%	444,656.08	51.55%
资产总计	1,261,181.55	100.00%	1,024,965.61	100.00%	862,524.42	100.00%

上市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862,524.42万元、1,024,965.61万元和1,261,181.55万元，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增长率分别为18.83%和23.05%。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总额均呈现上升趋势，其中流动资产的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由2013年末的48.45%上升为2015年9月30日的60.26%，非流动资产的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由2013年末的51.55%下降为2015年9月30日的39.74%。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组成。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在报告期内的上升，主要因货币资金和存货的增长所致。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长54.86%，主要是公司2014年2月配股成功发行所致；2015年9月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长71.73%，主要是公司在2015年4月发行了3亿元的366日短期融资券、在2015年7月发行了18亿元的5年期公司债券中有1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92,530.28万元、117,793.36万元和110,959.12万元，随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总体增加，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最近一期略有下降是由于账期内国外贷款略有下降造成。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39,290.75万元、176,368.01万元和223,901.29万元，随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相应增加，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保持在

较为稳定的水平。

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组成。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由 2013 年末的 51.55% 下降至 2015 年 9 月末的 39.74%，主要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金额在各期末相对稳定，并没有随着公司流动资产尤其是货币资金的增长而同比例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438.72	36.77%	254,721.92	65.81%	157,197.11	39.76%
应付票据	33,775.41	5.76%	14,773.63	3.82%	12,694.88	3.21%
应付账款	64,117.91	10.94%	59,247.75	15.31%	47,468.61	12.01%
预收款项	7,284.61	1.24%	7,471.27	1.93%	3,879.08	0.98%
应付职工薪酬	2,773.61	0.47%	4,394.79	1.14%	2,213.28	0.56%
应交税费	19,679.56	3.36%	16,615.22	4.29%	10,001.98	2.53%
应付利息	3,932.25	0.67%	495.34	0.13%	2,563.49	0.65%
其他应付款	395.01	0.07%	537.19	0.14%	392.29	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00	0.30%	2,750.00	0.71%	101,797.50	25.75%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5.12%	-	-	30,000.00	7.59%
流动负债合计	379,147.08	64.71%	361,007.11	93.27%	368,208.22	9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50.00	2.77%	16,250.00	4.20%	18,000.00	4.55%
应付债券	178,803.00	30.52%	-	-	-	-
长期应付款	1,658.82	0.28%	1,612.71	0.42%	868.4	0.22%
递延收益	10,035.12	1.71%	8,201.04	2.12%	8,283.33	2.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746.94	35.29%	26,063.75	6.73%	27,151.73	6.87%
负债合计	585,894.02	100.00%	387,070.87	100.00%	395,359.95	100.00%

上市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95,359.95 万元、387,070.87 万元及 585,894.02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债券组成，负债的增加主要因公司在 2015 年 7 月发行了 18

亿元的 5 年期公司债券所致所致。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分别为 93.13%、93.27%和 64.71%，在最近两个年度比例稳定，在最近一期因发行了 5 年期公司债券而使得非流动负债的比例提高。而在最近一期之前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低，最近一期 5 年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使得应付债券成为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数据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46.46%	37.76%	45.84%
流动资产/总资产	60.26%	55.20%	48.45%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39.74%	44.80%	51.55%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64.71%	93.27%	93.13%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35.29%	6.73%	6.87%
偿债比率			
流动比率	2.00	1.57	1.13
速动比率	1.41	1.08	0.76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由上表可见，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先降后升，但总体稳定；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该年度向原股东配售新股而扩大了公司的总资产规模，201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的上升则是由于公司 5 年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提高了负债水平。由于上市公司在 2014 年度向原股东配售新股，以及在 2015 年 1-9 月份发行 5 年期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影响，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产的流动性水平增强。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最近两年一期经营成果数据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1,288.53	442,662.87	409,095.47
其中：营业收入	311,288.53	442,662.87	409,095.47
二、营业总成本	247,735.59	379,343.71	359,776.99
其中：营业成本	196,989.69	291,216.70	279,953.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5.16	4,772.35	3,585.70
销售费用	18,038.60	32,834.29	26,339.74
管理费用	19,038.34	24,821.40	21,617.51
财务费用	11,451.71	24,316.35	28,436.26
资产减值损失	-157.92	1,382.61	-155.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1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1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373.77	63,319.16	49,318.48
加：营业外收入	761.95	1,837.12	865.21
减：营业外支出	1,165.50	1,208.15	541.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7.78	635.80	0.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970.22	63,948.14	49,642.65
减：所得税费用	10,598.03	11,218.63	8,638.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72.19	52,729.50	41,00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11.89	52,977.03	41,053.54
少数股东损益	-339.70	-247.52	-49.5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37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37	0.36
七、其他综合收益	758.74	81.53	-621.54
八、综合收益总额	53,130.93	52,811.04	40,38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470.63	53,058.56	40,425.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70	-247.52	-43.32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了8.21%，体现出较好的增长势头；而2015年1-9月推至全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了6.24%，主

要是由于在最近一期公司受美国港口罢工事件的影响，出口有所下滑。随着出口态势的逐渐平稳和内销业务的业绩释放，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有望恢复良好的增长势头。

公司在最近两年一期内，营业成本的增长率均低于当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4.02%和-9.81%，体现出公司通过对产业链上游的整合，利用规模效应的优势，使得公司对产品成本有更好的把控。

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28.39%，2015 年 1-9 月推至全年的营业利润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33.45%，主要是由于公司对营业成本的合理降低和对期间费用的有效控制。

整体而言，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加快国内市场拓展步伐，进一步稳固外销市场；同时通过加大对上游资源的掌控及下游终端营销网络的构建力度，整合产业链。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提升国际影响力及行业地位、丰富产品品类以打造“泛家居”生态圈，以及扩展海外市场的客户基础有着重大意义，对上市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着积极的作用。

2、与盈利能力相关的部分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相关盈利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36.72%	34.21%	31.57%
销售净利率	16.82%	11.91%	10.02%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均稳步增长，主要原因包括：公司加大了毛利率较高的内销市场的销售比例，拉升了总体的毛利率；同时整合从上游林业到下游零售业的完整产业链，逐步获取上下游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公司多年形成的品牌知名度和产品认可度，使得公司对产品定价权具有主动性，为稳步增长的利润水平提供了保障。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华达利所处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中的“C2190 其他家具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2015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华达利所处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依照华达利实际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别，按照行业通行细分分类，其应属于家具制造业下的细分行业软体家具制造业。

2、所属行业的竞争情况

家具制造行业，尤其是软体家具行业全球市场竞争环境复杂。由于各个国家都有自己独特的文化习俗和消费者习惯，很多软体家具企业在开拓全球市场过程中面临着文化和消费者偏好等方面的差异，软体家具品牌的区域性特征比较明显。但一些国际知名的家具制造企业，如意大利的 Natuzzi、美国的 La-Z-Boy 和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华达利等，能够凭借自身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拓展全球市场。但总体而言，全球软体家具行业的行业集中度低，区域性强，且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而在我国，软体家具行业产业集中度低，区域品牌众多，中小规模企业占据主导地位。这些中小规模企业产品多集中于国内低端市场，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具有较大的品牌影响力、全国性销售渠道优势和显著规模效应的大型企业则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需求的提升，更多的消费者将会选择更具知名度的大型企业的产品。目前，国内知名的软体家具生产厂商主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敏华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左右家私有限公司等。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对家具制造行业的政策支持

2010年10月，中国家具协会发布《中国家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进家具市场建设、鼓励自主品牌、发展大型规模化家具企业。2012年1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十二五”时期，商品零售规模保持稳定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

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的发展目标。201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把“发展健康环保家具，促进消费产品升级”作为家具行业“十二五”期间的重点任务。

2) 国内外市场对家具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

发达国家在家具制造行业进一步产业转移，对家具产品的进口依赖程度加深；加之欧美经济体的逐步复苏，对家具产品的总体需求增加。国内由于经济的发展和家具消费主要目标群体消费能力与意愿的提升，对家具产品尤其是中高档产品将迎来有利的发展契机。国内外家具行业的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带给行业中的企业更广阔的发展机遇。

(2) 不利因素

1) 欧美市场经济复苏进程缓慢

欧美各国的经济正处于缓慢复苏阶段，虽然从长期来看会对消费品形成更强的需求，但由于经济复苏进程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充满不确定性，所以在短期内可能会对家具行业总体需求的提升有一定阻碍。

2) 国内市场集中度有待提高

我国软体家具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其中的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档次较低，只能依靠价格战来争夺市场份额，从而影响了整个行业的利润率水平。同时，由于众多中小型企业存在，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大型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相对不高，对于进一步开拓市场、形成规模效应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4、行业进入壁垒

软体家具行业企业众多，竞争较为充分，要在该行业立足并取得龙头地位面临多方面的壁垒。

(1) 销售渠道壁垒

软体家具行业销售渠道包括直营店、经销店、在线平台等。完善的销售渠道是软体家具企业占领相应地区市场的关键，优质的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因其稀缺性而成为业内竞争对手竞相争夺的重要资源。建立一个一体化、系统化的全球销售网络不仅需要投入巨大的资金、承担高昂的运营成本，更加需要丰富的行业经验

积累和成熟的渠道拓展与维护手段。因此，销售渠道是软体家具行业的一大壁垒。

(2) 品牌壁垒

软体家具属于耐用消费品，消费者在购买时会更加侧重对品牌的考量。随着消费者需求层次的不断提升，软体家具的品牌知名度将在消费者的购买决策中占据更加重要的权重。而品牌的塑造是一个长期过程，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品牌建设无法在短时间内达成很好效果。因此，品牌是软体家具行业的另一重要壁垒。

(3) 研发设计壁垒

软体家具的研发设计直接决定了产品的品质和市场定位。随着消费者需求越来越个性化、差异化，产品的研发设计成为软体家具制造企业发展的重要环节。只有加大研发与设计的力度，才能打开差异化的市场，取得较高的利润率，避免陷入低端市场的盲目价格战。而研发设计的提升要求企业对市场和行业有着深入的理解，行业的新进入者由于经验的缺乏，往往只能一味模仿和追赶。因此，研发设计能力是软体家具行业的又一重要壁垒。

(4) 工艺技术壁垒

在软体家具行业，成熟而高效的工艺技术不仅能保证产品品质的可靠，还在控制成本方面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企业通过完整产业链和成熟生产线产出的产品经过了多年的反复摸索和验证，形成自己独有的一套生产技术流程，在每个环节上都有着较为到位的把握。新进入者在对工艺技术漫长的摸索阶段面临着打开市场与降低成本的双重压力。因此，工艺是软体家具行业的又一大壁垒。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软体家具行业经营模式的主要特点是其销售模式。目前，国内外软体家具生产企业主要采取自主品牌销售和贴牌销售两种模式。而在自主品牌销售方面，又有直营模式、经销模式和在线平台模式。行业中现有的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市场份额的企业，主要采用自主品牌销售模式，并多采取线上与线下、直营与经销结合的混合销售模式。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软体家具属于耐用消费品，相对而言单品价值高、使用时间长。软体家具的销售会受到经济发展情况、人均收入水平及居民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影响。总体而言，软体家具行业的周期与市场所在区域的经济周期较为一致。

(2) 区域性

目前，软体家具在世界多数国家均有消费，但以在欧美和亚太地区的消费量较大；产出则主要分布在亚洲国家尤其是中国，欧美地区生产总量相对较少。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习俗和消费者习惯不同，很多软体家具企业在开拓全球市场过程中面临着文化和消费者偏好等方面的差异，软体家具品牌的区域性特征比较明显。

(3) 季节性

软体家具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就境内市场而言，每年 1-3 月为销售淡季，“五一”、“十一”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是销售较好的时期。就境外欧美市场而言，受感恩节、圣诞节促销备货因素影响，每年的 11-12 月为销售旺季。

7、所属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软体家具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皮革、木材、海绵等原材料生产行业，下游主要是通过直营店、经销店以及在线平台等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其中，皮革是软体家具生产最主要的原材料，用于软体家具外表面的包覆，以天然牛皮为主。上游所供应的皮革质量和价格直接影响产品生产的质量和成本的水平。因此，拥有较为稳定的皮革供应渠道对于保证产品质量有着很大意义；同时，皮革占据生产原材料成本的比例较大，其价格的波动会对企业的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

软体家具生产企业的下游主要是通过直营店、经销店及在线平台等途径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而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则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当经济周期处于上行阶段，终端消费者的需求扩大，生产企业的销售也会随之增长。

8、与软体家具行业相关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及其影响

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美洲、欧洲和亚太地区国家。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均属于自由贸易国家，除关税外，对软体家具产品的销售没有贸易保

护和贸易约束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产品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未发生贸易摩擦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是国际领先的新加坡家具制造公司，主要从事沙发与皮革相关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具有将近三十年的行业经验。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共有员工五千余人，中国国内生产工厂多处，销售网络遍布全球，产品销往世界六大洲四十多个国家。

标的公司的主要行业竞争对手如下：

1、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¹⁶

顾家家居自创立以来，专业从事客餐厅及卧室家具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为全球家庭提供健康、舒适、环保的客餐厅及卧室家居产品。目前，顾家家居产品远销世界 120 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拥有超过 3,000 家品牌专卖店，为全球家庭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

2、Natuzzi S.p.A.¹⁷

Natuzzi 集团由现任该集团总裁、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设计师 Pasquale Natuzzi 先生于 1959 年创立。该集团致力于设计、生产与经销沙发、扶手椅及客厅家居配饰。Natuzzi 是意大利最大的家具制造商，2014 年销售收入高达 4.614 亿欧元，是全球皮革沙发制造业的领导者。1993 年，Natuzzi 已经成为唯一一家在华尔街挂牌上市的意大利家具公司。Natuzzi 集团是意大利最大的家具制造商，全球皮革家具行业的领导者。

3、La-Z-Boy Incorporated¹⁸

La-Z-Boy 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国本地公司。La-Z-Boy 的主营业务为制造、运输和销售软体家具产品，并进口和零售板式家具、家具配件等，2014 年销售收入达 14.25395 亿美元。

¹⁶ 来源：<http://www.kukahome.com/>

¹⁷ 来源：<http://www.natuzzi.cn/>

¹⁸ 来源：该公司 2014 年报

(三) 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资产、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美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现金及短期存款	56,220	18.41%	35,815	11.76%	70,801	19.44%
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	42,543	13.93%	52,844	17.35%	66,009	18.12%
衍生金融工具	-	-	282	0.09%	-	-
存货	140,692	46.07%	147,898	48.55%	154,783	42.49%
可收回税金	-	-	38	0.01%	406	0.11%
保证金	4,957	1.62%	4,826	1.58%	5,213	1.43%
预付款项	5,603	1.83%	6,565	2.16%	6,053	1.66%
流动资产合计	250,015	81.86%	248,268	81.50%	303,265	83.2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3,305	14.18%	41,687	13.68%	43,698	12.00%
无形资产	8,115	2.66%	8,922	2.93%	10,436	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5	1.22%	5,065	1.66%	5,287	1.45%
其他长期应收款	259	0.08%	688	0.23%	1602	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404	18.14%	56,362	18.50%	61,023	16.75%
资产合计	305,419	100.00%	304,630	100.00%	364,288	100.0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73,196	52.12%	83,181	63.67%	83,975	44.08%
应交所得税	785	0.56%	5,012	3.84%	1,224	0.64%
衍生金融工具	1,882	1.34%	-	-	2038	1.07%
短期银行贷款	6,661	4.74%	13,094	10.02%	45,124	23.69%
应付票据	53,653	38.20%	22,857	17.49%	49,531	26.00%
质保准备金	3,437	2.45%	5,403	4.14%	4,092	2.15%
流动负债合计	139,614	99.41%	129,547	99.15%	185,984	97.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银行贷款	-	-	113	0.09%	3134	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	0.59%	994	0.76%	1370	0.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	0.59%	1,107	0.85%	4,504	2.36%
负债合计	140,448	100.00%	130,654	100.00%	190,488	100.00%

资料来源：标的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总额略有下降，其中，流动资产比例较高。2014年末，标的公司总资产有较大减少，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使用现金及短期存款偿还了银行贷款及减少应付票据结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25%、81.50%和81.86%。

(1) 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千美元

项 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现金及短期存款	56,220	18.41%	35,815	11.76%	70,801	19.44%
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	42,543	13.93%	52,844	17.35%	66,009	18.12%
衍生金融工具	-	-	282	0.09%	-	-
存货	140,692	46.07%	147,898	48.55%	154,783	42.49%
可收回税金	-	-	38	0.01%	406	0.11%
保证金	4,957	1.62%	4,826	1.58%	5,213	1.43%
预付款项	5,603	1.83%	6,565	2.16%	6,053	1.66%
流动资产合计	250,015	81.86%	248,268	81.50%	303,265	83.25%
资产合计	305,419	100.00%	304,630	100.00%	364,288	100.00%

标的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现金及短期存款、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

2014年末标的公司现金及短期存款较上一年末减少了34,986千美元，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偿还了短期银行贷款及减少应付票据结算，两者的期末余额分别减少了32,030千美元和26,674千美元。因此，当年年末现金及短期存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上一年末的19.44%降至11.76%，在下一期期末又恢复至18.41%。

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两部分组成，在报告期各期末的金额和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呈下降趋势。其中，2013年末和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56,200千美元和41,965千美元，占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大部分比例。最近一年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略低，且相对稳定，应收账款的减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基本一致。因此，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比例处在行业合理水平。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表。

应收账款周转率	华达利	剔除极端值后均值	敏华控股	皇朝家俬	SWSCAP	Natuzzi	La-Z-Boy	Ethan	Ekornes
2013年度	9.47	9.56	13.76	12.28	6.53	4.65	8.15	54.55	7.07
2014年度	9.54	11.23	11.61	19.65	9.17	4.73	8.69	54.29	7.04

注：剔除极端值后均值为剔除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均值

标的公司存货金额和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较高，主要是标的公司除了为保持合理的皮革安全库存外，从巴西采购皮革运输到中国境内加工生产、到生产成皮沙发销往欧美等区域的整个过程，生产运输周期较长，造成公司存货周转较慢所致。

标的公司2013年、2014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3和2.30，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	华达利	剔除极端值后均值	敏华控股	皇朝家俬	SWSCAP	Natuzzi	La-Z-Boy	Ethan	Ekornes
2013年度	2.03	4.51	5.77	2.63	3.04	8.03	6.05	2.40	5.04
2014年度	2.30	3.89	5.69	2.32	3.24	3.94	6.06	2.30	4.28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以生产皮革沙发为主，且拥有皮革工厂，产业链较可比上市公司长。标的公司皮革生产所需的蓝皮均从巴西采购，从蓝皮采购到蓝皮生产成皮胚、皮革以及沙发生产领用皮革，且其主要在中国制造的产品需要运往欧美地区销售，整个生产销售周期较长，从而造成标的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皇朝家俬和Ethan与华达利一样需要进行长途的跨地区销售，故其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华达利接近。

2014年度华达利的存货周转率较上一年度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关闭了几家需要长途运输产品的位于欧洲的直营店，同时加强了存货管理，使得存货

周转率略有下降。

(2) 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千美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3,305	14.18%	41,687	13.68%	43,698	12.00%
无形资产	8,115	2.66%	8,922	2.93%	10,436	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5	1.22%	5,065	1.66%	5,287	1.45%
其他长期应收款	259	0.08%	688	0.23%	1602	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404	18.14%	56,362	18.50%	61,023	16.75%
资产合计	305,419	100.00%	304,630	100.00%	364,288	100.00%

标的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部分为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不高，其原因是标的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存货金额较大造成的流动资产金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在金额和占比上均较为稳定。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永久土地与建筑物、租赁物业（包括租赁土地与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在建工程六部分。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将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权上的建筑物按照租赁土地与建筑物在固定资产列报，土地使用权在租赁期内进行摊销。该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存在列报方式的差异。根据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土地使用权列示为固定资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土地使用权列示为无形资产，该差异对净利润及净资产无重大影响。固定资产具体各部分金额和比例如下表。

单位：千美元

账面净值	永久土地与建筑物	租赁物业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总计
2013年12月31日	5,125	16,883	17,639	2,798	785	468	43,698
所占比例	11.73%	38.64%	40.37%	6.40%	1.80%	1.07%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4,461	16,853	15,142	2,564	594	2,073	41,687
所占比例	10.70%	40.43%	36.32%	6.15%	1.42%	4.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占比不大，但其净值呈现缓慢下降趋势。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收购商誉、知识产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开发成本三

部分。由于标的公司自 2013 年末以来上述三部分的新增量较少，各期的摊销使得无形资产的净额在各期末出现缓慢下降。

(3) 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千美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73,196	52.12%	83,181	63.67%	83,975	44.08%
应交所得税	785	0.56%	5,012	3.84%	1,224	0.64%
衍生金融工具	1,882	1.34%	-	-	2038	1.07%
短期银行贷款	6,661	4.74%	13,094	10.02%	45,124	23.69%
应付票据	53,653	38.20%	22,857	17.49%	49,531	26.00%
质保准备金	3,437	2.45%	5,403	4.14%	4,092	2.15%
流动负债合计	139,614	99.41%	129,547	99.15%	185,984	97.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银行贷款	-	-	113	0.09%	3134	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	0.59%	994	0.76%	1370	0.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	0.59%	1,107	0.85%	4,504	2.36%
负债合计	140,448	100.00%	130,654	100.00%	190,488	100.00%

如上表所示，流动负债占标的公司负债的绝大部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7.64%、99.15% 和 99.41%，流动负债占比稳定。

标的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短期银行贷款和应付票据构成。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利用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一般结算期为 30 至 90 天。

报告期内，短期银行贷款逐渐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皮革价格处在较高价位，标的公司减少皮革采购的同时也减少相关采购备用资金，偿还了短期借款。

2014 年末相比 2013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金额明显较低，主要是由于汇率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减少了以欧元和英镑结算的票据。

标的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在报告期各期末从金额上和比例上看均较小,且有进一步较小的趋势。其中,2014年末的长期银行贷款大幅减少是由于当年标的公司使用上一年度较为充裕的现金进行了偿付。

(4) 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相关分析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45.99%	42.89%	52.29%
流动资产/总资产	81.86%	81.50%	83.25%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18.14%	18.50%	16.75%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99.41%	99.15%	97.64%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0.59%	0.85%	2.36%
偿债比率			
流动比率	1.79	1.92	1.63
速动比率	0.78	0.77	0.80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2014年末大幅下降,在最近一期又略有回升;由于标的公司在2014年度偿还了大部分的短期及长期银行贷款,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产的流动性水平增强。

2、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

(1) 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38,565	100.00%	500,577	100.00%	534,265	100.00%
营业成本	245,199	72.42%	347,488	69.42%	367,083	68.71%
营业利润	93,366	27.58%	153,089	30.58%	167,182	31.29%

其他经营业务收入	3,147	0.93%	8,677	1.73%	10,821	2.03%
销售费用	78,536	23.20%	124,406	24.85%	131,482	24.61%
管理费用	23,519	6.95%	34,261	6.84%	34,246	6.41%
其他业务费用	1,305	0.39%	3,760	0.75%	1,798	0.34%
利息收入	90	0.03%	243	0.05%	235	0.04%
利息支出	1,071	0.32%	2,029	0.41%	3,590	0.67%
外币汇兑收益	7,906	2.34%	13,247	2.65%	-2,472	-0.46%
所得税前利润	78	0.02%	10,800	2.16%	4,650	0.87%
所得税费用	-2,440	-0.72%	-5,494	-1.10%	-3,892	-0.73%
净利润	-2,362	-0.70%	5,306	1.06%	758	0.1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87	-0.71%	5,257	1.05%	685	0.13%

资料来源：标的公司定期报告。

(2) 营业收入分析

(a)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沙发及家居产品销售，其中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沙发对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12,159 千美元和 481,246 千美元，占收入总额的 95.86%和 96.14%，家居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2,106 千美元和 19,331 千美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14%和 3.8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和北美地区，而欧洲市场受经济复苏进程缓慢的影响，区域购买能力和购买意愿不高；另一方面，日本及澳洲的销售收入也因日元和澳币相对列报货币美元的贬值而影响到合并报表的收入。

(b) 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分析：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分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季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26,400	23.66%	119,945	23.96%	109,067	32.21%
第二季度	145,753	27.28%	145,107	28.99%	122,591	36.21%
第三季度	122,053	22.85%	113,847	22.74%	106,907	31.58%
第四季度	140,059	26.22%	121,678	24.31%	-	-
合计	534,265	100.00%	500,577	100.00%	338,565	100.00%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每年度的营业收入季度分布比较均匀，其中第二、第四季度比例略高，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29%、30.58% 和 27.58%。2014 年度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皮革的采购价格上涨所致；另一方面因受前述销售市场的不利影响，产品需求下降，标的公司为保持其市场份额及竞争力，无法实现将上涨的成本通过提高销售价格而平衡毛利率。2015 年 1-9 月标的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有一定的滞后性，标的公司在进行生产销售时，使用的大部分是 2014 年度采购的皮革，采购成本较以往年度达到相对较高水平，从而造成毛利率下降。

（4）期间费用分析

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外币汇兑收益。其中，销售费用占据最大比例，在报告期各期间均占营业收入的 20% 以上，且比例稳定，各期间波动不大；管理费用在报告期各期间金额相对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的小幅下降导致的。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472 千美元、13,247 千美元和 7,906 千美元，分别占各期间营业收入的-0.46%、2.65% 和 2.34%；而同期标的公司所得税前利润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0.87%、2.16% 和 0.02%。在标的公司收购后进行业务调整之后，部分亏损零售店的关闭和大笔上市公司主体维护相关人员费用的节省，将使得税前利润水平提高，汇兑损益的影响降低。

（5）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7.58%	30.58%	31.29%
净利润率	-0.70%	1.06%	0.1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率均较低，主要受毛利率波动影响。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在中国大陆境内进行，除皮革采购用美元结算外，其他生产材料和人工主要使用人民币结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材料皮革的采购价格较高和人民币升值造成的生产成本较高，同时由于主要销售市场欧洲、美国经济复苏进程缓慢，

无法实现将上涨的成本通过提高销售价格转移所致。

A、皮革价格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巴西皮革作为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材料，2013年、2014年巴西蓝皮一直在历史高位运行，从2012年的1.5美元/平方英尺上涨到接近2.2美元/平方英尺，虽然2015年蓝皮价格开始下跌，但由于蓝皮存货周期，使得2015年1-9月使用的主要是2014年以较高价格采购的蓝皮原料。综上，由于报告期内巴西蓝皮价格较高，造成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较正常价格情况采购成本的增加和利润的减少。

B、人民币汇率对标的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处在较高的价位，标的公司除蓝皮外的生产材料和人员薪酬等生产成本用人民币结算，导致标的公司生产成本较高。

随着近期皮革价格的下跌及人民币汇率贬值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率将会逐渐提高。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千美元)	6,144	20,393	16,566
利息保障倍数	1.07	6.32	2.30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美元对欧元等主要产品销售地区货币波动的影响。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毛利率水平略有下滑，而美元对欧元的汇率在报告期内先升后降，使得标的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息税前利润水平出现波动。

(7) 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及形成原因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	-141	1,643

非流动资产的报废损益	-155	-1	-54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59.342	-470.52	-219.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政府奖罚款)	-6	-1	-12
税前合计	-626	-614	870

标的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税前金额分别为 2013 年度 87.0 万美元, 2014 年度-61.4 万美元及 2015 年 1-9 月-62.6 万美元, 主要是由于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报废和业务重组产生的收益和费用损失, 2013 年度产生较大的金额的非经常性收益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出售马来西亚的土地和中国境内房产分别获得 139 万美元和 22 万美元收益,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税前扣除该两项处置后金额为-74 万美元。

由于报告期各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不大, 故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一) 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及竞争优势分析

本次交易将大大提升上市公司的国际影响力, 借助标的公司在软体家具行业的品牌效应, 迅速建立公司在海外市场 and 软体家具行业的认知度。标的公司在新加坡、日本、韩国、中国台湾、澳大利亚、意大利、德国、法国、英国和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拥有子公司, 销售网络遍布世界各地, 有将近 40 年的行业经验, 是全球知名的沙发制造企业, 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业务和管理经验。本次交易的达成将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的国际化进程, 通过资源的协同配置促进上市公司全球行业地位的提升和市场的拓展。

1、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具和木地板等木材深加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主导产品包括木质家具和

木地板两大系列，旗下拥有多个自主品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在国内外木质家具和软体家具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完整产业链企业，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地位。

上市公司目前在国内外拥有纵贯“人工造林、林地采伐、木材加工、产品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网络”完整产业链，在国内木质家具行业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本次收购完成后，宜华木业的业务地域范围将有效覆盖亚洲、北美、欧洲等地区。宜华木业将以此为基础，将产业链延伸至海外，真正在全球市场上对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更有效的把控和配置，将宜华木业打造成为真正拥有全球一体化的生产体系和完整的全球产业布局的跨国公司。

通过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上市公司将融合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线上线下两个渠道。在产品品类上，上市公司借此将产品品类往软体家具大类拓宽，打造家居全品类提供的“泛家居”生态圈。在销售渠道上，上市公司还将进一步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利用标的公司在海外的销售渠道，推动上市公司现有产品向海外市场进一步延伸；另一方面借助上市公司在国内现有的渠道和线上的销售渠道，助力标的公司的产品打开国内市场，成为公司业务的新增长点。

2、竞争优势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在国内外家具行业中进一步拓展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渠道优势

本公司现有市场主要集中在中国国内和美国。通过对在欧洲等地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的标的公司的收购，本公司在海外尤其是非美国地区的销售网络进一步拓展，这样的客户资源能够与公司现有销售网络形成互补，能够更大程度地提升公司未来的海外销售规模。

（2）完整产业链优势

本公司现有的木质家具产品业务线拥有从人工造林到销售网络的完整产业链生产经营体系。标的公司的软体家具业务同样拥有从制革到销售的完整生产链条，在全球范围内布局其生产经营，充分利用各地区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本次收购之后，木质家具和软体家具两条业务线的资源将进行合理整合，利用双方

现有的资源做到更加有效的布局。

（3）品牌优势

标的公司华达利已在全球市场获得相当的品牌认知和市场地位，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显著的产品信誉度和品牌优势。通过销售渠道的整合，本公司现有的产品可以较快渗透国外市场，加快宜华木业境外市场，特别是美国与欧洲市场的拓展。

3、竞争劣势

标的公司为一家境外公司，其主要资产和业务中有大部分分布在新加坡、美国等地，与本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为充分发挥并购的协同效应，本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的一段时期内与标的公司的业务进行整合。由于整合涉及的范围较广，预计上述整合完全到位需要一定时间，在过渡期内可能存在相关运营、管理、人事等环节未能完全整合的情形，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短期内无法显著提升的风险，从而给本公司的业务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二）交易完成后产生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能够与标的公司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提升未来的盈利能力。

1、提升营业收入

目前标的公司主要销售市场为欧洲和美国，且产品主要为软体家具；而宜华木业的主要销售市场在中国和美国，且产品主要为木质家具。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可以利用标的公司的现有销售渠道和优质客户，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同时，目前标的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较少，而宜华木业在中国市场拥有成熟的销售网络和多年的运营经验。在产品品类上，软体家具与上市公司现有的木质家具产品同属家具行业，面向相近的目标客户群体，在打造“泛家居”生态圈、吸引更多潜在客户方面具有很大作用。因此，本次收购后，宜华木业与华达利在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上将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有助于未来公司营业收入的提升。

2、降低运营成本及费用

根据并购安排，标的公司华达利总部将迁入中国大陆并对终端零售业务进行整合。标的公司在新加坡上市主体的取消和总部的搬迁，将节约大笔上市主体的维护费用；通过关闭部分亏损的零售店，标的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在销售渠道上进行重新整合，降低标的公司的运营成本和相关费用。具体计划的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三）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利润的依据、可实现性及合理性/3、业务整合安排”。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率较低，且 2015 年前三季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皮革的价格波动和人民币升值造成的生产成本上涨，标的公司主要的销售市场欧洲、美国经济复苏进程缓慢，无法实现将上涨的成本通过提高销售价格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皮革价格的回落和人民币的贬值带来的标的公司成本和费用的减少，标的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将会有显著上升；本次交易主要交易对方 BEM 已就标的公司未来三个财务期间的净利润作出业绩承诺。故本次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

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难以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亦无法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预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相对较小，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将主要来源于其自身的运营现金流及债务融资渠道。

（五）本次交易的人员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标的公司的新加坡总部将迁入中国大陆以节省费用成本，在新加坡总部的部分人员将进行调整，并在中国大陆地区聘用部分人员；另一方面，在业务整合过程中部分零售店计划予以关闭，也会造成一些人员的调整。除此之外，标的股票交割后，华达利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仍与其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华达利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于股票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等员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承担。此外，上市公司将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持以使标的公司进一步持续发展，同时尽可能地挖掘双方的协同效应。

基于上述安排，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人员安排事项无后续支出，本次交易的人员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包含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主要差异的说明及国内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

华达利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是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华达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和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在新加坡注册，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且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与本公司无股权关系，同时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协议收购，因此无法提供按本公司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公司管理层参考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针对华达利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针对相关的差异及其对华达利如果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公司编制了华达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差异情况表及差异说明，并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差异情况表及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会计政策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42940268 号），报告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 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TL”）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包括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比较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差异情况比较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按照差异情况说明中提及的编制基础编制差异情况比较表是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宜华木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获取对 HTL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的理解；将这些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和差异分析；以及对如果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HTL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在这些主要会计政策方面的规定对财务信息的影响作出定性的评估。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比较表发表鉴证意见，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对宜华木业管理层报告我们的意见，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在我们的鉴证业务范围内，我们没有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执行审计或审阅业务，因而不 HTL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或审阅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比较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 HTL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比较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实施的程序主要限于查阅 HTL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询问公司管理层对 HTL 主要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差异情况说明的编制基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三、鉴证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比较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 HTL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实施对 HTL 收购计划时参考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	<p><u>编制基础:</u></p> <p>除在如下的会计政策中另有披露外,本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法编制。</p>	<p><u>《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u></p> <p>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p>	<p>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2	<p><u>列报货币</u></p> <p>本财务报表以美元列报,除另有描述外,所有金额均四舍五入至千美元。</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u></p> <p>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按照本准则第五条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p>	<p>在收购完成后,宜华木业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中关于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的规定,将 HTL 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以将其财务信息合并宜华木业以人民币列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p>
3	<p><u>合并报表编制基础和企业合并:</u></p> <p><u>(a) 合并报表编制基础</u></p> <p>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结束时的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保证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一致;对相似交易环境及性质的事项运用的会计政策一致。</p> <p>对于集团内部交易和分红所产生的所有集团内公司间往来、收入和费用以及未实现的收益和损失,应予以全部抵销。</p> <p>子公司从其被收购日期开始合并,即本集团取得控制的日期,并一直合并直至该控制权终止之日。</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u></p> <p>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p> <p>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p> <p>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p> <p>(一)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p>	<p>HTL 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p> <p>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当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产生的净亏损，少数股东按投资份额分担的亏损额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p> <p>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如果集团丧失了控制权，则应当如下处理：</p> <p>—在丧失控制权之日按照子公司账面金额终止确认子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和负债；</p> <p>—按照账面价值终止确认少数股东权益；</p> <p>—终止确认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形成的资本公积；</p> <p>—确认所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p> <p>—确认剩余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p> <p>—在损益表中确认相应的盈余或损失；</p> <p>—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重分类至损益表或留存收益。</p> <p><u>(b) 企业合并与商誉</u></p> <p>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合并中获取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相关的交易费用在成本发生及服务提供的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p> <p>对于每次单项的企业合并，如果被收购方的少数股东权益（如有）代表了其作为当前所有者权益并且使其持有人在公司清算时有权利获得所持份额的净资产，可选择按并购日公允价值确认，或者按照被收购方少数股东权益所持份额的净资产确认。否则，除非其他财务报告准</p>	<p>半数以上的表决权；</p> <p>（二）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p> <p>（三）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p> <p>（四）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p> <p>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p> <p>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p> <p>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p> <p>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p> <p>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p> <p>合并资产负债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p> <p>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应当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p> <p>合并利润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则要求采用其他计量依据,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应当在并购日按照公允价值对其进行计量。</p> <p>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转让的对价公允价值、被收购方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如有)、以及集团之前持有的被收购方股本权益净公允价值(如有)超出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如果后一项金额超过了前一项金额,则超出金额在并购日于损益表中确认为收购利得。</p>	<p>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母公司保持一致。</p> <p>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p> <p>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p> <p>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u></p> <p>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p> <p>(一)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二)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1.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2.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4	<p><u>少数股东权益变动:</u></p> <p>少数股东权益代表了子公司中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权益。</p> <p>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发生变化, 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在这种情况下, 应当对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调整金额和已支付或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u></p> <p>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p> <p><u>《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4 号):</u></p> <p>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p>	<p>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5	<p><u>外币:</u></p> <p>公司财务报表以美元列报, 并以美元为公司的功能性货币。集团内各子公司可以选择自己的功能性货币, 并且应当采用该功能性货币对财务报表中的项目进行计量。</p> <p><u>(a) 交易与余额:</u></p> <p>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采用功能性货币对外币交易进行计量, 初始确认时按照相当于交易日即期汇率将外币折算为功能性货币予以计量。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功能性货币。对于按</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u></p> <p>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 可以按照本准则第五条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但是, 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p> <p>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 应当将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p> <p>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折算。</p> <p>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 应当遵循下列规定:</p>	<p>在收购完成后, 宜华木业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中关于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的规定, 将 HTL 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将其财务信息合并并在宜华木业以人民币列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照历史成本、以外币计量的非货币项目，应在交易发生日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对于按照公允价值、以外币计量的非货币项目，应当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p> <p>实质上构成集团海外业务净投资组成部分的货币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累计计入外汇折算资本公积项目，除此以外，对于货币项目结算或报告期末货币项目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在损益表中确认。处置海外业务时，应当将对海外业务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从权益类外汇折算资本公积转入损益表。</p> <p><u>(b) 合并财务报表：</u></p> <p>当子公司采用的功能性货币不同于本集团的列报货币美元时，子公司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损益表采用报告期内的平均汇率折算（除非平均汇率并非交易日现行汇率累计效应的合理近似值，在这种情况下，应当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对收入和费用进行折算）。折算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海外业务时，应当将对应该海外业务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损益表。</p> <p>在不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拥有海外业务的子公司部分股权，应将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汇兑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不在损益表中确认。在处置部分海外联营企业或者合营企业时，将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汇兑差额转入损益表中。</p>	<p>（一）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p> <p>（二）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p> <p>按照上述（一）、（二）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p> <p>企业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折算：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应当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p> <p>企业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应当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p>	<p>除上述项目外，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6	<p><u>固定资产：</u></p> <p><u>(a) 计量：</u></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04 号-固定资产》：</u></p> <p>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p>HTL 对土地使用权的列示方式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存在列报方式</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i) 土地与建筑物</p> <p>土地使用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初始确认之后，土地使用权应当按照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进行确认。土地使用权应当在租赁期内进行摊销。</p> <p>租赁土地与建筑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之后按照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进行确认。</p> <p>永久土地和建筑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之后按照评估价值进行确认。在不超过原同一资产减值准备的限额内，评估增值部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且计入在资产重估增值下的资本公积，评估增值超出同一资产减值准备限额的部分在损益表中确认。在不超过同一资产重估增值下的资本公积的限额内，评估减值部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超出同一资产重估增值资本公积限额的部分在损益表中确认重估损失。</p> <p>除了 199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确定公允价值之外，集团没有对其独立和建筑物确定公允价值。集团对永久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完成了一次性价值重估，已更新其账面价值。集团没有对前述永久土地和建筑物进行任何进一步的价值重估。在对资产进行价值重估时，应考虑折旧对资产价值的影响，除了不需计提折旧的永久土地外，总资产的账面价值需要扣减资产重估日的累计折旧额。然后，将净额重申为重估的资产金额。在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时，每一资产项下的资产重估资本金余额直接转入留存收益。</p> <p>(ii) 其他固定资产</p> <p>其他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后续计量按照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进行确认。</p>	<p>(一)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二)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p> <p>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p> <p>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p> <p>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p> <p>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p> <p>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企业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p>	<p>的差异。根据 HTL 的会计政策，土地使用权列示为固定资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土地使用权列示为无形资产。该差异对净利润及净资产无重大影响。</p> <p>除上述项目外，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iii) 成本构成</p> <p>固定资产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p> <p>成本包括其购买价款以及可直接归属于使财产能够达到管理层预定可使用状态而发生的任何成本。</p> <p>对于需定期更换重要组成部分的固定资产，集团应单独确认该部分资产并单独确认使用年限和折旧。对固定资产在进行重大检修时，如果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相应检修成本应确认在厂房和设备的账面价值中。除此之外，其他维修和维护成本在发生时应确认在损益表中。</p> <p>成本还包括可直接归属于固定资产的购买、建造或生产的借款成本，如果由于购建固定资产而形成了的负债，需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成本组成部分借款费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详见“借款费用”。</p> <p><u>(b) 折旧：</u></p> <p>永久土地使用权寿命无期限，不计提折旧。处于装配及建设阶段的固定资产，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不对其计提折旧。</p> <p>固定资产的折旧在如下期间按照直线法计算：</p> <table border="0" data-bbox="241 1129 801 1310"> <tr> <td>自有建筑物及租赁物业</td> <td>20-50 年</td> </tr> <tr> <td>机器设备</td> <td>3-10 年</td> </tr> <tr> <td>电子及办公设备</td> <td>2-10 年</td> </tr> <tr> <td>运输工具</td> <td>3-10 年</td> </tr> </table>	自有建筑物及租赁物业	20-50 年	机器设备	3-10 年	电子及办公设备	2-10 年	运输工具	3-10 年	<p>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p> <p>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是，符合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除外。</p> <p>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是，符合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除外。</p> <p>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p> <p>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p> <p>(一) 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p> <p>(二)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p> <p>企业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p> <p>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p> <p>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其应用指南：</u></p> <p>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p> <p>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p>(一)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二)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自有建筑物及租赁物业	20-50 年										
机器设备	3-10 年										
电子及办公设备	2-10 年										
运输工具	3-10 年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当出现可以推断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无法收回的情形时，应对相应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p> <p>在每个会计年末应当对固定资产的残值、使用寿命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根据预测情况确定是否进行恰当的修改。</p> <p><u>(c) 终止确认：</u></p> <p>当某项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该项资产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应当对该项资产终止确认。在资产终止确认时应当将终止确认资产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表。资产的评估增值应直接确认为公司的留存收益。</p>	<p>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u></p> <p>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p> <p>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p>	
7	<p><u>无形资产：</u></p> <p><u>(a) 商誉</u></p> <p>商誉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初始确认后，商誉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量。</p> <p>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中受益的现金产生单元进行减值测试，不论是否将被并购方的其他资产或负债分配给了该现金产生单元。</p>	<p><u>《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08 号-资产减值》：</u></p> <p>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p> <p>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p> <p>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难以独立于其他资产为企业单独产生现金流量，应当结合与其</p>	<p>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与商誉相关的现金产生单元，应当在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或者在有迹象表明现金产生单元发生减值时进行减值测试。通过对有关商誉的每一个现金产生单元（或现金产生单元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确定商誉的减值。如果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金额，则在损益表内确认减值损失。在后续期间内不得对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予以转回。</p> <p>如果商誉构成了现金产生单元的组成部分，企业在处置该现金产生单元部分业务时，与商誉相关的被处置现金产生单元账面价值需考虑商誉对处置盈利或亏损的影响。对于在这种情况下所处置的商誉，应当根据所处置业务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p> <p>2005 年 1 月 1 日后对收购海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公允价值调整海外业务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营环境的功能性货币记账，并按照对应的外币折算会计政策进行折算。</p> <p><u>(b) 知识产权</u></p> <p>集团通过企业合并获得了知识产权。获得的知识产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即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在初始确认之后，账面价值按照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减值准备后的净额确认。知识产权采用直线法在预计可使用年限 20 年内进行摊销，并相应确认当期损益。如果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应对知识产权进行减值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知识产权的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重估或调整。对知识产权预计可使用年限变更的会计处理为摊销期间及摊销方法的变更，该类变更为会计估计变更。知识产权终止确认时，应按照处置净收入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终止确认所属期间确认为当期</p>	<p>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p> <p>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06 号-无形资产》：</u></p> <p>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p> <p>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p> <p>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p> <p>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p> <p>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p> <p>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企业预期消耗该项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无法可靠确定消耗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p> <p>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研发支出</p> <p>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损益。</p> <p><u>(c)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与开发成本</u></p> <p>计算机软件使用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初始计量成本包括购买价格（扣除折扣和折让之后的净额）以及可直接归属于使计算机软件使用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生的成本。对于提高或扩展计算机软件使用性能并且可以可靠计量的直接支出（包括开发成本），应当增加相应计算机软件使用权的初始确认成本。计算机软件使用权相关的维护成本应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p> <p>计算机软件使用权及开发成本的后续计量应按照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的净额确认。计算机软件使用权及开发成本采用直线法在预计可使用年限 3 到 5 年内进行摊销，并相应确认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应按照处置净收入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终止确认所属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对计算机软件使用权及开发成本预计可使用年限变更的会计处理为摊销期间及摊销方法的变更，该类变更为会计估计变更。</p> <p>企业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商誉以外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间和摊销方法进行重估。任何重估产生的影响在发生变更期间的损益表中确认。</p>	<p>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p> <p>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p> <p>（一）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p> <p>（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三）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p> <p>（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p>	
8	<p><u>非金融资产的减值：</u></p> <p>集团需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或当需要每年对资产减值进行评估时，集团应估计该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从而判断减值损失的金额。</p> <p>资产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的</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08 号-资产减值》：</u></p> <p>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p> <p>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难以独立于其他资产为企业单独产生现金流量，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p>	<p>根据 HTL 的会计政策，如果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在计提了减值准备以后的期间内可回收金额超过了账面价值，减值损失可以在一定程度内转回。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并且集团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除非该资产不会产生现金流入,该类现金流入主要取决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如果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则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使用价值时,使用折现率估算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利率。在确定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时,首先应当考虑资产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如果无法确定市场交易价格,则使用适当的估值模型。</p> <p>集团进行减值损失计量,应当根据集团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为基础,并且应当针对与独立资产相关的现金产生单元单独编制该类财务预算和预测数据。该类财务预算和预测数据通常涵盖了五年的期限。对于较长的时期,应当估算长期增长率,并将其应用于预计第五年之后的未来现金流量。</p> <p>除了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了评估增值的资产,应当在损益表中确认持续经营业务的减值损失。在这种情况下,确认减值金额应先以评估增值的金额为限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在损益表中确认。</p> <p>对于商誉以外的资产,集团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减值迹象是否已消除或减值迹象已减轻。如果判断资产减值的迹象确实消除或者减轻,集团应重新估算资产和现金产生单元的可回收金额。已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只有在确认最后一次减值损失时的估计可收回金额发生了改变的情况下才能予以转回。如果上述情况发生,则将资产的账面金额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额。该增加额不得超过扣除折旧后的账面金额。除资产评估增值外,资</p>	<p>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p> <p>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p> <p>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p> <p>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p> <p>折现率应当是一个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它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p> <p>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HTL 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减值在计提的以后期间被转回的情形,因此上述差异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p> <p>除上述项目外,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产减值损失的转回应在损益表中确认。		
9	<p><u>子公司：</u></p> <p>子公司为由集团控制的投资对象。控制指集团对下属公司在生产经营、资金调度、人事管理等方面行使指挥、管理、监督的权利，且同时承担其相应的收益及风险。</p> <p>单体企业财务报表中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除减值损失计量。处置子公司所得与账面价值差异计入损益。</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02 号-长期股权投资》：</u></p> <p>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判断。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投资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的投资性主体且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除外。</p> <p>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取成本法核算。</p> <p>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10	<p><u>金融工具：</u></p> <p><u>(a) 金融资产</u></p> <p>初始确认与计量</p> <p>当且仅当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企业应在其资产负债表确认金融资产。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认金融资产的分类。</p> <p>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其进行计量；对于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则在计量时加上可直接归属的交易成本。</p> <p>后续计量</p> <p>对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如下分类：</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u></p> <p>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p> <p>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p> <p>（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二）持有至到期投资；</p> <p>（三）贷款和应收款项；</p> <p>（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p> <p>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p> <p>（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p>	<p>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对于以近期出售或回购为目的而获得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该类别包括了集团所确立的金融衍生工具。衍生品，包括单独的嵌入式衍生品，同样被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p> <p>在初始确认之后，按照公允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计量。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应当在损益表中确认。</p> <p>贷款与应收款项</p> <p>贷款与应收款项，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与应收款项作为流动资产进行列示，不包括在作为非流动资产进行列示的报告日之后 12 个月后予以实现的贷款与应收款项。贷款与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现金与短期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列示。</p> <p>在初始确认之后，采用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摊销成本减去减值对贷款与应收款项进行计量。在处置或发生减值时，在损益表中确认收益和损失。有关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应当在损益表内单独确认。</p> <p>对于集团办理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具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在追索期届满、且已经完全转移了应收款的风险和报酬之前，不应当撤销确认。从金融机构收取的相应现金应当记为借款。</p> <p>终止确认</p> <p>如果收取资产所产生现金流的合同权利届满，则终止金融资产的确认。在终止某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时，账面金额与已收对价和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任何累计收益或损失之和之间的差额应当在损益表中确认。</p>	<p>金融负债；</p> <p>（二）其他金融负债。</p> <p>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p> <p>（一）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p> <p>（二）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p> <p>（三）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p> <p>除本准则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p> <p>（一）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p> <p>（二）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应当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定期购买或者出售金融资产</p> <p>所有金融资产的定期购买或者出售都应当在结算日进行确认或终止确认，即将资产交付给集团或集团交付资产之日。定期交易是指根据相关市场的规章或惯例确定的时间内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交易。</p> <p><u>(b) 金融负债</u></p> <p>初始确认与计量</p> <p>当且仅当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才可以确认金融负债。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认金融负债的分类。</p> <p>所有金融负债都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对于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则在确认时加上可直接归属的交易成本。</p> <p>后续计量</p> <p>金融负债的计量取决于其如下分类：</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如果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则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工具。该类别包括了集团所确立的、并未在对冲关系中被指定为对冲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被指定为有效的对冲工具，否则单独嵌入式衍生品同样被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p> <p>在初始确认之后，按照公允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进行计量。</p>	<p>(一)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p> <p>(二)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p> <p>(三) 贷款和应收款项。</p> <p>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企业没有明确意图将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p> <p>(一) 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确定；</p> <p>(二) 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险变化等情况时，将出售该金融资产。但是，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引起的金融资产出售除外；</p> <p>(三) 该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照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额清偿；</p> <p>(四) 其他表明企业没有明确意图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情况。</p> <p>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p> <p>(一)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p> <p>(二)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p> <p>(三) 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仅适用于金融资产）。</p> <p>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企业没有能力将具有固定期限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p> <p>(一)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应当在损益表中确认。</p> <p>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p> <p>在初始确认之后，应当采用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处置时，在损益表中确认收益或损失。</p> <p>终止确认</p> <p>如果解除或取消了负债下的义务或负债下的义务到期，则终止对金融负债的确认。如果现有的金融负债被同一出借人替换，或者修改其为不同的条款、则将该类更换或修改视为终止了对原有负债的确认并确认了新的负债，账面差额计入损益。</p>	<p>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p> <p>（二）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使企业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p> <p>（三）其他表明企业没有能力将具有固定期限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的情况。</p> <p>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企业不应当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p> <p>（一）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p> <p>（二）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p> <p>（三）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p> <p>（四）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持有方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p> <p>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p> <p>（一）贷款和应收款项；</p> <p>（二）持有至到期投资；</p> <p>（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p> <p>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部费用。新增的外部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其他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p> <p>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p> <p>（一）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p> <p>（二）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p> <p>企业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p> <p>（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p> <p>（二）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p> <p>（三）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1	<p><u>金融资产的减值：</u></p> <p>集团需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p> <p>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p> <p>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集团首先应当评估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或者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客观的减值迹象。若集团确定对单独进行评估的金融资产不存在客观的资产减值迹象，无论是否金额重大，则应当将该资产记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性的金融资产组合内，并对其共同进行减值评估。对于单独进行减值评估并且针对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应当记入金融资产组合减值评估中。</p> <p>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发生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则按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减记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认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则用于计量任何减值损失的折现率为现行实际利率。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需冲减掉其备抵账户金额。减值损失在损益表中确认。</p> <p>如果资产无法收回，则减值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会直接降低，或若将减值损失金额计入备抵账户上，用计入备抵账户上的金额冲抵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p> <p>为了确定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集团需考虑各种因素，包括破产可能性或债务人的重大财务困难以及债务人无法履行款项支付或发生重大延误。</p> <p>在后续期间内，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u></p> <p>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p> <p>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p> <p>（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p> <p>（二）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p> <p>（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p> <p>（四）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p> <p>（五）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p> <p>（六）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p> <p>（七）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p> <p>（八）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p> <p>（九）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p>	<p>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项有关，则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在损益表中确认。但需确保转回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p>	<p>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p> <p>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p>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p>	
12	<p><u>现金及现金等价物：</u></p> <p>现金与现金等价物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活期储蓄以及银行透支的净额。</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u></p> <p>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p> <p>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p>	<p>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3	<p><u>存货：</u></p> <p>存货按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使存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成本应当进行如下账务处理：</p> <p>—原材料：按照采购成本加权平均法计量。</p> <p>—产品与在产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成本以及相关的制造费用，但是不包括借款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对该类成本进行计量。</p> <p>对于毁损和滞销的存货，根据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计算跌价准备。</p>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01 号-存货》：</u></p> <p>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p> <p>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p> <p>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14	<p><u>准备金：</u></p> <p><u>概述</u></p> <p>当本集团存在由于过去的事项形成的、很可能将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现有义务(法律上的或者推定的)时，确认准备金。</p> <p>准备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评估，以使其反映本集团目前的最佳估计。如果可能不再发生经济利益的流出来履行该义务，应当予以转回。如果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利用能够反映(如果适用)预期负债风险的现行实际税前利率进行折现。折现利率法下发生的准备金由于时间价值的增长额确认为财务费用。</p> <p><u>质保准备金</u></p> <p>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产品维修及替换历史经验对截止</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u></p> <p>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p> <p>(一)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p> <p>(二)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p> <p>(三)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p> <p>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p> <p>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p> <p>(一)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p> <p>(二)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p>	<p>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至资产负债表日未过质保期的产品维修及替换成本进行估计和预提，并确认为准备金。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	<p><u>借款费用：</u></p> <p>借款费用，在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构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条件的资产的购置、生产、建造过程直接相关的限额内予以资本化，直至资本达到其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为止。其他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费用化。借款费用包括与借入资金生产的利息及其他支出。</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u></p> <p>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p> <p>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p>	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6	<p><u>员工福利：</u></p> <p><u>(a) 设定提存计划</u></p> <p>本集团设定了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本集团向一个独立机构缴存固定费用（强制性、合同性或自愿性）的计划。在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没有法律上或推定的进一步承担支付的义务。在履行相关服务的期间内，集团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费用。</p> <p><u>(b) 权益报酬福利（已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u></p> <p>本集团设立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划（称为“HTL2013 年股权认购计划”）。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价值的，应当确认为员工福利费用，相应增加股票期权产生的资本公积。对于在等待期内所要确认的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成本，应当参照授予日的</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09 号-职工薪酬》：</u></p> <p>设定提存计划</p> <p>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p> <p>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企业应当参照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u></p> <p>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p>	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公允价值计量，同时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市场条件和非兑现条件为基础予以确认。等待期即指权益工具授予日至兑现日。非市场条件包含预期在兑现日可行权权益数量的估算。</p> <p>对于最终未实现兑现的期权，不应当确认任何费用，不包括以市场条件和非兑现条件为实现兑现条件的期权，不论是否满足了市场条件或非兑现条件，只要所有其他绩效和/或服务条件都已得到满足，该类期权都被视为已兑现。如果由于未能满足处于集团或员工控制范围内的非兑现条件而导致期权没有兑现，则视为取消该项期权。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可以在剩余兑现期内确认的报酬成本金额，应当在取消时立即在损益表内予以确认。在股份期权到期时，应当将员工股票期权产生的资本公积转至留存收益。</p> <p>在行使股票期权时，所收到的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后的净额）和之前确认的股票期权产生的资本公积相关余额应当记入股本账户的贷方（在发行新普通股的情况下），或记入“库存股”账户的贷方（在向员工重新发行库存股票的情况下）。</p> <p><u>（c） 辞退福利</u></p> <p>本集团设立了员工辞退福利计划，主要包括：</p> <p>（一）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p> <p>（二）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p> <p>本集团在明确做出承诺时确认辞退福利：提出正式的、详细的终止当前员工的劳动关系的不可撤销计划；或提</p>	<p>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p> <p>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p> <p>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p> <p>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p> <p>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p> <p>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09 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u></p> <p>辞退福利</p> <p>辞退福利主要包括：</p> <p>（1）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p> <p>（2）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p> <p>辞退福利通常采取在解除劳动关系时一次性支付补偿的方式，也有</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供鼓励职工自愿离职的提议。	通过提高退休后养老金或其他离职后福利的标准，或者将职工工资支付至辞退后未来某一期间的方式。	
17	<p><u>租赁：</u></p> <p>向所有权人支付以获取某项资产一定期间的使用权、或实质转让了资产的使用权（即使协议没有明确规定该项权利）的协议按照租赁进行财务处理。</p> <p><u>承租人</u></p> <p>集团以经营性租赁的租赁形式向非关联方租赁特定的土地、工厂、厂房和设备。</p> <p><u>经营性租赁</u></p> <p>如果附属于所有权的所有风险和报酬在实质上都由出租人保留，则土地、工厂、厂房和设备的租赁应当划分为经营性租赁。</p> <p>经营性租赁下支付的款项应当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在损益表内确认为费用。</p> <p>或有租金（如有）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应当按照直线法将出租人提供的累计收益抵减租金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采用其他方法。</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u></p> <p>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p> <p>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p> <p>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p> <p>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时，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p> <p>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p> <p>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18	<p><u>收入：</u></p> <p>如果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集团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则无论是实际是否完成支付都应当确认收入。收入净额按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已收取或应收取的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同时考虑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减去预计退货及折让并减去产品及服务销售税或关税的金额列示。收入确认时，集团应当确认在其</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 15 章-收入》：</u></p> <p>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p>（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p> <p>（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p>	<p>HTL 对销售税金的列示方式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存在列报差异。根据 HTL 的会计政策，销售税金直接抵减收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销售税金不从营业收入中减除，</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所有收入安排中担任收入主体。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p><u>(a) 商品销售</u></p> <p>当产品的所有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给客户时，本集团确认收入。通常，当客户确认收到产品并没有争议时，本集团认为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通常，当逾期货款的收回、相应支出及退货存在重大不可确定性的情况下，不确认收入。</p> <p><u>(b) 利息收入</u></p> <p>利息收入使用实际利率法确认。</p> <p><u>(c) 股息收入</u></p> <p>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收入，应当在确立了本集团收取款项的权利时，确定收入的实现。</p>	<p>(三)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p> <p>(四)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五)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p> <p>企业应当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显失公允的除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p> <p>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来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折扣，是指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p> <p>企业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财务费用。</p> <p>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来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p> <p>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的销售商品收入。</p> <p>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u></p> <p>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p>	<p>而是作为主营税金及附加科目单独列示。该差异对净利润及净资产无重大影响。</p> <p>除上述项目外，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9	<p><u>税费：</u></p> <p><u>(a) 当期所得税</u></p> <p>当期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向税务机关应付或从税务机关应收的、与当期或以前期间相关的、于资产负债表日应付或预计应付的金额。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取决于税率及财务报表期末已生效或实质上已生效的由国家颁布的税法。</p> <p>在损益中确认的税费包括未在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和当期所得税费用。针对需要对适用税收法规进行解释的情况，管理层对税收收入进行定期评估，并确定适用的规定。</p> <p><u>(b) 递延所得税</u></p> <p>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根据财务报表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确定的。</p> <p>企业应当确认所得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了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外：</p> <p>—递延税负债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并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并且在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p> <p>—对于与子公司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无法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可能无法在可预见的将来转回暂时性差异。</p> <p>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除了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u></p> <p>企业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p> <p>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p> <p>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p> <p>（一）商誉的初始确认。</p> <p>（二）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p>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p> <p>（一）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p> <p>（二）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p> <p>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p> <p>（一）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p> <p>（二）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p>	<p>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税资产外：</p> <p>—如果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非产生于企业合并交易中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并且在交易发生时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p> <p>—对于与子公司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只有在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下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p> <p>递延所得税被认可的程度取决于其被用于抵减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用取决于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期间，在此期间内暂时性差异是可以抵扣的。</p> <p>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对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重新评估，并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对于同损益表以外确认的项目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应当在损益表以外科目进行确认。</p> <p>在与基础交易相关的情况下，应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递延所得税，企业合并情况下形成的递延所得税需调整合并日所产生的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只有在本集团有权且有意图在同</p>	<p>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一）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p> <p>（二）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p> <p>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p> <p>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p> <p>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应当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即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应当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p> <p>企业不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一个税务机关的管理下将相关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予以抵销。对于与企业合并情况下形成的，但是没有在当时满足单独确认标准的税收利益，如果存在有关情况的新信息并且情况发生了改变，则在之后对其进行确认。如果在计量期间发生，则在商誉限额内对损益表进行调整。</p> <p><u>(c) 销售税</u></p> <p>除了以下情形外，收入、费用和资产应当按照扣除销售税金额后的净额确认：</p> <p>—如果购买资产或服务时发生的销售税无法从税收机构收回；在这种情况下，将销售税确认为（根据实际情况）获取该项资产的成本的组成部分或发生费用项目的组成部分；</p> <p>—列报金额包含销售税金额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p> <p>应付或者应收税收机构的销售税净额应当作为应收款或应付款记入资产负债表中。</p>	<p>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p> <p>企业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p> <p>（一）企业合并。</p> <p>（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p> <p>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p> <p><u>《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 19 章-所得税》</u></p> <p>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p> <p>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p> <p>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p>	
20	<p><u>分部报告：</u></p> <p>经营分部是反映集团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具有单独的财务信息。出于集团管理目的，负责各分部业绩的部门经理对产品和服务进行独立管理，部门经理直接向企业管理层（首席运营决策者）汇报，管理层定期评价</p>	<p><u>《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 36 章-分部报告》：</u></p> <p>经营分部，是指企业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p>	<p>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做出分配资源及评价成果的决策并披露了各分部的附加信息，包括确定分布报告的因素以及分部信息的计量依据。	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1	<p><u>股本与股本发行费用：</u></p> <p>将普通股发行的收益确认为权益股本。与普通股发行直接相关的增量成本应在股本总额中扣减。</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u></p> <p>企业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不涉及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后，应当增加所有者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企业在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时，不应当确认利得或损失。企业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不涉及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后，应当增加所有者权益；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企业在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时，不应当确认利得或损失。</p>	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22	<p><u>库存股：</u></p> <p>在公司购买其自有普通股票（以下简称“库存股”）时，将已付对价和任何可直接归属成本的账面金额作为可归于公司股东的权益范围内的组成部分进行列示，直至其被注销、出售或重新发行。库存股股票既不分配股利又不附投票权。</p> <p>如果随后注销了库存股票，则从股本账户扣除账面金额（如果利用公司的资本购买了股票）、或从公司的留存收益扣除账面金额（如果利用公司的收益购买了股票）。</p> <p>如果随后按照员工股票期权计划出售或重新发行了库存股票，库存股票的成本将在库存股账户转回，并且将销售或重新发行股票已实现的收益或者损失，扣除任何可直接归属的增量交易成本和相关所得税之后的净额确认为资本公积。</p>	<p><u>《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 38 章-金融工具列报》：</u></p> <p>企业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p> <p>股份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p> <p>企业（公司）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均不应当确认任何利得或损失。</p> <p>（一）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p> <p>（二）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p>	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p> <p>(三)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u></p> <p>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企业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本企业职工的, 属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应当进行以下处理:</p> <p>(一) 回购股份企业回购股份时, 应当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 同时进行备查登记。</p> <p>(二) 确认成本费用按照本准则对职工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的规定, 企业应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 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p> <p>(三) 职工行权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 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 同时, 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p>	
23	<p><u>或有事项:</u></p> <p>或有负债是指:</p> <p>(a) 由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 其结果须由某些并不完全在集团控制范围内的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形成的可能负债;</p> <p>(b) 由过往的事件所产生的、但是由于以下原因而没有确认的当前债务:</p> <p>(i) 可能不需要经济利益流出清算债务;</p> <p>(ii) 债务金额无法可靠计量。</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u></p> <p>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下列信息:</p> <p>或有负债(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或有负债的种类及其形成原因, 包括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2.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3. 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无法预计的, 应当说明原因。 	<p>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24	<p><u>关联方：</u></p> <p>关联方的定义如下：</p> <p>(a) 某一个体或该个体家庭的紧密成员同集团和公司相关，如果该个体：</p> <p>(i) 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p> <p>(ii) 对公司具有显著的影响；</p> <p>(iii) 是集团或公司、或公司母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员之一。</p> <p>(b) 如果以下任何条件适用，则某一实体同集团和公司相关：</p> <p>(i) 该实体与公司属于同一团体的成员（即所有母公司、子公司和附属公司彼此相关）。</p> <p>(ii) 某一实体为另一实体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或另一实体作为其中成员的某一团体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p> <p>(iii) 两家实体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企业。</p> <p>(iv) 一家实体为某一第三方实体的合营企业，而另一家实体则为第三方实体的联营企业。</p> <p>(v) 该实体为公司员工或关联公司的员工的离职后福利计划的主体。如果公司自身即为该类计划主体，则雇主同样与公司相关。</p> <p>(vi) 该实体为 (a) 条款中确定的关联个体控制或者共同控制。</p> <p>(vii) 在第(a) (i) 款中确定的个体对实体具有重大影</p>	<p><u>《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u></p> <p>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p> <p>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p> <p>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p> <p>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p> <p>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p> <p>(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p> <p>(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p> <p>(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p> <p>(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p> <p>(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p> <p>(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p> <p>(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p> <p>(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p>	<p>该项下 HTL 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序号	HTL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分析及对 HTL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响或属于该实体（或该实体母公司）重要管理人员的成员。</p>	<p>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p> <p>（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p> <p>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p> <p>（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p> <p>（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p> <p>（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p> <p>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p>	

三、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止财务年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财务年度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以下是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中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的汇总。（下文中“本集团”指标的公司。）

（一）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除在会计政策中另有披露外，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法编制。

（二）合并报表编制基础和企业合并

1、合并报表编制基础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结束时的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保证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一致；对相似交易环境及性质的事项运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对于集团内部交易和分红所产生的所有集团内公司间往来、收入和费用以及未实现的收益和损失，应予以全部抵销。

子公司从其被收购日期开始合并，即本集团取得控制的日期，并一直合并直至该控制权终止之日。

少数股东按投资份额分担的亏损额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企业合并与商誉

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合并中获取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相关的交易费用在成本发生及服务提供的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转让的对价公允价值、被收购方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如有）、以及集团之前持有的被收购方股本权益净公允价值（如有）超出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如果后一项金额超过了前

一项金额，则超出金额在并购日于损益表中确认为收购利得。

（三）固定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初始确认之后，土地使用权应当按照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进行确认。土地使用权应当在租赁期内进行摊销。

租赁土地与建筑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之后按照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进行确认。

永久土地和建筑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之后按照评估价值进行确认。在不超过原同一资产减值准备的限额内，评估增值部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且计入在资产重估增值下的资本公积，评估增值超出同一资产减值准备限额的部分在损益表中确认。在不超过同一资产重估增值下的资本公积的限额内，评估减值部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超出同一资产重估增值资本公积限额的部分在损益表中确认重估损失。

（四）无形资产

1、商誉

商誉按照成本进行初步计量。在初始确认后，商誉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量。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中受益的现金产生单元进行减值测试，不论是否将被并购方的其他资产或负债分配给了该现金产生单元。

2、知识产权

集团通过企业合并获得了知识产权。获得的知识产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即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在初始确认之后，账面价值按照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减值准备后的净额确认。知识产权采用直线法在预计可使用年限 20 年内进行摊销，并相应确认当期损益。如果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应对知识产权进行减值测试。

3、存货

存货按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使存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成本应当进行如下账务处理：原材料，按照采购成本加权平均法计量；产品与在产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成本以及相关的制造费用，但是不包括借款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对该类成本进行计量。对于毁损和滞销的存货，根据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计算跌价准备。

（五）收入

如果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集团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则无论是实际是否完成支付都应当确认收入。收入净额按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已收取或应收取的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同时考虑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减去预计退货及折让并减去产品及服务销售税或关税的金额列示。收入确认时，集团应当确认在其所有收入安排中担任收入主体。

（六）员工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设定了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本集团向一个独立机构缴存固定费用（强制性、合同性或自愿性）的计划。在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没有法律上或推定的进一步承担支付的义务。在履行相关服务的期间内，集团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费用。

2、权益报酬福利（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设立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划（称为“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股权认购计划”）。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价值的，应当确认为员工福利费用，相应增加股票期权产生的资本公积。对于在等待期内所要确认的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成本，应当参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市场条件和非兑现条件为基础予以确认。等待期即指权益工具授予日至兑现日。非市场条件包含预期在兑现日可行权权益数量的估算。

3、辞退福利

本集团设立了员工辞退福利计划，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本集团在明确做出承诺时确认辞退福利：提出正式的、详细的终止当前员工的劳动关系的不可撤销计划；或提供鼓励职工自愿离职的提议。

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标的公司 2013 和 2014 年财务数据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审计，并根据新加坡会计准则编制，截止 2015 年 9 月底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新加坡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千美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现金及短期存款	56,220	35,815	70,801
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	42,543	52,844	66,009
衍生金融工具	-	282	-
存货	140,692	147,898	154,783
可收回税金	-	38	406
保证金	4,957	4,826	5,213
预付款项	5,603	6,565	6,053
流动资产合计	250,015	248,268	303,26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3,305	41,687	43,698
无形资产	8,115	8,922	10,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5	5,065	5,287
其他长期应收款	259	688	1,6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404	56,362	61,023
资产合计	305,419	304,630	364,28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73,196	83,181	83,975
应交所得税	785	5,012	1,224
衍生金融工具	1,882	-	2,038
短期银行贷款	6,661	13,094	45,124
应付票据	53,653	22,857	49,531

质保准备金	3,437	5,403	4,092
流动负债合计	139,614	129,547	185,9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银行贷款	-	113	3,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	994	1,370
预收子公司款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	1,107	4,504
负债合计	140,448	130,654	190,488
股本	67,982	67,982	67,982
库存股	-5,062	-3,945	-4,078
不可分配储备金	24,294	29,786	31,674
留存收益	76,914	79,301	77,3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	164,128	173,124	172,944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843	852	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971	173,976	173,800
权益与负债合计	305,419	304,630	364,28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38,565	500,577	534,265
营业成本	-245,199	-347,488	-367,083
营业利润	93,366	153,089	167,182
其他经营业务收入	3,147	8,677	10,821
销售费用	-78,536	-124,406	-131,482
管理费用	-23,519	-34,261	-34,246
其他业务费用	-1,305	-3,760	-1,798
利息收入	90	243	235
利息支出	-1,071	-2,029	-3,590
外币汇兑收益	7,906	13,247	-2,472
所得税前利润	78	10,800	4,650
所得税费用	-2,440	-5,494	-3,892
净利润	-2,362	5,306	75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87	5,257	68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美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62	5,306	758
加：所得税费用	2,440	5,494	3,892
固定资产折旧	4,057	6,185	6,605
无形资产摊销	938	1,379	1,721
预提产品质保三包费用	7,374	11,557	11,080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	288	141	-1,643
利息收入	-90	-243	-235
利息支出	1,071	2,029	3,5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67	1	541
外汇金融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163	-2,319	292
未实现外币换算损益	-2,830	289	2,495
营运资本变化前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13,216	29,819	29,096
存货的减少	7,206	6,885	51,3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561	13,954	-1,5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985	-794	-2,389
已实现的质保费用	-9,339	-10,244	-11,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额	12,659	39,620	65,319
本期已缴纳所得税费用	-5,444	-1,495	-3,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5	38,125	61,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9	56	2,216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18	-5,347	-2,642
购建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4	-42	-1,54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0	243	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3	-5,090	-1,7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71	-2,029	-3,590
偿还银行贷款所支付的现金	-2,479	-9,394	-17,109
（偿还短期借款）/收到短期借款的资金	26,729	-52,331	-43,763
购入库存股	-1,117	-1	-
重新发放库存股所得	-	19	88
股东股利支付	-	-3,267	-1,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2	-67,003	-66,0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21,654	-33,968	-6,1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9	-1,018	2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5,815	70,801	76,6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6,220	35,815	70,801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家具和木地板等木材深加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导产品包括木质家具和木地板两大系列，旗下拥有多个自主品牌。

本次交易不会致使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或销售货物方面的关联交易

2013 年度，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采购或销售货物方面、提供劳务及其他形式的关联交易。

2014 年度，公司接受汕头市莱芜欢乐天地娱乐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 7,057,935.71 元，该劳务费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公司向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 453,335.00 元，该商品按照市场价格结算。

2015 年 1-9 月，公司接受汕头市莱芜欢乐天地娱乐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 4,016,037.70 元，该劳务费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公司接受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 5,249,170.88 元，该劳务费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公司向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 3,191,739.76 元，该商品按照市场价格结算。

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偿还占用资金及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况。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担保期 间	担保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6,000.00	2009.12.16-2014.12.15	宜华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40,000.00	2010.10.09-2013.10.08	宜华集团、刘绍喜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11.09.21-2013.09.21	宜华集团、刘绍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60,000.00	2011.10.08-2014.10.07	宜华集团、刘绍喜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中路支行	26,000.00	2012.05.10-2013.05.09	宜华集团、刘绍喜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17,000.00	2012.05.24-2013.05.23	宜华集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2012.06.01-2013.05.31	宜华集团、刘绍喜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8,000.00	2012.12.07-2013.12.07	宜华集团、刘绍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12.12.21-2013.12.20	宜华集团、刘绍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20,000.00	2013.01.08-2014.01.07	宜华集团、刘绍喜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中路支行	13,000.00	2013.05.06-2013.11.05	宜华集团、刘绍喜
公司债券持有人	100,000.00	2009.10.26-2014.10.26	宜华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2013.04.27-2014.04.27	宜华集团、刘绍喜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23,000.00	2013.05.20-2014.05.19	宜华集团、刘绍喜、 王少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4,000.00	2013.06.07-2014.06.06	宜华集团、刘绍喜、 王少依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98,000.00	2014.03.11-2015.10.08	宜华集团、刘绍喜、王 少依、刘绍生、刘壮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9,857.71	2014.12.05-2015.06.05	宜华集团、刘绍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43,000.00	2014.09.16-2015.10.15	宜华集团、刘绍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000.00	2014.10.22-2015.12.17	宜华集团、刘绍喜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2014.06.11-2015.06.10	宜华集团、刘绍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2014.07.02-2015.07.01	宜华集团、刘绍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368.00	2014.07.02-2015.07.01	宜华集团、刘绍喜
珠海华润银行总行营业部	12,229.00	2014.12.19-2015.06.20	宜华集团、刘绍喜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4,434.04	2014.09.19-2015.06.05	宜华集团、刘绍喜、王 少依、刘绍生、刘壮青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3,000.00	2014.10.15-2015.04.15	宜华集团、刘绍喜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33.19	2014.09.29-2015.03.29	宜华集团、刘绍喜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974.21	2015.06.11-2016.06.10	宜华集团、刘绍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0	2014.06.11-2017.06.11	宜华集团、刘绍喜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98,000.00	2014.03.11-2017.03.10	宜华集团、刘绍喜、王 少依、刘绍生、刘壮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0,000.00	2014.11.26-2016.11.25	宜华集团、刘绍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000.00	2015.05.19-2016.05.19	宜华集团、刘绍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16,925.62	2014.09.15-2016.09.15	宜华集团、刘绍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000.00	2015.06.04-2016.05.14	宜华集团、刘绍喜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实体，其中本公司为中国独立法人实体，在本次交易中作为收购方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中国香港地区独立法人实体，标的公司为新加坡独立法人实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股权及实际控制关系没有发生变更，也未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回避表决、审批权限划分、独立董事监督等进行了专门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 2008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度从关联交易和关联人认定、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方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尚需取得必要备案或审批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
- （2） 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商务厅、汕头外管局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登记、备案或审批；
- （3） 美国反垄断机构审查；
- （4） 台湾经济部投资审查委员会批准；
- （5） 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
- （6） 新加坡证券理事会、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 （7） 新加坡法院批准法院方案；
- （8） 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备案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该等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收购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二）本次交易的法律、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新加坡、中国大陆及香港的法律和政策。本公司为中国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作为收购方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中国香港地区独立法人实体，而标的公司为新加坡注册的上市公司，因此本次收购须符合各地关于境外并购、外资并购的政策及法规，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二、业务整合风险

（一）交易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为一家境外公司，与本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方面存在差异。此外，由于本次交易的涉及范围较广，待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产品销售、技术研发、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存在本公司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业务整合或业务整合效果不佳的风险。

（二）公司国际化经营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为满足国际化经营的需要，应当建立一支具有丰富国际企业管理经验的人才队伍。倘若在未来期间国际化经营人才储备不能满足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存在相关整合计划因缺乏有效执行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如果内部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不能迅速跟进，将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软体家具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皮革、海绵和木材等。2013 年度以来，皮革的采购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作为产品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对毛利率水平有较大的影响；海绵作为石化加工过程中的衍生产物，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软体家具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木材的质地、品种及价格都是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因素，世界范围内森林面积的逐渐减少，加上需求的刚性，使得木材价格未来可能具有上升趋势，可能导致软体家具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上升。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导致生产成本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标的公司航运风险

华达利向 6 个大洲、40 个国家出售沙发等家具产品，这些产品的出口需要通过货运公司将产品航运到目的地区。应一些客户的要求，华达利根据不同的贸易条款需要承担不同程度的保险费、运输费等运输成本。航运市场波动性较大，运价高低很大程度上与油价相关，因此华达利还承担油价波动风险。上述风险因素会导致运费的变动，如果运费率很高，华达利的分销成本将增加，经营利润率也会受影响。因此，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的过程中存在着航运风险。

（三）环保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部分境内子公司存在环保手续不完备、部分厂区尚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的情形。针对上述环评手续不合规的问题，华达利相关国内子公司正在根据现行法规补充办理相关厂区的环评手续。同时，华达利的实际控制人 Phua Yong Tat、Phua Yong Sin 和 Phua Yong Pin 已作出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之日前，华达利中国境内子公司将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其全部经营场所（包括自有厂区和租赁厂区）有效的环评批复。如上述事项未能完成，将采取其他措施使得华达利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其承担，如华达利中国境内子公司因此受到行政部门处罚，其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收购安排向宜华木业（包括华达利）承担赔偿责任。

虽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未因前述环保瑕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亦未因相关资质瑕疵导致实际经营损失，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因该部分环保瑕疵而导致的行政处罚等对如标的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承诺业绩风险

（一）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BEM 关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如下：

（1）在第一个财务期间内，华达利经审计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美元；

（2）在第二个财务期间内，华达利经审计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2,750 万美元；

（3）在第三个财务期间内，华达利经审计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3,025 万美元；

（4）若华达利第一财务期间实现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足第一个财务期间的承诺利润 2,500 万美元，但华达利在第二个财务期间实现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但达到了第二个财务期间的承诺利润，还弥补了第一财务期间实现税后合并净利润

与承诺利润的差额，则宜华木业应向 BEM 免息返还 BEM 就第一个财务期间支付的补偿对价。第二个财务期间和第三个财务期间补偿对价的支付适用前述规定。若在上述财务期间内华达利经审计的税后合并净利润超过 8,275 万美元，则宜华木业应向 BEM 免息返还 BEM 支付的全部补偿对价。

如果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或外部环境在本次交易后发生重大变化，则有可能出现 BEM 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状况，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价值。

（二）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履行业绩承诺的风险

宜华木业及 BEM 同意，如承诺期内华达利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 BEM 应对宜华木业进行补偿。补偿对价相当于华达利经审计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间的差额。如果 BEM 无法履行业绩承诺并进行相应补偿，则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将被确认为商誉。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偿债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为了满足收购资金及后续公司资金需要，本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面临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偿付压力，公司计划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倘若本次交易短期内无法实现协同效应，公司营运现金流入未达预期，存在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后续债务融资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皮革沙发以及与之相关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

售。报告期内由于皮革价格快速上涨并在历史高位运行，再加上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使得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68.5 万美元、525.7 万美元及-238.7 万美元，若未来皮革价格再次大幅上涨，同时人民币大幅升值，则公司存在盈利能力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标的公司会计准则差异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为新加坡上市公司，按照国际惯例，在本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之前，难以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进行审计，故无法在收购完成之前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标的公司的会计制度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可能会影响收购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相关财务数据，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除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汇率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总金额以新加坡元计价，并以交割日为基准按照定价机制经审计或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估值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估值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人民币汇率持续变动，未来汇率仍将不断变动，汇率波动会对新加坡元兑换为人民币后的交易总金额产生影响，即人民币贬值后按汇率折算后的交易总金额将增加，反之将减少。

由于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新元、欧元等多种货币，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编制。伴随着人民币、美元、新元、欧元等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将可能给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四）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

能性。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资金将来自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本公司的收购主体将通过银行贷款取得部分收购资金，对于本公司的负债水平有一定的影响。公司计划按照自筹资金与银行借款 1:1 的方案出资，具体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9.15 亿元，通过银行贷款 9.15 亿元。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达成并购贷款意向。考虑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6.46%，预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水平虽然有所上升，将仍然保持在较为合理的范围内。

此外，本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增长前景及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因此预计债务的适当增加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与本次收购的资产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

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的要求。

标的公司华达利是一家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在收购、经营标的公司的过程中，了解、熟悉新加坡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有利于公司在遵守自身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借鉴标的公司等新加坡公司先进的管理和公司治理经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公司决策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

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公司各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加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六）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为加强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规范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防止内幕交易，公司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机会。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标的公司是一家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具有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性，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依旧保持独立。

（一）资产独立性

目前，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拥有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生产设备、房屋所有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及土地所有权等，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及完整性。

（二）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系根据《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推选与任免。本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即标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事宜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仍将得到有效保障。

（三）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在银行单独

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合并纳税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四）机构独立性

本公司按《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运作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或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六、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根据《重组办法》，本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并且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

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宜华木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宜华木业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交易对方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即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

根据自查结果，上述人员和机构中存在以下发生买卖宜华木业股票的情况：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2015-02-17	卖出	6,000
	2015-03-03	卖出	40,000
	2015-03-26	卖出	50,000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上述的交易主体为其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对上述交易出具如下说明：

“经自查，以上资产管理计划买卖宜华木业股票的行为系计划的投资经理独立自主操作，完全是依据公开信息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买卖宜华木业股票时并不知悉宜华木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且，母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之间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不涉及到内幕信息的交易。”

除此以外，自查范围内的人员和机构均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的各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八、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和《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

极回报投资者：

（一）分配方式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最低分红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20%。

如果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股票分红条件：

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与决策程序

1、董事会根据公司所涉及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后，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进行决

策。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的《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方案和安排。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后即可实施。

四、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华达利的净资产，并参考与华达利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综合考虑华达利的长期发展前景，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

易的估值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估值报告》。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估值事项以后，现就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广发证券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或冲突，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交易的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估值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于估值基准日的参考价值。估值机构采用了市场法中的多个价值比率分别对交易标的进行了估值，并选取调整企业价值倍数法的估值结论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价值，该估值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本次资产估值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资产估值的法律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估值程序，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估值结果提供了估值基准日交易标的可供参考的市场价值，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的估值结论具备公允性

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估值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估值方法适当，本次估值结果具有公允性。

六、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中介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本次交易的境内外法律顾问、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除标的公司存在部分环保方面的法律瑕疵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8、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

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宜华木业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9、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10、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境内法律顾问。根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的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宜华木业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主体均具备法定的主体资格，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生效；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获得相关核准后，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和债权债务的处理；

八、宜华木业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经核查，华达利部分境内子公司存在下述问题：(1)环保手续不完备，对此华达利正在补充办理环评申报事宜，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于股票交割日前取得环评批复。在上述环评手续顺利办理且华达利实际控制人有效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华达利境内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瑕疵将在标的股票交割日之前消除；(2)部分建筑未办理报建手续，该等建筑物面积占华达利境内子公司经营场所总面积

比例较小(2.60%)，且多用于临时仓储，可替代性强；(3)华达利家具、华达利皮革划拨土地厂房租赁事项存在合同效力瑕疵，但华达利境内子公司整体生产规模较大，该等存在瑕疵的租赁厂房不会对华达利的整体生产造成实质性影响。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达利部分境内子公司存在的环境保护、土地房产方面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十、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一、本次重组须在获得相关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0265

传真：020-87553600

财务顾问主办人：陈慎思、刘令、陈昱民

财务顾问协办：邢泳

二、中国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程秉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9 楼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签字律师：邹志峰、周姗姗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电话：020-83859808

传真：020-83800977

签字会计师：王韶华、冯军

四、新加坡财务顾问

新加坡财务顾问：SAC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办公地址：1 Robinson Road, #21-02,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电话：+65 6221 5590

传真：+65 6221 5597

项目负责人：Huong Wei Beng、Chow You Yah

五、新加坡法律顾问

新加坡法律顾问：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

办公地址：Six Battery Road #10-01, Singapore 049909

电话：+65 6381 6868

传真：+65 6381 6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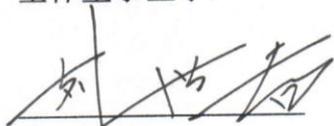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Amanda Chen、Ch'ng Li ling

第十五章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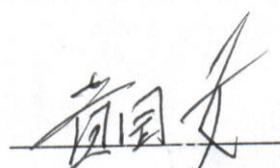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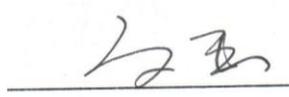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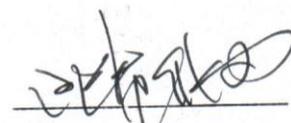

刘绍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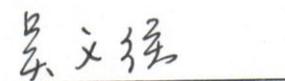

刘壮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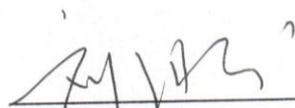

黄国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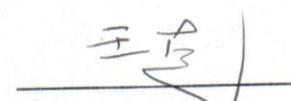

张顺武


刘伟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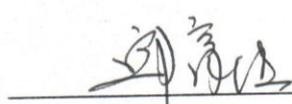

张根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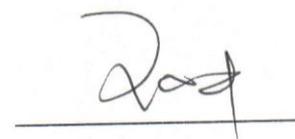

吴义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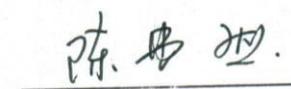

刘国武


王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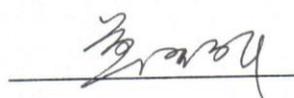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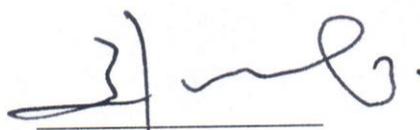

邱富建


王四中


陈楚然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泽群


刘壮超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广发证券同意《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树明
孙树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慎思 刘令 陈昱民
陈慎思 刘令 陈昱民

项目协办人: 邢泳
邢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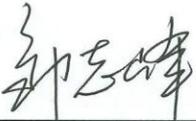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律师:


邹志峰


周姗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 秉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对 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年度及 2015 财务年度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包括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出具的鉴证报告以及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盈利承诺专项意见，且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韶华



冯 军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22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一) 宜华木业与 BEM 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 (二) 宜华木业、要约人与 BEM 签署的收购协议；
- (三) 宜华木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一、第二十三次决议；
- (四)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BEM 出具的承诺函；
- (五) 收购方宜华木业出具的承诺函；
- (六)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计准则差异鉴证报告；
- (七)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者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联系人：刘伟宏、陈筱薇

电话：0754-85100989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人：陈慎思、刘令、陈昱民、邢泳

电话：020-87555888

（三）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四）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2 月 23 日

